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張郇慧 博士

又/再的結構意義與用法—兼論華語教材與教學語法

On You 'Again' and Zai 'Repeatedly': Structure, Meaning, Usage and Its
Pedagogical Implication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edagogical Grammar

研究生：鍾隆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謝辭

兩年多來的碩士生活，在開始寫謝辭的這一刻，我才體會到即將畢業的滋味是充滿著愉悅與不捨。

2016年底，參加碩士甄試的我初次踏入政大時，陌生的環境使我顯得不安，但讓我更惶恐的則是面試過程。與指導教授—郇慧老師的初次見面就是在一個緊張的氛圍下，且老師在過程中露出的表情都讓我覺得害怕，深怕說了讓老師不滿意的答案，不過還好最後的結果是正取。因此，這是我的第一份感謝，獻給當初願意給我機會的面試官。

2017年9月，展開碩士生活。初次見到同班同學的場景依舊歷歷在目。記得第一個跟我聊天的是曼華，隨後兆薇也出場了，至於幸君比較晚出場是因為她把研究方法給退掉了。但不管怎麼樣，一個奇怪的組織就這樣成立了，不過這一個組織可是經過實習課的考驗，可見我們的友情不是蓋的。搬到景美住後，瑞汎成了我在課業上的得力助手，不少資源都從他那取得，另外，也必須感謝維芯提供教學上的問題。在我兩年多的碩士生活中，這些人都對我有很大的助力，當然也不能漏了HMQ、蕭蕭、狗幫和欸唬四給我的鼓勵，因此第二份感謝獻給上述的好夥伴、好同學、好朋友。

2018~2019是累積學術能量的時刻。惠玲老師帶我走進研究的領域，郇慧老師帶我了解漢語的語言特質，韻珊老師帶我了解語言與文化間的關係，莉萍老師帶我認識教學語法的美好，逢甫老師帶我進入語用學的奧妙，麗儀老師帶我了解對比語言的過程，金蘭老師帶我認識漢字的世界及教學的藝術。第三份感謝獻給以上諸位教授的教導。更要特別謝謝指導教授—郇慧老師、口試委員逢甫老師及莉萍老師，在論文口試時給予的寶貴意見。

2020年1月14日是碩士論文口試的日子。感謝伊雯、嘉慧在口試時的協助，還有柏均學弟及婉婷學姐的幫忙，讓我能專心處理報告的內容。當然不能漏掉一個人，就是所辦的幼群助教，幾乎與學校有關的事情都需要她的幫忙，就連100元事件也是助教討回來的。因此，我將第四份感謝獻給這些人。

第五份感謝獻給我的家人：爸、媽、哥、姐、姐夫還有小澤。寫論文的過程中，被家裡養得好好的，有現在這個成果也必須特別感謝爸媽的體諒與栽培，從不左右我的想法，盡可能給我所需要的全部。

最後一份感謝獻給自己和上天。謝謝當初埋頭苦幹的自己，過程中遇到了不少難以解決的問題，但是關關難過關關過，除了上天的保佑外，自己的努力成了最大的幕後功臣。這一路走來，著實不易，謝謝給予我鼓勵的你/妳，除此之外，我也想對自己說：辛苦了，你做到了！

2020年1月16日於桃園

又/再的結構意義與用法—兼論華語教材與教學語法

摘要

「又」與「再」為漢語中使用頻率很高的近義副詞，兩者都可用來表示動作或狀態的重複，但並非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隨意互換，如果使用不當會造成錯誤，對於華語學習者來說，這種錯誤時常發生(高林波、張維微，2008)。再者，目前臺灣常用的華語教材有《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經研究者調查後發現這三套教材中，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其出現順序並非呈現一致的情形。以「別再」為例，《當代中文課程》與《遠東生活華語》收錄在第二冊，而《新實用視聽華語》則收錄在第四冊；除此之外，「又」、「再」皆能表示重複義，但是只有《遠東生活華語》比較了「又」與「再」重複義的差別。

從上述可知「又」與「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並沒有較完善的解釋，且出現順序也呈現不一致的情形。為了幫助華語學習者，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法，從「又」與「再」的語意為基礎，並分析調查「又」與「再」的各義項在華語教材中的描述及出現的順序；同時也使用母語者語料庫及學習者語料庫進行語料收集及分析，分析後的數據即作為義項排序的依據；義項中的結構難易度則採鄧守信(2015)提出的難易度評定原則來為「又」與「再」的各義項進行排序，並提出教材編纂建議。

本研究成果為：根據前人關於「又」和「再」的文獻進行探討分析後提出完善的義項內容；調查「又」和「再」在教材中以何種形式出現，及其描述的內容是否恰當；根據母語者及學習者語料庫分析後得出的數據及難易度原則判定的結果提出義項及相關語法結構的排序。故本研究之學術價值與貢獻在於將「又」與「再」在華語教材中的描述缺失更正，並提出適合的教學順序。亦期望本研究之成果能帶給華語教師及華語教材編纂者具體之建議，且學習者在學習「又」與「再」的各義項之相關生詞及語法點後能清楚兩者異同。

關鍵詞：華語教材、教學語法、近義副詞、語料庫、又、再

On You 'Again' and Zai 'Repeatedly': Structure, Meaning, Usage and Its Pedagogical Implication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edagogical Grammar

Abstract

"You" and "zai" are very common synonyms in Chinese, both of which can be used to express the repetition of actions or states, but they are not always interchangeable in any case. If used improperly, mistakes will be caused, which often happen to Chinese learners (Gao & Zhang, 2008). Nowadays, three Chinese textbooks commonly used in Taiwan are *A Cours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ractical Audio-Visual Chinese(3rd)*, and *Far East Everyday Chinese*. After investigating these three Chinese textbooks, we found that the occurrence order of the words and grammars related to "you" and "zai" is not consistent. Taking "bie zai" as an example, the *A Cours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and the *Far East Everyday Chinese* are included in the second volume, while the *Practical Audio-Visual Chinese(3rd)* is included in the fourth volume. In addition, "you" and "zai" can both represent the meaning of "repetition", but only the *Far East Everyday Chinese* compar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you" and "zai".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above that the words and grammar points related to "you" and "zai" are not explained well, and the order of occurrence is inconsistent. In order to help Chinese learners, this study uses the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based on the meaning of "you" and "zai", and then analyzes and investigates the description and occurrence order of "you" and "zai" in Chinese textbook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rpus of native speakers and learners are also used for corpus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are used as the basis for semantic sorting. The difficult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you" and "zai" are ranked by the principles of difficulty proposed by Teng (2015), and the suggestions for textbook compilation are put forwar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we based on the previous literature on "you" and "zai" and put forward a complete definition after discussing and analyzing; In what form do "you" and "zai" appear in the textbook, and whether the content described is appropriate; The semantic and related grammatical structures are sorted based on the data obtained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corpus of native speakers and learners, and the principles of difficulty judgment. Therefore, the academic value and contribution of this study lies in correcting the omission of "you" and "zai" in Chinese textbooks and proposing the appropriate teaching sequence. It is also expected tha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ill give specific advice to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nd compilers of Chinese language textbooks, and that learner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after learning the relevant vocabulary and grammar points of "you" and "zai".

Key words: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pedagogical grammar, similar adverbs, corpus, Mandarin *you*, Mandarin *zai*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0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0
1.2 研究問題	10
1.3 教材選擇	11
1.4 名詞解釋	11
1.5 小結	13
第二章、文獻探討	15
2.1 「又」與「再」的語意探討	15
2.1.1 「又」的語意探討	17
2.1.2 「再」的語意探討	23
2.1.3 「又」與「再」的對比	28
2.2 「又」、「再」相關教學語法文獻	33
2.3 小結	35
第三章、研究方法	36
3.1 研究對象	36
3.2 研究工具	36
3.3 研究流程	37
3.4 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語料	37
3.4.1 「又」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38
3.4.2 「再」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41
3.5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語料	44
3.5.1 「又」的學習者語料	45
3.5.1.1 「又」的「遺漏」	47
3.5.1.2 「又」的「冗贅」	50

3.5.1.3 「又」的「選用」	51
3.5.2 「再」的學習者語料	51
3.5.2.1 「再」的「遺漏」	53
3.5.2.2 「再」的「冗贅」	54
3.5.2.3 「再」的「語序」	55
3.6 小結	55
第四章、「又」、「再」在華語教材中的編寫情形	56
4.1 《當代中文課程》	59
4.2 《新實用視聽華語》	61
4.3 《遠東生活華語》	62
4.4 小結	64
第五章、「又」、「再」的難易度評定及教學排序	65
5.1 「又」與「再」的四項難易度評定	66
5.1.1 結構複雜度	68
5.1.2 語義複雜度	70
5.1.3 語用功能	72
5.1.4 口語書面語差異	74
5.2 「又」與「再」的教學排序	75
5.2.1 「又」的系統內排序	77
5.2.2 「再」的系統內排序	78
5.2.3 「又」與「再」的系統外排序	79
5.3 小結	81
第六章、研究結果	82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86
7.1 教材編寫建議	86

7.1.1 「又」的缺失建議.....	86
7.1.2 「再」的缺失建議.....	89
7.2 研究建議與未來展望.....	91
參考文獻.....	93
附錄一：「又」的口語及書面語語料的其他類.....	96
附錄二：「再」的口語及書面語語料的其他類.....	98



表目錄

表 1：理論語法與教學語法之差異.....	12
表 2：林碧華(2006) 提出「又」的語義及例句.....	17
表 3：「又」的語義.....	19
表 4：李曉琪(2002)分析「又」的義項.....	20
表 5：「又」語義分析結果.....	22
表 6：陳冠婷(2011)分析「再」義項.....	23
表 7：史(1996)、李(2002)、宋(2014)分析「再」的義項.....	24
表 8：「再」語義分析結果.....	27
表 9：「又」與「再」的義項對比表.....	28
表 10：「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	29
表 11：「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	30
表 12：「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	33
表 13：「又」與「再」在 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的筆數.....	37
表 14：「又」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38
表 15：「又」口語語料中無法歸類的語料.....	39
表 16：「再」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42
表 17：「又」的學習者語料整理.....	45
表 18：「又」的偏誤句的類型與義項的關係.....	47
表 19：「又」的「遺漏」偏誤整理.....	47
表 20：使用「也」的條件.....	48
表 21：「又……又……」與「也……也……」的差別.....	49
表 22：「又」的「冗贅」偏誤整理.....	50
表 23：「又」的「選用」偏誤整理.....	51
表 24：「再」的學習者語料整理.....	52
表 25：「再」的偏誤句的類型與義項的關係.....	53
表 26：「再」的「遺漏」偏誤整理.....	53
表 27：「再」的「冗贅」偏誤整理.....	55
表 28：「再」的「語序」偏誤整理.....	55
表 29：三套教材的生詞與語法點對照表.....	56
表 30：三套教材中的生詞與語法點依所屬的義項分類.....	57
表 31：三套教材皆收錄的生詞及語法點.....	58
表 32：《當代中文課程》中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	59
表 33：《新實用視聽華語》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	61
表 34：《遠東生活華語》中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	62
表 35：難易度評定原則.....	65
表 36：困難度分級.....	66

表 37：「又」和「再」的語法結構.....	67
表 38：「又」、「再」相關結構之結構複雜度.....	68
表 39：「又」、「再」相關結構之語義複雜度.....	70
表 40：「又」、「再」相關結構之語用功能.....	72
表 41：「又」、「再」相關結構之口語書面語差異.....	74
表 42：「又」與「再」的義項難易度排序.....	75
表 43：「又」與「再」的語法結構難易度評定準則結果.....	76
表 44：「又」與「再」高度相關之結構.....	79
表 45：「又」與「再」的義項.....	82
表 46：「又」與「再」的各義項在華語教材中的呈現方式.....	82
表 47：《當代》、《新視華》、《遠東》中關於「又」和「再」的編寫優缺點.....	83
表 48：「又」與「再」的教學排序.....	84



圖目錄

圖 1：「再」的重複義.....	25
圖 2：「再」的持續義.....	25
圖 3：「再」的繼起義.....	26
圖 4：「再」的推遲義.....	26
圖 5：陳冠婷(2011)針對「再」分析華語教材的內容.....	34
圖 6：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中語料排列方式選擇「show in random order」...	38
圖 7：「又」的學習者語料關鍵詞檢索設定方式.....	44
圖 8：「又」的學習者語料偏誤檢索設定方式.....	44



第一章、緒論

理論與實務密不可分，因為實務的基礎即為理論，讓教學更加具有合理性。然而，何寶璋(2011)認為在華語教學中，理論與實務往往相互脫節，語言學的研究成果並沒有與華語教學相結合。如此一來，教學沒有理論的支持，顯得沒有說服力，如何讓學生信服？因此本研究以理論為基礎，探討華語教材中與「又」、「再」相關的語法點缺失，進而提出合適的教學語法，使華語學習者學習華語時能事半功倍。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從「又」與「再」的語意為基礎，觀察「又」與「再」的各義項在華語教材中的描述及出現的順序。目前臺灣常用的華語教材有《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研究者初步調查發現這三套教材中，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其出現順序並非呈現一致的情形。以「別再」為例，《當代中文課程》與《遠東生活華語》收錄在第二冊，而《新實用視聽華語》則收錄在第四冊。其中必須注意的是，根據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的常用教材表¹中，《遠東生活華語》第二冊其程度類似於《當代中文課程》第三冊，因此雖然「別再」在《當代中文課程》與《遠東生活華語》都收錄在第二冊，但事實上《遠東生活華語》的難度較高。除此之外，這三套教材對「又」、「再」的重複義解釋並沒有很詳細，「再」的重複義只在《當代中文課程》及《遠東生活華語》中的生詞部分提及，另外一套沒有特別提到這點，而「又」的重複義在三套教材中皆在生詞中介紹，但只有《新實用視聽華語》特別標註「又」的重複義有「in the past」的特點。

從上述可知「又」與「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並沒有較完善的解釋，且出現順序也呈現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本研究以鄧守信(2015)提出的難易度評定原則來重新為「又」與「再」的各義項進行排序，並提出教材編纂建議。

1.2 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四項，依序是：

- (1) 「又」與「再」的語意為何？
- (2) 「又」與「再」的各義項在華語教材中以生詞還是語法點形式呈現？
- (3) 「又」與「再」在華語教材中的相關生詞及語法描述有何優點及缺失？
- (4) 「又」與「再」的各義項在華語教材中的排序應為何？

¹ 臺師大國語教學中心常用教材表：http://mtc.ntnu.edu.tw/upload_files/course/class-level-cht.pdf

1.3 教材選擇

本研究分析的教材係根據蔡蓉芝、舒兆民(2017)《華語文教材編寫實務》之介紹為挑選依據。華語教材依學生年齡分類，可分為兒童青少年教材與成人教材；依地區性分類，可分為台灣教材、中國教材、海外教材(主要討論美國地區)；依材質分類，可分為紙本教材、媒體教材；依程度分類，可分為初級、中級、高級教材；依教學目標分類，可分為通用教材、專用教材；依語言技能分類，可分為綜合技能教材、分技能教材。

研究教學語法必須有「針對性」(呂文華, 2002、鄧守信, 2015), 也就是說須選定特定的國籍, 通過語言對比編制適合的教學語法。因此本研究有鑑於目前英語仍為國際通用語言, 現行臺灣的華語教材也多以英文注釋, 故本研究以英語為母語者為主, 教材的選擇也以英文注釋的版本。依照蔡蓉芝、舒兆民(2017)對教材的分類進行篩選, 選定臺灣常用教材, 以成人教材、通用教材與綜合技能教材為挑選依據, 篩選過後選定三部教材, 依序是:《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 這三部教材即為本研究分析的教材。

1.4 名詞解釋

本篇研究主要探討教材中語法點的描述問題, 也就是屬於教學語法的範疇。然而何謂教學語法? 何謂語法點? 它們與理論語法有何不同? 教學語法與語法教學相同嗎? 不釐清這些概念則無法進行後續研究, 因此在進入分析之前, 有必要為這些術語做個整理。

(1) 教學語法與理論語法

教學語法與理論語法兩者關係密切, 卻又不完全一樣。呂文華(1994)認為教學語法是以外國留學生為教學對象, 以培養語言能力與交際能力而建置的語法系統, 不講授完整的語法知識而是著重於語法規則的教學。由此可知, 教學語法是以華語學習者為中心向外展開的一門學科, 目的是讓學習者透過教學語法了解語法規則, 然而教學語法若沒有以理論語法為基礎, 正當性即會受到質疑。孫德金(2006)、鄧守信(2015)皆提出教學語法不能完全照抄理論語法, 但理論語法是教學語法的來源和依據, 兩者並不相同。

「理論語法服務於理論, 教學語法則服務於學習者。(鄧守信, 2015)」這句話清楚道出教學語法與理論語法的不同。理論語法只著重於語言現象的分析與描述, 並沒有考慮到學習者層面。兩者的關係可從規範性、涵蓋面、任務面來看, 見下表 1:

表 1：理論語法與教學語法之差異(鄧守信，2015：16~23)

	教學語法	理論語法
規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一種規範性語法。 ● 違反規範性語法的語言現象不在教學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一種描述性語法。 ● 對任何語言現象都須加以研究描述。
涵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法規則是累進式的，語法點之間有難易度之差別，單一語法點內部也存在著難易度的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是制定一條可以解釋一個語法點的所有語言現象的規則。
任務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於學習者。 ● 教學語法的正確與否，要透過學習者的學習成果來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於理論。 ● 理論語法的分析結果，必須回到理論本身對該語法現象的解釋是否正確。

上表列出教學語法與理論語法的差異，但必須了解的是教學語法是以理論語法為基礎，再根據學習者的特點、語法本身的難易度等安排適當的教學順序，需考慮的並非只有語言層面的問題，在教學語法的領域範疇中，除了理論語法外，學習者、跨語言對比、語法使用頻率與困難度等都是必須考量在內的。

(2)教學語法與語法點

什麼是語法點？只要是對華語學習者來說，需要說明、解釋的語言現象都可以是語法點的範圍(鄧守信，2015)。漢語的「把字句」因為其句型結構困難且什麼時候應該使用、什麼時候不該使用對華語學習者來說都是一大難點，因此常見到「把字句」為華語教材中的語法點之一。除此之外，詞彙亦可能成為教材中的語法點。詞彙意義相近，用法卻不盡相同，這時華語學習者常會困惑兩者的用法為何，像是「高興」和「快樂」的差異。然而，孫德金(2006)認為近義詞無論從理論上還是實踐上，都是詞彙研究和教學的內容。研究者則與鄧守信想法接近，認為詞彙與語法不應該完全分開來看，看作是兩個不相關的個體，當然若「詞彙」只是詞義上的不同，進入句子的框架中，不會有不同的句法特性，以「爸爸」、「媽媽」兩個詞彙為例，兩者只是詞義上的不同，在句子中的位置並沒有差異，但是「高興」、「快樂」卻會在句子中有不同的表現。蔡美智、黃居仁、陳克健(1999)分析出「高興」、「快樂」兩者在句法成分上有不同的表現，前者以謂語的用法最具代表性，定語和名物化的用法則是微乎其微；後者雖也可當謂語，但比例比「高興」少很多，定語和名物化的用法則是顯著高於「高興」。本研究探討的「又」與「再」即與「高興」、「快樂」相似，為意義相近但在結構、功能、用法三方面的表現不完全一樣，故在華語教材中的語法點應清楚描述兩者差異，以便學習者學習。

確定了什麼語言內容應該成為教材中的語法點之後，就必須著手進行「語法

點描述」與「語法點排序」的議題，而這就是教學語法的範疇。鄧守信(2015)認為語法點的描述應該是學習者導向而不是教師導向。先前已提到，教學語法是服務於學習者，因此語法點的描述必須以學習者為中心，也就是說不同國籍的學習者會有不同的教學語法，這點顯現出教學語法的「針對性」。關於語法點描述的議題，孫德金(2006)提出較詳盡的內容，可供我們作為參考：「文字簡明有針對性」、「盡量不用術語，若真的需要則以學生易記為原則」、「初級與中級的語法注釋應有學生母語的翻譯內容」。

至於「語法點排序」，一樣根據鄧守信(2015)提出的內容，分為系統內排序與系統外排序。系統內排序指的是同一個語法點，因為含有多個語義，因此教學時需要安排先後順序，如「還」分為「還₁」~「還₆」；系統外排序則是指不同語法點間的教學順序，如把字句先教還是被字句先教。而本研究的也將參考此排序原則，從使用頻率及結構、語義複雜度等原則來安排「又」與「再」最適當的教學順序。

(3)教學語法與語法教學

教學語法常與語法教學的概念相互混淆。林麗寬、關芳芳、歐德芬、方淑華(2013)翻譯的《對外漢語教學法》(原作者：邢志群)中提及兩者的差異，認為漢語語法(理論語法)是母語者實際使用的語法，也是語法學家研究的語法；(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則由兩部分組成，一是教師傳授給以漢語為外語的學生的語法，二是教授這種語法的方法。研究者認為這種定義無法清楚解釋教學語法與語法教學的不同，主要的問題在於「教授這種語法的方法」應屬於語法教學的範疇，是探討「怎麼教」的問題，使用什麼教學法、採取什麼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步驟等。孫德金(2016)對教學語法與語法教學給了較明確的區分，前者是教學的內容部分(教什麼)，而後者是教學的方法部分(怎麼教)，由教學行為和教學活動構成。

鄧守信(2015)指出教學語法關心的是在語法體系中語法點的排序問題，也就是難易程度的劃分，另外語法點的描述也是教學語法涵蓋的重點之一。語法教學則是以教學語法為基礎，進而探討「怎麼教」的問題，語法教學的研究有助於華語教師了解如何在課堂中安排教學步驟，執行教學活動，讓學生透過教師準備的課程內容學習並理解語法規則。

1.5 小結

理論語法、教學語法、語法教學、語法點，四個專有名詞各有其不同的內涵。理論語法為描述性語法(descriptive grammar)，對任何語言現象都要加以描述，例如：台灣華語中的有字句(有+動詞)，在漢語語法中，「有」的用法是在後面加上名詞，但是在台灣甚至在中國南方也都能看到「有」加動詞的用法，雖不是規範語言，但理論語法還是必須處理這類的問題並加以描述。教學語法則必須是規範性語言(prescriptive grammar)，一樣舉有字句為例，「有」加上動詞在漢語語法

中並不是合語法的，因此在教材中並不會教授這個語法，由此可知教學語法只處理規範性的語言現象，以理論語法分析的內容為根基，再根據學習者的特點及語法本身的難易程度加以描述及排序。語法教學則是根據教學語法的內容，進行實際教學應用的階段，要設計什麼教學步驟及教學活動讓學生練習語法內容。最後，關於語法點的定義問題，研究者認同鄧守信(2015)的想法，只要是對華語學習者而言需要說明解釋的語言成分或語言現象，都是語法點的範圍。因此，本研究分析「又」與「再」的相關語法點，進行理論語法的分析與探討，最後提出適合學習者的教學語法，改善教材中的缺失，提出教材編纂之建議。



第二章、文獻探討

2.1 「又」與「再」的語意探討

本研究欲探討「又」、「再」的教學語法，就必須從「又」與「再」的語義先進行分析，以此為基礎才能合理解釋「又」、「再」的教學語法相關內容。因此，在這個部分將介紹「又」與「再」的語義。在進入「又」與「再」的個別分析以前，研究者分析並提出 Chao, Y. R. (1968) 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及 Li & Thompson (1981) 的 *Mandarin Chinese* 中提到有關「又」與「再」的內容。

Chao, Y. R. (1968) 在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一書中提到了「又」與「再」的意思。文內敘述「又」的意思僅僅標註 again，並未說明使用的時機，只附上一句例句，如下所示：

例句 1：他說不再來了，可是後來又來了。²

(Chao, Y. R., 1968)

「再」的部分則分為三個，依序是 more、one more、still more，例句如下：

例句 2：再要一個。³

例句 3：還要再來，可是始終沒再來。⁴

例句 4：再冷一點兒我也不怕。⁵

(Chao, Y. R., 1968)

一樣只給出英文翻譯及例句，並沒有深入探討「又」與「再」的使用時機，且分析出的義項也不夠全面，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Li & Thompson (1981) 認為「又」可用於指過去或是目前的事情，但不可用於表示未來的事情，如例句 5~7；在特定的語境下，「又」有「也」的意思而沒有重複的意思(需靠上下文判斷)，如例句 8。

例句 5：他又吃了。⁶ (目前)

例句 6：他昨天又吃了。⁷ (過去)

例句 7：*他明天又吃了。(不可用於表示未來事情)

例句 8：他帶了一隻貓，又買了一條狗。⁸

(Li & Thompson, 1981)

² 原文：He said he wasn't coming again, but afterwards he did come again.

³ 原文：want one more.

⁴ 原文：wanted to come again, but after all didn't come again.

⁵ 原文：Even if it gets colder, I won't mind it.

⁶ 原文：He is eating again.

⁷ 原文：He ate again yesterday.

⁸ 原文：He brought a cat and also purchased a dog.

研究者認為 Li & Thompson 將「又」定義為可以指目前的事不太恰當，原因是「我又吃了」在說話當下之時，「吃」這個動作已經發生或已經完成，用「已然」或是「未然」來區分會更清楚。另外，Li & Thompson 認為「又」不可用於表示未來的事情，但有其他學者則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可用於表示未來的事情，見例句 9，更詳細的敘述將在 2.1.3 中討論。

例句 9：如果明後天又吃麵條，我就吃倒胃口了。

(馬真，2007)

Li & Thompson (1981) 認為「再」用於指事情尚未發生，無法指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事情，如例句 10~11；「再」還可用於祈使句中，「再」之後的動詞發生在未來時間，如例句 12；「再」可用於指事件還沒重複發生，如例句 13。

例句 10：*他昨天再吃。

例句 11：他明天再吃。⁹ (事情尚未發生)

例句 12：再吃！¹⁰ (祈使句)

例句 13：老張離開了這兒以後，他就沒有再回來過。¹¹

(Li & Thompson, 1981)

Li & Thompson 還提出「又」與「再」的不同點可由兩個句子來判斷，如下所式：

例句 14：他明天又要吃了。¹²

例句 15：他明天要再吃。¹³

(Li & Thompson, 1981)

Li & Thompson 進一步解釋例句 14 著重於“again wants”，為說話當下已經決定的事情；而例句 15 則著重於“again eat”，是一個尚未發生的事件。例句 14 依照 Li & Thompson 的想法是說話當下為「已然」的情況，研究者認為這個想法可能會與目前最常用的判別標準即呂叔湘(2016)認為的「已然」與「未然」有所不同，因為「已然」與「未然」是指主要動詞是否做了，而 Li & Thompson 的則是看主要動詞前的能願動詞「要」，雖也說得通，但因為與目前認定的「已然」與「未然」有所差異且 Li & Thompson 的想法只有在例句 14 的那種情況下能使用，例句 15 也是看主要動詞「吃」是否做了，因此研究者選擇以主要動詞

⁹ 原文：He' ll eat again tomorrow.

¹⁰ 原文：(You) eat again!

¹¹ 原文：After old Zhang left here, he has never come back.

¹² 原文：He again wants to eat tomorrow.

¹³ 原文：He wants to eat again tomorrow.

是否做了來判斷是「已然」還是「未然」，如此一來判別「已然」與「未然」的標準一致，才不會有一下要看主要動詞，一下要看能願動詞的不同狀況。

雖然 Li & Thompson 的分析較 Chao 來的全面，卻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後續將完整討論「又」與「再」的語意。

2.1.1 「又」的語義探討

林碧華(2006)針對「又」的語意進行了完整的研究。她將「又」的語義從核心語義看起，逐步延伸至詞彙意義及推論意義。研究者也從她的論文中整理出她對「又」的義項討論及例句，如下表 2。

表 2：林碧華(2006) 提出「又」的語義及例句(研究者自行整理)

又
(1) 表重複：兩個相同的事件前後發生。 例句：我的眼淚很快地流下來了。……我的眼淚 <u>又</u> 來了。
(2) 表相繼：兩個不同的事件前後發生。 例句：……拾起蘿蔔便走，沿路 <u>又</u> 撿了幾塊小石頭…… 例句：……這樣匆匆地聚了 <u>又</u> 散了，……
(3) 表並列：表示兩個不同狀態、事件、動作同時存在或發生。 例句：……出海關的過程 <u>又</u> 悶 <u>又</u> 擠的，…… 例句：本來昨天就要來接你的，叫不到汽車，公共汽車 <u>又</u> 擠不上。
(4) 表遞進：表示兩個不同狀態、動作同時存在或發生。後項程度更甚於前項，或是後項的發生是基於前項發生的基礎之上。 例句：殺蟲劑和除草劑既會汙染土壤和水源， <u>又</u> 會導致物種的滅絕。
(5) 表轉折：後項和前項的語義是相反的，前後項中可插入可是、但是等轉折詞彙。 例句：我喜歡越吵越好，但是 <u>又</u> 喜歡安靜地喝功夫茶。
(6) 表語氣(反問)：為遞進義的延伸義。 例句：一個人若不能讓周圍的人認同，如何產生良好的人際關係， <u>又</u> 如何去領導別人？
(7) 表語氣(否定)：為轉折義的延伸義。 例句：黃市長不贊成看守所遷建汐止，……當地 <u>又</u> 不是偏遠地區，為何要蓋看守所？

林碧華(2006)提出「又」的義項來自於兩大概念，「接續」與「添加」。她認為「接續」是與時間有關，也就是動作或事件的發生是一前一後的；「添加」則是與時間無關，強調空間上的並存性。然而，按照這種說法我們發現「添加」類中「並列」與「遞進」兩個義項需要再次討論，原因在於，「並列義」的例句「叫

不到汽車，公共汽車又擠不上」以及「遞進義」的例句「殺蟲劑和除草劑既會污染土壤和水源，又會導致物種的滅絕」，研究者認為林碧華的例句應屬於其他義項。以下將分別從「並列義」與「遞進義」深入探討之。

先檢視「並列義」的定義及例句。林碧華(2006)給的定義為表示兩個不同狀態、事件、動作同時存在或發生，例句如下：

例句 16：……出海關的過程又悶又擠的，……。

(林碧華，2006)

例句 16 符合林碧華自己所下的定義，「悶」與「擠」是兩個同時存在的狀態，但研究者認為在定義中應加上呂叔湘(2016)《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累積在一起」的描述語，雖然原先的定義並沒有錯，但在這一個義項中，「又」帶出的感覺就是因同時存在或發生而累積在一起，這樣的描述會更加貼切「又」帶出的感覺。接著，我們來觀察林碧華給的另一個例句：

例句 17：本來昨天就要來接你的，叫不到汽車，公共汽車又擠不上。

(林碧華，2006)

林碧華認為例句 17 是兩件事同時存在，但從時序律的觀點來看，漢語語序的先後與時間順序有密切的關係，句法單位的次序會依照時間發生的先後順序排列(Tai, 1985)，先發生的事件為叫不到汽車，後發生的事件為公共汽車擠不上。因此，研究者認為例句 17 應被歸類在「相繼義」中，也就是指「兩個不同的事件前後發生」，而不應歸類在「並列義」中。

再來觀察「遞進義」的定義及例句。林碧華(2006)給的定義為表示兩個不同狀態、動作同時存在或發生。後項程度更甚於前項，或是後項的發生是基於前項發生的基礎之上，例句如下：

例句 18：殺蟲劑和除草劑既會污染土壤和水源，又會導致物種的滅絕。

(林碧華，2006)

依據林碧華的解釋，例句 18 污染土壤和水源與物種滅絕是同時存在的狀態，而物種的滅絕是基於前面的事件「污染土壤和水源」的基礎之上。然而這種說法就又造成了時間上有先後順序。因為物種滅絕是發生在污染土壤和水源的基礎之上，林碧華解釋「物種的滅絕」是「污染土壤和水源」更進一步發展而來的，如此一來，就與時間的先後順序有關，即為「相繼義」的範疇。研究者認為這種解釋方式不妥當，因為「後項的發生是基於前項發生的基礎之上」這句話其實只是說明前後的事件屬於層級上的不同，但並非指一定要有前項事件發生才有後項事件的發生，簡單來說，就是使用殺蟲劑和除草劑會有「污染土壤和水源」和「物

種的滅絕」兩種情況，其中「導致物種滅絕」的層級比「汙染土壤和水源」層級來得高，是一種影響由低到高的描寫，事實上就是兩種事件同時存在，屬於「並列義」的範疇中。因此研究者認為不需要多寫「後項的發生是基於前項發生的基礎之上」這一個描述，否則語義就會偏向「相繼義」，應在「並列義」中特別註明「有些狀態同時存在，但後項程度更甚於前項，此時不能將兩者任意交換位置，否則會造成邏輯上有問題」。

依據上述分析，林碧華所分的義項中，表反問語氣是「遞進義」的延伸義，就應改為「並列義」的延伸義。根據研究者的分析整理後，「又」的義項詳見下表 3：

表 3：「又」的語義

又
(1) 表重複：兩個相同的事件前後發生。 例句：我的眼淚很快地流下來了。……我的眼淚 <u>又</u> 來了。
(2) 表相繼：兩個不同的事件前後發生。 例句：……拾起蘿蔔便走，沿路 <u>又</u> 撿了幾塊小石頭…… 例句：……這樣匆匆地聚了 <u>又</u> 散了，…… 例句：本來昨天就要來接你的，叫不到汽車，公共汽車 <u>又</u> 擠不上。
(3) 表並列：(3-1)表示兩個不同狀態、事件、動作同時存在或發生而累積在一起。 例句：……出海關的過程 <u>又</u> 悶 <u>又</u> 擠的，…… (3-2)有些狀態同時存在，但後項程度更甚於前項，此時不能將兩者任意交換位置，否則會造成邏輯上有問題。 例句：殺蟲劑和除草劑既會汙染土壤和水源， <u>又</u> 會導致物種的滅絕。
(4) 表轉折：後項和前項的語義是相反的，前後項中可插入可是、但是等轉折詞彙。 例句：我喜歡越吵越好，但是 <u>又</u> 喜歡安靜地喝功夫茶。
(5) 表語氣(反問)：為並列義的延伸義。 例句：一個人若不能讓周圍的人認同，如何產生良好的人際關係， <u>又</u> 如何去領導別人？
(6) 表語氣(否定)：為轉折義的延伸義。 例句：黃市長不贊成看守所遷建汐止，……當地 <u>又</u> 不是偏遠地區，為何要蓋看守所？

上表 3 為研究者以林碧華(2006)提出的內容進行分析整理後，重新提出「又」的語義。再來，研究者根據李曉琪(2002)提出「又」的義項為檢核標準，再次進行檢視，下表 4 為李曉琪(2002)分析「又」的義項內容。分析的過程中除了以李

曉琪的內容為檢核標準外，亦會適時加入其他學者的想法與例子一起討論，讓分析內容能吸收各家之長。

表 4：李曉琪(2002)分析「又」的義項(研究者自行整理)

李曉琪(2002)
(1) 表重複：例句：她昨天來了，今天 <u>又</u> 來了。
(2) 表添加：例句：星期天我洗了衣服， <u>又</u> 收拾了房間。 例句：三 <u>又</u> 二分之一。
(3) 表並列：例句：弟弟長得 <u>又</u> 高 <u>又</u> 壯。 例句：這幾件衣服，她穿了 <u>又</u> 脫，脫了 <u>又</u> 穿……。
(4) 表轉折：例句：她心裡不同意，可嘴裡 <u>又</u> 不說。
表語氣：
(5) 用於反問。例句：你這樣下去， <u>又</u> 有誰能幫你呢？
(6) 用於否定句。例句：你身體 <u>又</u> 不好，別跟他們一起去旅行了。

從表 3 及表 4 的內容可以發現，李曉琪(2002)的分析雖少了「相繼」類，卻多了「添加」一類。另外，「V 了又 V」這個結構，在表 3 與表 4 中也分屬不同類，根據林碧華(2006)分類的義項中，將「V 了又 V」分類在「相繼義」，李曉琪則分在「並列義」，因此這就有必要深入分析哪一個分類較好。另外，李曉琪提到了「三又二分之一」的例子，這在林碧華(2006)的分析中並沒有提到，因此也將再次分析這個用法屬於哪個義項。

首先，來分析李曉琪(2002)提出的「添加義」，在這個義項中有兩個例句，分別來觀察：

例句 19：星期天我洗了衣服，又收拾了房間。

例句 20：三又二分之一。

(李曉琪，2002)

研究者分析後發現例句 19 事實上就是表示「相繼」，因為例句 19 為兩個不同的事件前後發生，也就是在表 3 中的「相繼義」。研究者認為用「添加」來稱這個義項並不合適，因為「添加」並無法傳達事件發生的先後，反而「相繼」這個名稱則是清楚明瞭傳達事件一之後有事件二，因此研究者不採用李曉琪的分類名稱。

李曉琪的「添加義」中還有例句 20 的用法，「三又二分之一」。黃主俠(1998)以數學符號來表示，就是「+」的概念，像是一年又五個月、三小時又十五分等等。雖然這個概念是「添加」，但研究者以林碧華(2006)的分析為基礎，「又」的詞彙意義是從「接續」與「添加」兩大概念衍生而來，因此研究者為了避免名詞相同的問題，認為應改成「附加數量」較為妥當，且必須說明「又」後方的數量

單位必須比前方的單位來得小，例如應該說「三小時又三十分鐘」不說「三小時又半小時」。而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有一個結構為「一+量詞+又+一+量詞」，如「一天又一天」、「一次又一次」等等，這個結構呂叔湘認為是表示「反覆多次」，研究者也認為「一+量詞+又+一+量詞」是數量上的疊加，表示數量多的意思，如下面例句所示：

例句 21：我們一次又一次地試驗。

例句 22：一群又一群的燕子飛回來了。

(呂叔湘，2016)

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提到了「又」的一個書面語用法，表示「額外補充的話」，如例句 23 所示：

例句 23：又：前次所寄之書已收到，勿念。

(呂叔湘，2016)

以上討論的「附加數量」、「反覆多次」、「額外補充」，這三個皆歸類在「附加」的義項內。

接著分析「V 了又 V」結構。李曉琪分在「並列義」中，然而這個結構中在動詞後加「了」，表示動作完成或結束，因此是第一個動作結束後緊接著做第二個動作，這個就屬於林碧華的「相繼義」，故研究者採用林碧華的說法。屬於「相繼義」的狀況是「V 了又 V」中的兩個動詞是不一樣的，像是「聚了又散」，如果兩個動詞相同，如「洗了又洗」，那麼則屬於「重複義」。

除了林碧華(2006)及李曉琪(2002)的內容外，在呂叔湘(2016)的《現代漢語八百詞》中，有一義項是上面兩位學者皆未提及的，這一義項為「又的前後重複同一個形容詞表示程度高」，如例句 24 所示，這一個義項也將列入表 5 分析結果中，屬於並列義。

例句 24：他對待子女真是嚴而又嚴。

(呂叔湘，2016)

另外，在表語氣(反問)中，Biq, Yung-O(1988)認為與言語行為有關，反問是一種間接語行，也就是避免直接了當的說出想法，維護說話者的面子，表面上讓聽話者有自己選擇答案的自由，但事實上說話者要傳達的意思就在問題中的反面。研究者認為利用「又」將原本反問效果的程度更進一步，強化隱含答案的明顯性之外，有時亦隱含說話者當下說話的態度有點不開心，如下例句 25 所示。例句 25 中接線生以反問的方式回答而不直接回答，透過此種方式將自己的想法隱含在問題中。

最後在表語氣(否定)中，如下例句 26，說話者其實可以直接說「當地是市中心，不需要蓋看守所」，但說話者並沒有採用直接語行而採用了間接語行，目的也是維護說話者的面子，但研究者認為在表語氣(否定)中，更重要的部分是強化說話者對事件表達不合理的語氣，加強自己不同意的立場及態度。

例句 25：顧客：電話鈴響時間長短會有不同嗎？

接線生：不會吧…偶爾有些不同又有什麼關係？

(Biq, Yung-O, 1988)

例句 26：……當地又不是偏遠地區，為何要蓋看守所？

(林碧華, 2006)

研究者先重新檢視林碧華(2006)提出「又」的義項，重新整理後再根據李曉琪(2002)的分析內容，再一次做對比。經過兩次的整理、對比以及在過程中增加其他學者的看法後，下表 5 為研究者提出的「又」的義項：

表 5：「又」語義分析結果

又
<p>(1) 表重複：兩個相同的狀態、事件、動作前後發生。 例句：我的眼淚很快地流下來了。……我的眼淚<u>又</u>來了。 例句：他練了<u>又</u>練，一直練到合乎要求為止。</p>
<p>(2) 表相繼：兩個不同的狀態、事件、動作前後發生。 例句：……拾起蘿蔔便走，沿路<u>又</u>撿了幾塊小石頭…… 例句：……這樣匆匆地聚了<u>又</u>散了，…… 例句：本來昨天就要來接你的，叫不到汽車，公共汽車<u>又</u>擠不上。</p>
<p>(3) 表並列：</p> <p>(3-1)表示兩個不同狀態、事件、動作同時存在或發生而累積在一起。 例句：……出海關的過程<u>又</u>悶<u>又</u>擠的，……</p> <p>(3-2)有些狀態同時存在，但後項程度更甚於前項，此時不能將兩者任意交換位置，否則會造成邏輯上有問題。 例句：殺蟲劑和除草劑既會污染土壤和水源，<u>又</u>會導致物種的滅絕。</p> <p>(3-3)「又」的前後重複同一個形容詞表示程度高。 例句：他對待子女真是嚴而<u>又</u>嚴。 例句：在這個世代，沒有智慧型手機的人真是少之<u>又</u>少。</p>
<p>(4) 表轉折：後項和前項的語義是相反的，前後項中可插入可是、但是等轉折詞彙。 例句：我喜歡越吵越好，但是<u>又</u>喜歡安靜地喝功夫茶。</p>

<p>(5) 表附加：</p> <p>(5-1)附加數量。「又」後方的數量單位必須比前方的單位來得小，常用於表達時間、長度及分數等等。</p> <p>例句：三小時<u>又</u>五分鐘、三個月<u>又</u>五天、一公尺<u>又</u>十公分、三<u>又</u>二分之一。</p> <p>(5-2)反覆多次：「一+量詞+又+一+量詞」是數量上的疊加，表示數量多的意思</p> <p>例句：一群<u>又</u>一群的燕子飛回來了。</p> <p>(5-3)額外補充：常用於書信等書面語用法。</p> <p>例句：<u>又</u>：前次所寄之書已收到，勿念。</p>
<p>(6) 表語氣(反問)：強化隱含答案的明顯性之外，有時亦隱含說話者當下說話的態度有點不開心。</p> <p>例句：一個人若不能讓周圍的人認同，如何產生良好的人際關係，<u>又</u>如何去領導別人？</p>
<p>(7) 表語氣(否定)：強化說話者對事件表達不合理的語氣，加強自己不同意的立場及態度。</p> <p>例句：黃市長不贊成看守所遷建汐止，……當地<u>又</u>不是偏遠地區，為何要蓋看守所？</p>

2.1.2 「再」的語意探討

對於「再」的語意探討有不少的學者已探討過，目前看到陳冠婷(2011)曾經對「再」進行了深入且多角度的探究，從歷時與共時的角度探討「再」的語義，她也從核心語義看起，逐步討論至引申義。另外，她還參照了前人文獻提出的語義，在其論文中逐項討論，最後整理出「再」有七個語義，如下表 6。研究者以陳冠婷(2011)提出的內容，再次進行檢視，以史錫堯(1996)、李曉琪(2002)及宋璟瑤(2014)的討論對「再」義項進行再一次的分析。

表 6：陳冠婷(2011)分析「再」義項(研究者自行整理)

再
<p>(1) 表重複：表示某動作之前做過了，重新做一次。</p> <p>例句：無論如何，我們為這位創造巨幅沙畫的藝術家<u>再</u>投票一次，……</p>
<p>(2) 表持續：表示動作、狀態、事件可以延續，無法清楚劃分次數，或沒有明確的終止點。</p> <p>例句：……正處在壯年期的太陽，<u>再</u>過幾十億年將進入紅巨星階段。</p>
<p>(3) 表程度加深：在程度量表上，比原有程度更進一層。</p> <p>例句：……正因為不夠傻，若<u>再</u>傻一點，心境就會清靜。</p>

(4) 表先後順序：同一事件但不同動作的先後順序。 例句：人們總是先認識個別的事物， <u>再</u> 上升為一般的認識，……
(5) 表特定條件下發生：必須在某一條件出現後，「再」連接的後項才會發生。 例句：……待行政院版草案送至立法院後， <u>再</u> 併案討論。
(6) 表範圍變化：時間和空間上的變化。 例句：早在隋唐時代，……我們 <u>再</u> 往前推，相當我國殷商時期……
(7) 表示添加補充：新加添的動作、事件、動量、名量等。 例句：……讓你玩芒果機，吃芒果冰， <u>再</u> 抽芒果機。

研究者也將史錫堯(1996)、李曉琪(2002)及宋璟瑤(2014)提出的義項整理成下表 7，方便我們對照三位學者的分析與表 6 有何不同。

表 7：史(1996)、李(2002)、宋(2014)分析「再」的義項(研究者自行整理)

史錫堯(1996)
重複、繼續、添加、程度加深、然後。
李曉琪(2002)
重複、持續、一個動作將要在某種情況條件下發生、程度加強、追加補充。
宋璟瑤(2014)
重複、持續、程度加深、添加、繼起、推遲、一直延伸達到極值。

將表 6 及表 7 對照，可以發現四位學者分析的義項中，都有的義項為「重複」、「持續」(或稱繼續)、「程度加深」(或稱程度加強)、「添加」(或稱追加補充)。因為陳冠婷(2011)的分析也以史錫堯(1996)、李曉琪(2002)為依據，因此這三位學者對這四個義項的想法是相同的，必須特別討論的是宋璟瑤(2014)提出的想法。她將「再」的語義以認知圖示呈現，增加了不少有利的解釋方式，像是史錫堯(1996)提出「再」的繼續義是由重複義引申而來的，認為「某些動作活動不好劃分成次數，這一動作活動的重複便成為繼續」，這種說法似乎很難斷定到底什麼時候屬於重複義，什麼時候屬於繼續義，看看例句 27：

例句 27：他囑咐自己不要再閉上眼，也不要再亂想。(老舍《駱駝祥子》)
(史錫堯，1996)

史錫堯解釋例句 27 為「非常疲乏渴睡，因為驚嚇慌亂地亂想了很多」，句中兩個「再」皆表示重複義。然而，這跟他在解釋繼續義的說法就產生了些衝突。他認為「某些動作活動不好劃分成次數，這一動作活動的重複便成為繼續」，那麼「因為驚嚇慌亂的亂想了很多」這句話是可被劃分成次數還是不可被劃分成次數？史錫堯將例句 27 解釋為重複義，再根據他給的繼續義描述，可以得知他認為「因為驚嚇慌亂地亂想了很多」可以被劃分成次數，所以是重複義，但是單就

例句 27 來看，並無法知道想了幾次，因此史錫堯對繼續義的說法並不完善，雖然這種方式可以解釋當「再」為「繼續義」時，次數無法劃分，但事實上分析「重複義」時也無法劃分次數多寡。

上面提出的問題，在宋璟瑤(2014)的論文中便能有一個合理且令人信服的解釋。宋璟瑤以「持續義」代替「繼續義」的說法。她指出「重複義」與「持續義」的差別在於前者表示前後兩個事件是相互獨立的，期間有中斷；後者表示前後兩段行為或狀態沒有間斷，一直持續下去。她更以認知圖示的方式呈現「重複義」與「持續義」的不同。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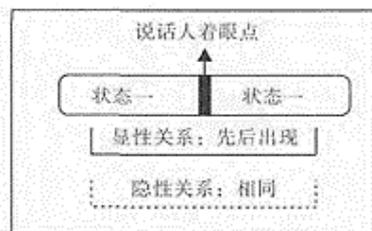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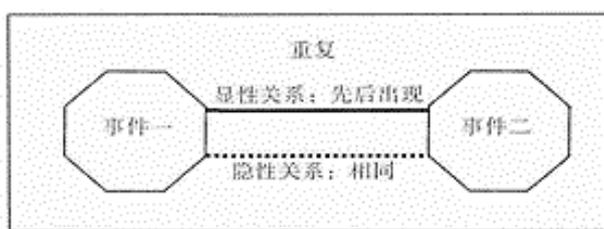


圖 1：「再」的重複義

圖 2：「再」的持續義

(圖片來源：取自宋璟瑤(2014)〈副詞「再」的義項研究〉，第 115 頁。)

圖 1 明顯可以看出，事件一與事件二為兩件獨立的事情，也就是中間過程是沒有持續的；而圖 2 則可以知道某事件或狀態在說話當下是持續進行、發生的。用這個方式來分析例句 27，發現在沒有充分的語境支持下，「重複義」與「持續義」都可以解釋得通。另外，宋璟瑤補充這兩個義項還可以使用「有界」與「無界」的概念來分析，「重複義」為有界而「持續義」為無界。在呂叔湘(2016)《現代漢語八百詞》中提到「再」與否定詞合用表示動作不重複或不繼續下去，但並沒有說明什麼時候是表示重複，什麼時候為繼續，運用宋璟瑤提出的概念便可從語境中判斷而出。這個問題也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之一，將視為後續研究的重要基礎。

有時「再」的語意為「重複」或是「持續」並沒有那麼容易判斷，必須靠上下文才能得知，如下例句所示：

例句 28：你再動，我就打你。

例句 29：你再不吃，我就拿去倒掉。

(研究者自創)

上面兩個例句若沒有上下文則有可能為「重複」或是「持續」的意思，但即使語境不清楚，我們仍可以知道「再」有隱含著某種預設，這裡可運用李櫻(2012)在《語用研究與華語教學》一書中介紹的語意預設類別及預設觸發語。「預設觸發語」指的是某些詞語或結構可以「觸發」某些預設，可以大致歸類為「存在」

(existential)、「敘實」(factive)、「非敘實」(non-factive)、「詞彙」(lexical)、「結構」(structural)、「反事實」(counterfactual)等。這裡探討的「再」屬於「詞彙」類之預設，例句 28、29 皆有的預設為「再」後面所接的動詞，該行為隱含著有可能不是第一次發生且發生次數多(「再」的語義為重複)或時間持續很長(「再」的語義為持續)的意味，也就是「動」、「不吃」可能已經發生過很多次或是該行為持續的時間很長。

除了「重複」、「持續」(或稱繼續)、「程度加深」(或稱程度加強)、「添加」(或稱追加補充)這四個義項都在四位學者的文章中概念相同之外，「先後順序」、「表特定條件下發生」、「範圍變化」及「一直延伸到達極值」這四項需特別提出來討論，以下將依序論述之，「先後順序」、「表特定條件下發生」一起討論，「範圍變化」則與「一直延伸到達極值」一起討論。

首先是「先後順序」、「表特定條件下發生」。在史錫堯(1996)的分類中，將這兩項合為一項，稱為「然後義」；李曉琪(2002)也合為一項，分在「一個動作將要在某種情況條件下發生」類別中；宋璟瑤(2014)則分為兩項，但名稱不同，她將「先後順序」稱為「繼起義」，「表特定條件下發生」稱為「推遲義」。研究者認為史錫堯與李曉琪的分類較不妥當，因為將兩者合為一項會造成一些解讀上的困難。因為「先後順序」只是客觀地描述事情的順序，但是「表特定條件下發生」則是指必須滿足事件一，才會發生事件二，也就是指事件二要在某一動作或時間之後才發生。舉例說明如下：

例句 30：你先去，我等一會兒再去。

(李曉琪，2002)

例句 31：……待行政院版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再併案討論。

(陳冠婷，2011)

例句 30 只是描述兩件事情發生的先後順序，並沒有指一定要「你去」這件事發生，「我去」這件事才會發生，而是單純描述兩件事情一先一後發生。反之，例句 31 則是指草案必須送至立法院之後，「討論」這件事才會展開。兩者概念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因此應該把這兩個義項各自獨立成一類，才不會混淆。從宋璟瑤(2014)提出的認知圖來分析，會更加清楚，如下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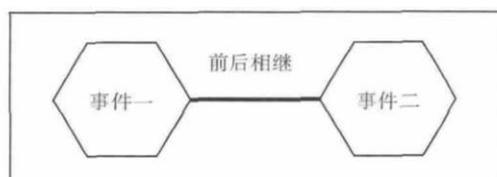


圖 3：「再」的繼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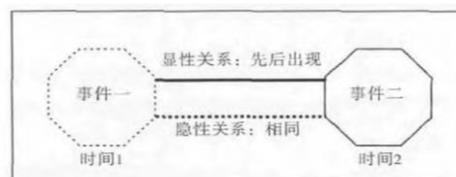


圖 4：「再」的推遲義

(圖片來源：取自宋璟瑤(2014)〈副詞「再」的義項研究〉，第 117、118 頁。)

宋璟瑤解釋圖 3「繼起義」(先後順序)為事件在時間上的先後關係，而圖 4「推遲義」則是指要做事件二，但是條件不允許，只有推遲到某些條件滿足後才能實現。這個說法更加證明了史錫堯(1996)李曉琪(2002)將「先後順序」、「表特定條件下發生」合為一項的做法不妥。陳冠婷(2011)與宋璟瑤(2014)雖然都分為兩類，但是在名稱上卻不一致，研究者最後採用的名稱為陳冠婷(2011)的說法，因為宋璟瑤(2014)的「繼起義」與「推遲義」較不直觀，需要看描述才能明白意思為何。

接著討論「範圍變化」與「一直延伸到達極值」。陳冠婷(2011)從「持續義」一類中分出「範圍變化」類；宋璟瑤(2014)則從「程度加深」一類中分出「一直延伸到達極值」類。研究者認為不需要特別分出「範圍變化」與「一直延伸到達極值」兩類，原因在於前者是動作持續或動作重複後進而造成程度上發生改變的結果，也就是可以看成是「程度加深」，而後者也是程度加深的結果，舉例說明：

例 32：……一顆三等星—帝星，他的上方是……再往上是……
(陳冠婷, 2011)

例句 33：……風雨無阻，即便再忙再累也力爭不缺課。
(宋璟瑤, 2014)

研究者認為例句 32 是「往上」的動作重複後造成往上的程度產生變化，應屬於「程度加深義」；例句 33 的意思則是不管形容詞「忙」與「累」的程度多高也不缺課，隱含程度深到無法探測，也就是「一直延伸到達極值」，但本質上來看還是屬「程度加深」，將它另外提出來成為獨立的一類只會造成分類過於細緻。

根據上述文獻的整理分析後，本文以陳冠婷(2011)的分類為主，再透過史錫堯(1996)、李曉琪(2002)及宋璟瑤(2014)的討論對「再」義項進行再一次的分析得出「再」一共有六項義項，如下表 8 所示：

表 8：「再」語義分析結果

再
(1) 表重複：某個動作或行為結束之後，重新發生一次。 例句：無論如何，我們為這位創造巨幅沙畫的藝術家 <u>再</u> 投票一次，……
(2) 表持續：前後兩段行為或狀態沒有間斷，一直持續下去。 例句：……正處在壯年期的太陽， <u>再</u> 過幾十億年將進入紅巨星階段。
(3) 表程度加深：在程度量表上，比原有程度更進一層。 例句：……正因為不夠傻，若 <u>再</u> 傻一點，心境就會清靜。
(4) 表先後順序：同一事件但不同動作的先後順序。 例句：人們總是先認識個別的事物， <u>再</u> 上升為一般的認識，……
(5) 表特定條件下發生：「再」後面的事件或動作要在某一動作或時間結束之後才發生。

例句：……待行政院版草案送至立法院後， <u>再</u> 併案討論。
(6) 表示添加補充：新加添的動作、事件、動量、名量等。
例句：……讓你玩芒果機，吃芒果冰， <u>再</u> 抽芒果機。

2.1.3 「又」與「再」的對比

根據 2.1.1 與 2.1.2 的討論內容，也就是「又」與「再」的語義分析為基礎，在這一部分中探討兩者的差異。下表 9 為「又」與「再」的義項對比表：

表 9：「又」與「再」的義項對比表

又	再
表重複	表重複
表相繼	表持續
表並列	表程度加深
表轉折	表先後順序
表附加	表特定條件下發生
表語氣(反問)	表添加補充
表語氣(否定)	

從表 9 可以看出，「又」與「再」都能表示「重複義」，這就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時候該用「又」？什麼時候該用「再」？什麼狀況下有使用的限制？兩者一樣嗎？研究者發現，「又」表示「重複義」時，動詞必須一樣，但後面賓語可相同也可不相同；「再」表示「重複義」時，不但動詞必須一樣，後面賓語也必須相同，若動詞一樣賓語不一樣，則為「添加補充義」。然而除了這個特點之外，還有什麼差別呢？

史錫堯(1996)認為「又」表示已實現，「再」表示未實現，如果「再」用於已實現，「又」用於未實現，都不符合漢語的規則。呂叔湘(2016)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提到兩者的差異與史錫堯相同。然而，這種說法並無法解釋下列出現的例句：

例句 34：我們用貝殼造了一個公園，又用沙子堆了一間房子。

例句 35：我們用貝殼造了一個公園，再用沙子堆了一間房子。

(黃主俠，1998)

上面兩個例句同時可以用「又」與「再」，這表示史錫堯(1996)與呂叔湘(2016)的解釋不夠全面。在黃主俠(1998)的研究中亦探討了這個問題，他認為已然與未然並不能解釋包含「又」與「再」的所有句子，因此他提出了一個有別於大部分學者的想法：

「未然」和「已然」絕不是「再」和「又」的根本區別。……
 「再」和「又」的根本區別在於：「再」所表現的是順序(sequence)
 的概念，而「又」所表現的卻是「量化」(quantity)的概念。

(黃主俠，1998：32)

他將「量化」及「順序」作為「又」與「再」的新判斷標準。「順序」是注重時間關係的連繫，表示先後相承，像是「吃飽飯再說」，很明顯就是表達時間順序「吃飽飯」早於「說」；「量化」是不注重時間關係的連繫，兩件事不妨有先後相承的關係，但原則上不一定要有這個關係，像是「他是聰明人，又肯努力」，則是強調「他」這個人同時滿足聰明人與肯努力兩個特點。然而，黃主俠提出這種新判斷標準也有無法解釋的地方，見例句 36 及 37：

例句 36：明年我再來。(未然) vs. *明年我又來。

例句 37：他昨天又哭了。(已然) vs. *他昨天再哭了。

(黃主俠，1998)

陳冠婷(2011)也提到黃主俠的分類，她認為「已然」與「未然」其實可以做為辨別「又」與「再」的方式(如例句 36 與 37)，但「順序」及「量化」同時也解決了部分「已然」與「未然」不能解決的例子(如例句 34 與 35)。兩種辨別方式應是相輔相成的關係而非壁壘分明的對立。然而，這種說法會讓人產生「什麼時候應該用哪一個判斷標準比較合適」的問題，所以研究者認為不要有太多的辨別標準，應以「已然」與「未然」為主，一些例外的句子則給出規則。研究者稱這些例外為「非典型用法」，當出現這些情況時，「已然」與「未然」的判別標準則不是唯一。

所謂的「非典型用法」，李文治(1982)已提到相關內容，他認為當「又」表示未然重複與「再」表示已然重複時，會出現在下列情況中：

表 10：「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整理自李文治(1982)論文)

又：表示「未然」	再：表示「已然」
(1) 「又」前有表估計、願望的副詞或能願動詞。 例句：這幾年不時興，過幾年就許 <u>又</u> 復原。	(1) 用於否定句。 例句：從此之後，四孀也就不 <u>再</u> 提起祥林嫂了。
(2) 多出現於問句或反問句。 例句：明天 <u>又</u> 來幹什麼？	(2) 強調動作發生的先後。 例句：挑起水桶就回家去，先對丈夫說了， <u>再</u> 對老寶說。
	(3) 表示第二次。

	例句：初思是淒涼， <u>再</u> 思卻覺得幸福了。
	(4) 固定格式：(一…再…等等)。 例句：……這樣的簡單問題，實在不該一再呼 <u>呼</u> ， <u>一</u> 拖 <u>再</u> 拖。

然而，在「又」表示未然重複的第二項，只列出反問句的例子，並沒有列出「又」出現在問句中的例子，研究者參考金立鑫、崔圭鉢(2018)的研究，內容提到了「又」在感嘆句及疑問句中可表示「未然」，因此研究者在最後的分類中會加入金立鑫、崔圭鉢的例句。另外，「再」表示已然的第二點「強調動作發生的先後」，這一個句式為「先……再……」，主要是表示順序，而這個句式事實上可以用於「已然」與「未然」，因此研究者認為應去掉這一個用法，因為該句型本身是表示「順序」。

高林波、張維微(2008)亦提到了「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他們的想法與李文治(1982)的內容有部分相同，部分不同。因此研究者也將高林波、張維微的想法整理成表 11：

表 11：「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整理自高林波、張維微(2008)論文)

又：表示「未然」	再：表示「已然」
(1) 與能願動詞連用： 例句：明天我們 <u>又</u> 要看電影了。	(1) 固定格式：(一…再…) 例句：人員一換 <u>再</u> 換，就是固定不下來。
(2) 週期性重複： 例句：後天 <u>又</u> 是星期一是了。	(2) 過去將來的重複： 例句：過兩天 <u>再</u> 去時，進到課堂，座位竟都換了。
(3) 反問句： 例句：你明天 <u>又</u> 來幹什麼？	

根據兩個表格呈現可以得知，高林波、張維微(2008)在「又」的非典型用法的分析較為完善，但是忽略了能在「又」前加上副詞表示未然重複的特性；李文治(1982)則是在「再」的非典型用法的分析較為完善，但少了「過去將來時」的特性，這一點在劉月華、潘文娛、故韜(2013)《實用現代漢語語法》中特別作了說明，他們認為是「把說話時間放在更久遠的過去」，以表 11 的例句來說，說話者是站在「過兩天」之前的時間點說的，因此「過兩天」之後的事情當然是未然的，故能使用「再」。

除了上述分類外，陳冠婷(2011)討論到祈使句與假設句對「又」與「再」的使用制約。在肯定祈使句中，「又」確實無法使用，但在否定祈使句中，「又」與「再」皆可以使用，首先，是「又」與「再」與祈使句，特別是與否定祈使句的

關係。周剛(1994)認為「再」可進入祈使句中，「又」則否，如例句 38、39：

例句 38：你明天再去一趟。

例句 39：*你明天又去一趟。

(周剛，1994)

然而，周剛並未多做說明為何「又」無法出現在祈使句中的原因。陳冠婷(2011)則補充說明，她認為「又」多用於已然重複的句子中，而祈使句多與未然有關，因此兩者相互抵制下，導致「又」無法出現在祈使句中。研究者認同陳冠婷的想法，但二位學者皆忽略了其實「又」與「再」皆能出現在否定祈使句中。這裡可以從預設觸發語(presupposition trigger)來說明。

在 2.1.2 中已提過的李櫻(2012)在《語用研究與華語教學》一書中介紹的語意預設類別及預設觸發語，可以大致歸類為「存在」(existential)、「敘實」(factive)、「非敘實」(non-factive)、「詞彙」(lexical)、「結構」(structural)、「反事實」(counterfactual)等。這裡探討的「又」與「再」屬於「詞彙」類之預設，其含意如下所示：

例句 40：你又遲到了。 → 你以前曾經遲到過。

例句 41：他明天會再去一趟台南。 → 他以前曾經去過台南。

(李櫻，2012：57)

從例句 40 與 41 可以得知，「又」與「再」的預設其實一樣，都是代表「過去有過某種經驗」，只是「又」在說話當下描述的是已發生的事件，而「再」是描述未發生的事件。當這兩個副詞進入否定祈使句中，因為「別」與「不要」主要是否定當下正在進行或準備要進行的事情，也就是與「現在」、「未來」有關的動作，跟「過去」時間無關，依照這個觀點來看，「再」本身就是表未然的重複，因此進入否定祈使句中固然沒有問題，但是「又」本身是表示已然重複，因此常常會忽略它其實也是可以進入否定祈使句中表未然重複。本研究從「語意預設」這個角度來分析「又」與「再」出現在否定祈使句中的情形，如下例句 42、43 所示：

例句 42：(a)下週再請我吃飯。 (b)下週 別/不要 再 請我吃飯了

例句 43：(a)*下週又請我吃飯。 (b)下週 別/不要 又 請我吃飯了。

(研究者自創)

從例句 43(a)可以得知「又」無法表示未然重複，但是 43(b)表示未然重複卻合語法，原因為何？43(b)中的「又請我吃飯」語意預設為「以前請過我吃飯」，在這個基礎上，「別」或「不要」為禁止某事件在現在或未來發生(Yang, 2010)，

說話者用「別」或「不要」表示「在未來，禁止、勸阻、提醒或請求這件已經發生過的事情不要重複發生」，也就是指「下週禁止請我吃飯這件以前也發生過的事情重複發生」。因此，「又」在否定祈使句中是合法的句子，在說話當下因為「別」或「不要」的影響表示「未然重複」，研究者也會將這一個特點寫入表 12 中。

另外在假設句中，根據陳冠婷(2011)的討論結果顯示，「再」可用於過去假設與未來假設，如例句 44、45(陳冠婷引述自馬真(2007)文章中的例子)。

例句 44：那天我要是再練一次就好了。(過去假設)

例句 45：如果明後天再吃麵條，我就吃倒胃口了。(未來假設)

(馬真，2007)

而陳冠婷引述馬真(2007)的論述，認為「又」無法出現於過去假設句中(如例 46)，但在未來假設句中，「又」僅能用於表示負面的事情(如例 47)，若用在表示正面的事情則不合語法(如例 48)。

例句 46：*那天我要是又練一次就好了。(過去假設)

例句 47：如果明後天又吃麵條，我就吃倒胃口了。(未來假設)

例句 48：*如果明天又吃麵條就好了。

(馬真，2007)

研究者認為馬真(2007)提出的表示負面的未來假設句中才可以使用「又」，這是有問題的，陳冠婷(2011)亦認為例句 48 不合法應該與是不是「負面」無關，如果在「又」後加上能，如：「如果明天又能吃麵條就好了」，則成為合法的句子。而在「過去假設」和「未來假設」中，「又」與「再」的使用似乎沒有規則，但詳細探究其原因後，研究者發現以下規則：

(1)過去假設：代表與現在事實相反。

例如：要是當時再多學幾年中文，現在中文就不會那麼爛了。

→現在中文很爛，因為當時沒有多學幾年中文。所以代表「多學幾年中文」這件事並沒有在過去發生，因此不能使用「又」。「又」本身表已然，也就是代表已發生，沒有發生的事自然不會使用「又」。

(2)未來假設：代表不知道以後會發生還是不會發生。

例如：要是明天中華隊又/再贏南韓隊，就能拿下首座冠軍。

→說話當下不知道未來的事情結果怎麼樣。因此使用「又」，表示贏南韓隊這件事如果成為已然，結果就是拿冠軍，而「再」的「未然」特性就不會有作用，單純表示重複而已。

最後研究者將文獻內容去蕪存菁後，得出下表結果，表示「又」與「再」的

非典型用法，見表 12。

表 12：「又」與「再」的非典型用法

又：表示「未然」	再：表示「已然」
<p>(1) (1-1)「又」前有表估計、願望的副詞： 例句：小明傷口好不容易好了，結果不小心又發炎，小華說「別擔心，過幾天或許又復原了」。</p> <p>(1-2)「又」後有能願動詞： 例句：明天我們又要看電影了。</p>	<p>(1) 用於否定句： 例句：從此之後，四孀也就不再提起祥林嫂了。</p>
<p>(2) (2-1)可出現於反問句中： 例句：明天又來幹什麼？</p> <p>(2-2)可出現於疑問句中： 例句：明天又吃餃子？(都吃膩了！)</p>	<p>(2) 表示第二次： 例句：初思是淒涼，再思卻覺得幸福了。</p>
<p>(3) 可用於感嘆句中： 例句：明天又吃餃子！(太好了！)</p>	<p>(3) 固定格式：(一…再…) 例句：人員一換再換，就是固定不下來。</p>
<p>(4) 週期性重複： 例句：後天又是星期一了。</p>	<p>(4) 過去將來的重複： 例句：過兩天再去時，進到課堂，座位竟都換了。</p>
<p>(5) 否定祈使句： 例句：你別又跟老師打小報告。</p>	
<p>(6) 未來假設句： 例句：要是我們明天又贏南韓，我就請大家吃雞排。</p>	

2.2 「又」、「再」相關教學語法文獻

黃主俠(1998)研究副詞「再」與「又」的教學語法。然而，他認為不應以「已然」與「未然」作為辨別「再」與「又」的方式，因為這種方式無法解釋例句 49、50，如下所示：

例句 49：孩子們給我們唱了一支歌，又跳了一個舞。

例句 50：孩子們給我們唱了一支歌，再跳了一個舞。

(黃主俠，1998)

因此他提出「量化」與「順序」的概念來解釋「再」與「又」，但這種方式也有無法解釋的地方(2.1.3 中已論述過)。研究者認為黃主俠提出的「量化」與「順序」的想法並非不好，但是卻不適合當作教學時解釋的術語，畢竟「量化」與「順序」比起「已然」與「未然」還要來得難理解。再者，他將「又」的語意分為三類¹⁴，「再」分為五類¹⁵，仔細分析其義項後發現他將「再」的重複義和持續義分在同一類，「又」的語義只簡單分作三類，這樣在分析語料時難以歸類且以此分類基礎去制定教學語法會讓內容資訊量太龐大，也就是說一個語法點可能就涵蓋 2-3 個語意，學生較難了解吸收。

陳冠婷(2011)的論文主要探討「再」的語義、篇章、語用分析，但在最後也針對「再」的出現時機、用法、教學順序進行討論，檢視了《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中文聽說讀寫》、《新實用漢語課本》四套教材，這四套分別是臺灣、美國與中國常用之華語教材。以下是她整理出的內容表格：

教材	冊、課數	用法說明	例句
《新實用視聽華語》	B1. L12	無	明年春天他要再到歐洲去，他聽說那裡的春天風景很美。
	B2. L2	副詞，譯為“then”	吃了飯，再休息一會兒，我就要走了。
《遠東生活華語》	B1. L4	副詞，譯為“again”	包子好吃，我要再吃一個。
	B1. L6	副詞，譯為“then”	你先洗手再吃飯。
		an action will occur during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or after sth. has already occurred	你換旅行支票了沒有？ 沒有。早上沒空，下午再去。
		refers to the repetition or continuation of a certain action or state that has yet to come	我家就在前面，再走五分鐘就到了。
	B2. L1	to talk about or consider at a later time	我們先去打球。晚上要做什麼，等一下再說。
《中文聽說讀寫》	B1. L3	副詞，譯為“again”	無
	B1. L10	比較了「又」和「再」的「重複」用法，前者為已然，後者為未然。	我上個週末跳舞了，昨天我又去跳舞了。 我昨天跳舞了，我想明天晚上再去跳舞。
		B2. L12	為副詞，譯為“in addition”
	B2. L13	為副詞，譯為“then and only then”	請你把學生證留在這兒。語言實驗室在樓下，你可以去那兒聽。還錄音帶的時候，我再把學生證還給你。
《新實用漢語課本》	B1. L5	副詞，譯為“again”	再來、再買、再看、再做
	B1. L9	副詞，譯為“again”	宋華：林娜，你的生日是哪天？ 林娜：十一月十二號。 宋華：好，十一月十二號，我們再來吃壽麵。
			他上午來了，下午又來了。
	B2. L22	副詞，譯為“then”	他上午來了，他說下午再來。 你可以先多聽聽，再學唱。

圖 5：陳冠婷(2011)針對「再」分析華語教材的內容(研究者取自該篇論文頁 158)

¹⁴ 又 1：動作或狀態重複發生。又 2：幾個動作、狀態、情況累積在一起。又 3：不滿或責備對方和別人講理或辯駁。

¹⁵ 再 1：動作或狀態重複或繼續。再 2：動作將在某一時間出現或在一定的時間後做某事。再 3：用於形容詞前表程度增加。再 4：同一事件不同動作的先後順序關係。再 5：不滿或責備對方或禁止對方做某事。

然而，從上圖 5 可得知，這四套華語教材陳冠婷都只分析了第一冊與第二冊，後面的冊數沒有探討，且她分析的內容中，《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二冊只列出一項，《遠東生活華語》第二冊也只列出一項，但根據研究者整理結果發現，《新版實用視聽華語》與《遠東生活華語》第二冊還有其他與「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在沒有整理完整之下如何給予完整的教學順序？因此，本研究會將上述提及之不足之處作為本研究的分析重點，將後面沒有分析到的內容補齊，並探討教材中的教學順序及描述，給予合理、完善的教材編纂建議。

鍾隆璋(2018)針對「別再」、「別又」的功能與用法進行探討分析。這篇論文調查《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漢語大師》(英文版)等四套教材，發現四套教材皆有「別再」這個語法點，但「別又」只出現在《遠東生活華語》中，且上述四套教材中的語法描述有的是重複義的描述，有的是持續義的描述，但在練習題中卻都有重複義和持續義的練習題，教材的語法描述未完善，會讓學習者無法透過練習題鞏固語法結構的意義。該篇論文亦建議列出「別再 1」¹⁶與「別又」，再列出「別再 2」¹⁷，但這個順序還需要再討論。此外，「別再……了」這個語法點在《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但在《新實用視聽華語》中卻到第四冊才出現，一個在初級，另一個卻在中級教材出現，有必要討論該語法點的順序。因此，本研究亦會將這個部分再次進行分析及討論。

2.3 小結

本章主要討論前人文獻的研究空缺。先從「又」、「再」的語意探討起，從各學者提出之義項進行分析討論後提出本研究的義項內容。接著，討論「又」、「再」的對比，主要著重於「已然」與「未然」的討論，並提出「非典型用法」，其所指的意思就是「又」典型用法為「已然」，「再」典型用法為「未然」，因此「非典型用法」指的就是「又」表示「未然」而「再」表示「已然」的用法。最後討論「又」、「再」相關的教學語法文獻，黃主俠(1998)研究了「又」、「再」的教學語法，但是他所分類的義項中，「再」的重複義與持續義分在同一類中，而「又」的語意只簡單分成三類，這樣的作法會讓同一個詞彙或語法涵蓋多種語意，學習者較難以吸收；陳冠婷(2011)討論到「再」的教學順序，但她卻只檢視了教材的前兩冊，未全面分析教材的所有面貌，且她分析前兩冊的內容也未完全整理出與「再」相關的內容，因此她所提出的教學順序及建議並不完善。另外，從鍾隆璋(2018)的研究可知，「別再」、「別又」的語法描述與練習題的內容不對等，有的是重複義的描述，有的是持續義的描述，但在練習題中卻都有重複義和持續義的練習題，且該篇論文建議列出「別再 1」¹⁸與「別又」，再列出「別再 2」¹⁹，但這個順序還需再討論。研究者根據上述提出的問題進行探究，作為本研究之重點。

¹⁶ 「別再 1」=「別又」，表重複義。例：你下禮拜別再/別又跟同學打架了。(鍾隆璋，2018)

¹⁷ 「別再 2」，表持續義。例：別再哭了，你已經哭了三十分鐘了。(鍾隆璋，2018)

¹⁸ 「別再 1」=「別又」，表重複義。例：你下禮拜別再/別又跟同學打架了。(鍾隆璋，2018)

¹⁹ 「別再 2」，表持續義。例：別再哭了，你已經哭了三十分鐘了。(鍾隆璋，2018)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探討「又」與「再」的教學語法，以內容分析法為主，調查台灣現有常用的華語教材，並從本國人語料庫及學習者語料庫分析與「又」、「再」相關的語料，調查其使用之頻率及偏誤率，同時使用鄧守信(2015)提出的難易度評定原則來重新為「又」與「再」的各義項進行排序。下面將詳述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研究流程。

3.1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探討「又」與「再」的教學語法，研究對象以台灣目前常用的三套華語教材為主(教材選擇的方式已在 1.3 中說明，此不贅述)，依序是《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及《遠東生活華語》，分析教材中與「又」與「再」相關的語法點，輔以國家教育研究院華語文語料庫²⁰(以下簡稱為 COCT)及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其使用率及偏誤率將作為後續排序時的標準。

3.2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 COCT 語料庫作為研究工具，觀察及分析臺灣人使用「又」、「再」的使用情形，並以本研究提出之「又」、「再」的義項為分類依據，調查各義項的使用情形。COCT 語料庫蒐集的語料類型分為書面語、口語、雙語以及中介語四種語料類型，本研究使用口語及書面語兩語料庫，作為本研究之本國人語料來源。

「COCT 口語語料庫 2017」的語料來源為 2014-2017 年所蒐集之口語語料，總字數約為 1 千 7 百萬字(17, 511, 014)，總詞數約為 1 千 1 百萬詞(11, 707, 405)。內容包含近十年(2005 至 2017 年首播)之法政軍事、財經、時事、科學、生活與時尚、文教藝術等 6 項領域類別之電視節目之逐字稿。

「COCT 書面語語料庫 2017」的語料來源為 2014-2017 年所蒐集之書面語語料，總字數約為 4 億 2 千萬字(427, 333, 985)，總詞數約為 2 億 8 千萬詞(285, 826, 447)。內容包含近二十年之哲學及宗教類、科學類、應用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如法律、政治、軍事等)、史地類、語言文學類、藝術類、商業及金融類、休閒類等多元文章類型之圖書。收錄的文章以臺灣使用之中文為限，且以正體字呈現之文字檔。選擇 COCT 語料庫的原因為此語料庫的語料較新，而不像中研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為 1981 年到 2007 的語料，距離現在已有十幾年的時間，故選擇 COCT 語料庫。

除了本國人語料庫之外，本研究為了調查華語學習者「又」、「再」的使用情形及偏誤情形，因此使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團隊提供之語

²⁰ Corpus of Contemporary Taiwanese Mandarin, COCT.

料及檢索系統—「TOCFL 學習者語料庫」²¹，並以本研究提出之「又」、「再」的義項為分類依據，調查學習者各義項的使用情形。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收集的語料是母語非華語的外籍人士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寫的作文。寫作時間為 2006 到 2012 年，共收集 4567 篇，約 150 萬字。選擇使用此語料庫的原因在於本研究欲調查以英語為母語的華語學習者「又」、「再」的使用情形及偏誤情形，而「TOCFL 學習者語料庫」能夠選擇考生母語，因此可以選擇只以英語為母語的華語學習者語料，符合本研究之目的。

3.3 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為主，以前人研究「又」與「再」的義項分析為基礎，將不同學者之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探討後提出修訂後之義項，本研究提出之義項即為後續分析的基礎；接著，用前步驟提出的義項將《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三套教材中的生詞及語法點分類，每個生詞或語法都會被歸類在其所屬的義項中，然後從語料庫看使用率及偏誤率，並根據鄧守信(2015)提出的難易度評定原則來重新為「又」與「再」的各義項進行排序；再來，檢視《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這三套教材的生詞及語法點的內容，調查教材中的生詞及語法點的內容描述及排序有何缺失並提出修改建議，也會對比三套教材都有的生詞及語法點的描述進行分析；最後根據本研究提出的「又」與「再」的教學排序，提出教材編纂建議。

3.4 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語料

本研究選用 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2017 版)調查臺灣人「又」與「再」各義項的使用率。然而，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的筆數非常多，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又」與「再」在 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的筆數(研究者自行整理)

	COCT 口語語料庫	COCT 書面語語料庫
又	17234 筆	491960 筆
再	21969 筆	295269 筆

由於研究時間的限制，研究者無法將全部的語料分析完畢，故使用便利抽樣的方式，各取前 500 筆語料。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是由多個子語料庫組合而成，進到語料的頁面後會發現語料的排序是按照子語料庫的排序，為了不讓 500 筆的語料皆出自同個子語料庫，因此使用語料庫中的「show in random order」(如下圖 6)將語料打散，再取前 500 筆作為分析的語料，並以本研究 2.1 分析出

²¹ 本研究感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團隊提供之語料及檢索系統。

的義項為分類標準。至於分類標準，研究者會先從上下文的內容分析符合哪個義項，若無法判斷，則會從該段語料推斷出可能的語境，進而將語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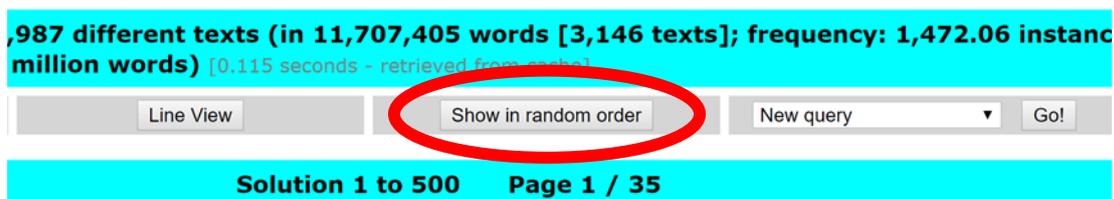


圖 6：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庫中語料排列方式選擇「show in random order」。(研究者取自 COCT 語料庫)

3.4.1 「又」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研究者利用「重複」、「相繼」、「並列」、「轉折」、「附加」、「反問」、「否定」等七項來分類口語語料及書面語語料，得出的結果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又」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口語語料			書面語語料		
	筆數	比例	排名	筆數	比例	排名
重複	132	26.4%	2	130	26%	2
相繼	58	11.6%	3	118	23.6%	3
並列	218	43.6%	1	176	35.2%	1
轉折	40	8%	4	39	7.8%	4
附加	13	2.6%	6	9	1.8%	6
反問	5	1%	7	19	3.8%	5
否定	23	4.6%	5	6	1.2%	7
其他	11	2.2%	X	3	0.6%	X

從表 14 可以發現，不管是在口語還是書面語，「並列」、「重複」、「相繼」、「轉折」這四個義項皆是使用率前四高的，且排名都相同。而「附加」在口語及書面語語料中筆數也相去不遠，排名也都是第六。只有「反問」、「否定」這兩個義項有比較顯著的差異，口語語料中「否定」多於「反問」，研究者推測可能的原因為在口語的情境之下，若運用「又」的「否定義」可以強化說話者對事件表達不合理、不同意的語氣，加強說話的力道；至於「反問義」雖然強化了答案的明顯性，但直接說出答案更直接了當，而且「反問義」有時隱含了說話者說話當下有點不開心，這在一般的說話情境下可能有失禮儀，所以這可能是「反問」少於「否定」的原因。反之在書面語語料中，「反問」反而能增添文學色彩，不是直接了當而是峰迴路轉，留給讀者思考的空間。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在口語語料中有「人名」(5 筆)、「重複語料」(1 筆)、「無

法歸類」(5筆)；書面語中有「人名」(2筆)、「部首」(1筆)。這些都歸類在其他類中，這些語料會列在附錄一中。

這裡將「無法歸類」的語料先列出討論，如下表 15。這幾筆語料的共通點就是上下文語句不連貫，因為是口語語料，難免在說話當下會有誤用的情形，因此這些語料在分析時皆歸類在其他類中。

表 15：「又」口語語料中無法歸類的語料(研究者自行整理)

145	這一個是又到了這個突變是 <u>又</u> 到了對逆境對抗這些環境逆境的一個基因
251	可以打開我的心念說哎呀上人話 <u>又</u> 好好我回來我來感謝他所以我來參加
407	一點好險只有你這裡而已啊你 <u>又</u> 我們排很久了好對不起啦好所以已經倒
449	是東西掉了有時候她用臺語回答的話 <u>又</u> 沒有辦法詞不答意又說的詞不答
70	金額方面應該還可以滿足他但是他 <u>又</u> 了第二次那造成他這個心態就是不

(句子前的數字代表在語料庫中的編號)

接著，討論「又」的各義項分類情形：

1. 「重複義」及「相繼義」：

「重複義」的語料必須為同個動詞重複，但有時從上下文找不到一樣的動詞，這時必須從語境來看，若語境能推測出這個動作在以前已經發生過，則也歸類「重複義」中，如(1)。然而，並非所有重複相同動詞的句子皆為重複義，如(2)就是一個的例子，它的意思為這個聲音同時像鴿子叫聲和水浪撫弄船塢，因此為同時存在的狀態，故歸類在並列義而非重複義中。而「相繼義」則是看前後發生的動作是否不一樣，若一樣則會歸類在「重複義」，如(3)，前後發生的動作不一樣，故為「相繼義」。

- (1)老天爺對我很照顧我很幸運的我又考了一次北藝大第二次我考上了非常
(COCT 口語語料第 38 筆)
- (2)搖籃，旁邊有聲音，像鴿子咕咕叫，又像水浪撫弄船塢。她的身體是乾的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99 筆)
- (3)打分數啊對呀基本上滿分餵完家禽之後廖成菊又轉身去料理早餐了這一頓
(COCT 口語語料第 254 筆)

2. 「並列義」：

「並列義」的判斷方式為看兩個狀態或動作是否為同時存在或發生，如(4)；或是同時存在而後項的程度高於前項，則一樣歸類在此義項中，如(5)；這個義項還有一個分類標準是「又」的前後重複同一個形容詞來表示程度高，這個特點也是歸類在「並列義」中，如(6)。另外，多個疑問句同時出現時，通常會在最後一句問句加上「又」，這類語料也歸類在此義項中，如(7)。在口語及書面語語料中，皆有不少「又稱」、「又叫」、「又名」的句子，

如(8)，研究者將這些語料歸類在「並列義」中，原因是因為「又」的前後方的兩個說法是同時並存的。

- (4)形成一個保護膜這樣炒出來的豆芽就會又脆又白這一盤就是炒出來放了一
(COCT 口語語料第 233 筆)
- (5)更像一場豪賭。因為馬克白是莎翁作品，又在故事的背景地演出，倘若觀眾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475 筆)
- (6)這樣不可了。」他稱自己「是多麼渺小又渺小的一個人」。魯迅當年因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385 筆)
- (7)開始問自己：人為什麼要活著？人死後又會到那裡？唯有從內在修為擴展身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488 筆)
- (8)收押罪犯家將在行進的時候是以八字步為主又稱虎步而整場的演出重頭戲
(COCT 口語語料第 82 筆)

3. 「轉折義」：

先看是否有轉折詞語，如：但是、可是、卻……等等，如(9)；若無則必須看上下文的語意是否為相反或相對，如(10)。然而，「轉折義」與「並列義」會有模糊地帶，林碧華(2006)只討論到轉折可能與相繼會有同時並存的情形²²，忽略了轉折與並列也會有同時並存的可能性，通常在沒有轉折詞語(如：可是、但是、卻……)的情形下，會造成分類上的困難，而劉月華和呂叔湘也沒提到該如何辨別兩者的差異。研究者認為只要有轉折詞語，就歸類在轉折義中；若無轉折詞語，則可能為轉折義也可能為並列義，必須以後方的小句來決定。句子若為轉折義，則後方的小句會用來說明因為有「又」後方的轉折語句的關係，進而做了什麼或發生了什麼，如(11)、(12)，(11)第二小句說明因為「好像沒睡」，所以「發生了翻來翻去累死了的情形」，以及(12)因為「嫌我」，所以發生「對我生氣」的事情。若為並列義，則位置可能在句末，如(13)；若在句中，後方則會有對這一個並存的情形的評價或是說明為何會有矛盾並存的情形，如(14)、(15)。(14)第一小句視為整體，第二小句為對前一小句的評價；(15)第二小句說明為何有這個矛盾的情形存在。

- (9)媽媽做清潔工作她們的認份與認真值得學習卻又令人心疼相較於同年齡孩
(COCT 口語語料第 92 筆)
- (10)經常是超過 40 度那冬天刮起強勁的東北季風又會吹得讓人頭痛萬分真的是
(COCT 口語語料第 96 筆)
- (11)看到睡著忘記關房間的燈結果我有睡又好像沒睡一樣翻來翻去的累死我了
(COCT 口語語料第 75 筆)

²² 轉折可能與相繼會有同時並存的情形，例句為：有人是分手後，又在一起的嗎？

- (12) 這樣有時候我就我們來這裡做得要命他又嫌我就說對我生氣我就說我不
(COCT 口語語料第 351 筆)
- (13) 讓他痛苦，想傷害他，這真是瘋狂又矛盾的感覺。我的頭腦知道怎麼做才合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254 筆)
- (14) 不行了。亨利勳爵，再會了，你很有趣，又很沒良心，你的觀點實在讓我無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243 筆)
- (15) 然後沒有辦法聯絡然後就是想回去又沒得回去想回去又沒得回去不能請假
(COCT 口語語料第 101 筆)

4. 「附加義」：

數量、時間或「數詞+量詞+又+數詞+量詞」的結構接歸類在此義項中，如(15)-(17)，在書面語語料則出現「額外補充」的用法，亦歸類在此義項中，如(18)。

- (15) 這裡面把 1 又 1/2 茶匙也有人稱 1 又 1/2 小匙的一個乾的酵母粉往這
(COCT 口語語料第 323 筆)
- (16) 號登場的月全食全程歷時 5 個小時又 21 分鐘其中罕見的全食血月長達一個
(COCT 口語語料第 353 筆)
- (17) 及出口產業，飽受經濟衰疲之苦，一波又一波的農民工回到他們已經不再有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83 筆)
- (18) 等物資。貿易的賬目，由戶官掌理。又，明鄭在台灣，曾經發行一種貨幣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97 筆)

5. 「反問義」及「否定義」：

「反問義」以是否為反問句為判斷標準，亦即答案在問題的反面，如(19)。「否定義」的判定標準為說話者是否加深不合理的語氣或不同意的立場，如(20)。

- (19) 我曾指著斯提克斯河立過神聖的誓言，我又怎麼能改變我們的約定呢？你要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16 筆)
- (20) 「我他媽的怎麼會知道這些事？我家又沒洗碗機，我都嘛用塑膠碗盤。」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150 筆)

3.4.2 「再」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研究者利用「重複」、「持續」、「程度加深」、「先後順序」、「特定條件下發生」、「添加補充」等六項來分類口語語料及書面語語料，得出的結果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再」的口語及書面語使用頻率

	口語語料			書面語語料		
	筆數	比例	排名	筆數	比例	排名
重複	192	38.4%	1	236	47.2%	1
持續	26	5.2%	6	29	5.8%	6
程度加深	31	6.2%	5	56	11.2%	3
先後順序	70	14%	3	73	14.6%	2
特定條件下發生	52	10.4%	4	54	10.8%	4
添加補充	80	16%	2	48	9.6%	5
其他	49	9.8%	X	4	0.8%	X

從表 16 可以得知，不管是在口語還是書面語語料中，「重複」、「持續」、「先後順序」、「特定條件下發生」這四個義項的比例都差不多，其中「重複」的比例在兩個語料中的佔比都是最高的，且書面語中的筆數更是高於口語。而「程度加深」在書面語比例中略高於口語，「添加補充」則是在口語比例中高於書面語。

另外，在口語語料中有「人名」(2 筆)、「成語」(2 筆)、「詞彙」(44 筆)、「無法歸類」(1 筆)；在書面語語料中「詞彙」(3 筆)、「專有名詞」(1 筆)，這些都歸類在其他類中，研究者會把這些語料列在附錄二中。其中在「詞彙」一類中，有很多語料為「再來」，若屬於詞彙用法，則歸類在「詞彙」一類，如：「會手忙腳亂，這對她來說太複雜了。再來，莎倫不擅長處理內容龐大繁雜的工」(書面語第 462 筆)；若不是屬於詞彙用法，如：「了聖母峰的慶典活動和印度的衛生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談談敘利亞的內戰問題在美國和俄羅斯聯手推動」(口語第 274 筆)，此句中「再來」的關係為「再+(來+V)」，「來」引介出要做的動作，與上述詞彙的用法不同，因此研究者會根據該例句的上下文判斷應歸類在適當的義項中。這裡將「無法歸類」的語料提出討論：「轉過頭來又吐出了舌頭那個眼睛還再看著我們你會覺得 這個牛好像在跟」(口語第 9 筆)，研究者根據上下文判斷這句應為誤用，應該寫「在」而非「再」，故無法歸類。

接著，討論「再」的各義項分類情形：

1. 「重複」、「持續」：

先討論「重複義」及「持續義」，前者為重複同一個動詞、事件或狀態。但有時會與「持續義」有模糊地帶，必須看上下文來判斷，如果上下文可判斷出「再」後的動作、事件或狀態為正在發生則歸類為持續義，如(1)、(2)、(3)，「想」、「活下去」在說話當下持續發生，而時間是持續在流動的，因此也列為持續義；若無或無法判斷則歸類為重複義，如(4)、(5)，「吃」、「回去」在說話當下並沒有持續發生。

- (1)你爹跟你娘說得沒錯你就別再想養小鳥的事啦有了我自己做個
(COCT 口語語料第 275 筆)
- (2)自殺的事情。我不想活了。我沒有再活下去的理由。我討厭學校、討厭其他
(COCT 書面語料第 169 筆)
- (3)而事實正是如此。現在是傍晚接近六點鐘，再過十五分鐘如果沒有任何緊急
(COCT 書面語料第 465 筆)
- (4)是誰說中秋節一定要吃烤肉我怎麼知道再吃一個應該沒關係吧也才吃五個而
(COCT 口語語料第 239 筆)
- (5)幹部跟我說：「我離開台灣後，不會再回去了。軍統給人民的印象很壞，特別
(COCT 書面語料第 67 筆)

2. 「重複」、「添加補充」：

而「重複」及「添加補充」這兩者必須注意的是重複義為相同動詞重複且賓語也一樣，如(6)；添加義則是在相同事件的原有基礎上多了新事物，因此如果動詞相同賓語不同則歸類在添加義，如(7)。

- (6)電腦總是有錯誤，於是再加入新規則避免再犯這個錯誤。結果錯誤愈多、規
(COCT 書面語料第 196 筆)
- (7)人們只能了解他所馴養的東西，沒有時間再去了解其他東西了，他們在商店
(COCT 書面語料第 79 筆)

3. 「程度加深」：

當「再」的意思為程度加深時，其後通常會接形容詞，如(8)；或是說明同一事件，但是「再」後面的內容表示這件事情更深入的情形，如(9)。

- (8)不講我們要把這個當成我們的生活你再累再辛苦也是要做工作也是要做
(COCT 口語語料第 66 筆)
- (9)傷，一度昏迷。不過這時周泰還算低階，再怎麼升遷，也還是小官，對其他
(COCT 書面語料第 108 筆)

4. 「先後順序」、「特定條件下發生」：

陳冠婷(2011)在分析時亦提及這兩個義項有模糊地帶²³，可能有並存的情形，研究者在分析語料時也碰到了相同情形，所以只能以兩者的最大不同點作為分析時的依據。「先後順序」強調的是「順序」，如(10)、(11)，兩筆語料皆是強調順序；而「特定條件下發生」強調的是某一動作、事件或狀態

²³ 當表「特定條件下發生」的「再」，其前項為動作或事件時，語義與「先後順序」可能有重疊現象，如：……胎兒在母體中發育完全後再出生，有真正的胎盤……(取自陳冠婷論文第 113 頁)

會在某一時間或動作後才發生，若沒有這一個特點則歸類在「先後順序」，如(12)、(13)，這兩筆語料皆強調「再」後的事件會在「老了退休了」及「煮好」之後才發生。

- (10)湯我會把蔬菜先熬熟然後這個薑湯再淋下去這樣吃起來很舒服然後又覺得
(COCT 口語語料第 427 筆)
- (11)擊區外先是搖晃頸部，然後揮棒兩次，再走進打擊區。這是他平常預備打擊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68 筆)
- (12)的很多人都會認為說等老了退休了再來當志工今天我們所邀請的兩位來賓
(COCT 口語語料第 426 筆)
- (13)你可不可以煮給媽媽喝？」「好，我煮好再叫你。不然等涼了，我再端上來
(COCT 書面語語料第 164 筆)

3.5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語料

這個部分是探討華語學習者使用「又」、「再」的使用情形及偏誤率，一樣使用本研究 2.1 分析出的義項來為學習者語料分類。「又」、「再」的學習者語料在 5.2.1 及 5.2.2 中分述之。

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將偏誤語類分類成「遺漏」(M)、「冗贅」(R)、「選用」(S)、「語序」(W)等四項偏誤，本研究會根據這四類將「又」、「再」的偏誤語料分類，觀察在各義項中，哪一類的偏誤占最多，以提出適合的建議。

關於語料的查詢方式，研究者先以關鍵詞檢索查詢「又」、「再」的語料，設定畫面如圖 7；另外，因為「遺漏」的偏誤無法用關鍵詞檢索搜尋到，因此研究者又使用偏誤檢索查詢，主類選擇 M，詞類選定為副詞，詳細設定如圖 8 所示。



圖 7：「又」的學習者語料關鍵詞檢索設定方式(擷取自 TOCFL 網頁)



圖 8：「又」的學習者語料偏誤檢索設定方式(擷取自 TOCFL 網頁)

3.5.1 「又」的學習者語料

在學習者語料庫中以關鍵詞「又」搜尋，詞性若選擇為副詞，共有 170 筆語料，但研究者發現若將詞性選定為全部，則筆數會多兩筆為 172 筆。研究者進一步調查，發現將詞性選定為連接詞，則會有兩筆語料，而這兩筆語料的結構為「…又…又…」，這個結構亦是本研究探討的範圍，故最後選擇將詞性設定為「全部」。

用關鍵詞查詢的 172 筆語料中，研究者發現有 62 筆語料重複，重複的語料記為一筆，因此語料總數為 110 筆。這 110 筆中有一筆為歇後語，「賠了夫人又折兵」²⁴，不在討論範圍內，所以刪掉這一筆之後，筆數為 109 筆，其中 107 筆為正確語料，2 筆為偏誤語料，後面會詳細討論偏誤句，此不贅述。

接著在偏誤檢索中查詢「副詞」的「遺漏」偏誤，一共有 263 筆，經過研究者人工篩選過後，有 15 筆語料是「又」的遺漏，然而其中有兩筆語料重複，故一共有 13 筆。加上原先的語料，一共有 122 筆語料，其中有 15 筆偏誤，詳細資料整理在表 17 中：

表 17：「又」的學習者語料整理

	重複	相繼	並列	轉折	附加	反問	否定	總計
正確	18	0	84	3	2	0	0	107
偏誤	7	0	8	0	0	0	0	15
總計	25	0	92	3	2	0	0	122
偏誤率	28%	0%	8.69%	0%	0%	0%	0%	12.29%
使用 排名	2	5	1	3	4	5	5	X
偏誤率 排名	3	1	2	1	1	1	1	X

註：使用排名的數字越小，指使用筆數越多；偏誤率排名的數字越小，指偏誤率越低。

由表 17 得知，以英語為母語的華語學習者在使用「又」時，最常使用的義項為「並列」以及「重複」；而「相繼」、「反問」及「否定」這三個義項是完全沒有語料的，可見這三個義項的用法對華語學習者來說難度偏高；「轉折」和「附加」雖有語料且沒有偏誤，但語料數少之又少，再者，「附加」中的語料，學習者程度在「B1」，而「轉折」中的語料皆集中在「B2」及「C1」等級，從這裡也可以推斷出這兩個義項也不是華語學習者能夠輕易掌握的用法。在偏誤方面，由於「相繼」、「轉折」、「附加」、「反問」及「否定」的語料數都不多，因此偏誤語料都集中於「重複」及「並列」，以筆數來看的話，「重複」及「並列」的差別並不大，但以偏誤率來看的話，「重複」則高出許多。關於偏誤語料的分析則會在下文詳述。

²⁴ 周瑜取荊州——賠了夫人又折兵。

接著要討論偏誤語料，不過在進入偏誤語料的討論之前，有兩筆語料需要先討論。有一筆是原本被標註為選用偏誤，但研究者認為該句子沒問題，如(1)，故這筆語料不在 15 筆的偏誤語料中；另一筆是學習者語料庫中將它視為正確的句子，但其實有偏誤存在，如(2)，這筆語料已計入 15 筆的偏誤語料中。

(1)別的地方去。我們[Maux]又[Sadv]要[Raux]坐捷運，

全文：外，我還要戴眼鏡。我的計畫呢？我們有時間做好幾個活動。我們要從這個地方出發；我們先得[Waux]坐捷運的紅線，等到了終點站之後，再下車。淡水的歷史很有意思，再加上它的風景非常美。我們先要[Waux]在河的旁邊逛逛路[Rn]、看看商品，然後可以吃小吃。你想吃什麼就可以吃什麼。吃完了以後，我們就可以去參觀淡水的古城堡。這個地方就是「紅毛城」，當時控制淡水的人都是荷蘭人。之後我們可以離開淡水，往別的地方去。我們[Maux]又[Sadv]要[Raux]坐捷運，不過這次我們要去的的地方是西門町。在西門町我們不但可以逛街，我們還找得到別的活動可以做。要是你想看電影的話，這裡的電影院比別的地方便宜多了，而且他們的點心非常好吃！我們還可以買東西、吃小吃、吃晚飯、聽音樂、什麼的。當天的計畫安排好了

(2)。希望你喜歡。我又祝你萬事如意，恭

全文：林美美您好，好久不見，聽到最近你找到了一個工作。恭喜你。我也很高興。你請我去你的舞會以前，我原來要去跟你們慶祝慶祝，一定很好玩。可是我有一個[Scl]重要的事情，不能參加[Masp]。對不起。讓你難過[Masp]。因為我不能[Mv]，所以我準備[Masp]小禮物，請我的朋友送給你。希望你喜歡。我又祝你萬事如意，恭喜！恭喜！改天見。再見萬事如意張愛文 2008 年 2 月 5 日

(取自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

第(1)句被標註為副詞的選用錯誤，也就是不應該用「又」，應該選擇其他的副詞。然而，這段內容主要是在談「計畫」，也就是還沒發生的事情，一開始提到必須坐捷運，離開淡水後要再一次坐捷運，原則上來說因為是談「計畫」，所以用「再」會比較合理，因此可將(1)句改成「別的地方去。我們要再坐捷運」，表示未然重複，但根據本研究 2.1.3 中的分析內容，「又」也可表示未然重複，其中一項就是在「又」的後方加上能願動詞，依照這項規則來看，(1)句不能算是偏誤句，因此研究者歸類為正確的句子。

第(2)句在學習者語料庫中為正確的句子，但研究者認為「我又祝你萬事如意」這句的「又」應標註為副詞選用錯誤[Sadv]，正確的句子應該是「我也祝你萬事如意」，原因有二，一是若原句的「又」表「重複義」，但這個前提是前面已使用了相同動詞「祝」，然而前面卻沒有，故不可能為重複義；二是若原句的「又」表「並列義」，「並列義」的特點為「同時存在或發生」，但根據前後文我們可以知道前項「準備了小禮物」與後項「祝你萬事如意」並非同時存在或發生，因此這裡不應該使用「又」。

上述兩筆有問題的語料說明清楚後，我們可以知道「又」的偏誤語料一共有

15 筆，偏誤句的類型與義項的關係，研究者整理成表 18：

表 18：「又」的偏誤句的類型與義項的關係

	遺漏	冗贅	選用	語序	總計
重複義	7	0	0	0	7
並列義	6	1	1	0	8
總計	13	1	1	0	15

從表 18 我們發現「又」的偏誤主要集中於「遺漏」的偏誤，也就是「該用而沒用」；而「語序」的偏誤則為 0 筆，因此可以推斷出「又」在結構上比較單純且不複雜，學習者較容易掌握。這 15 句偏誤句子研究者會一一列出並討論，如下所述。

3.5.1.1 「又」的「遺漏」

「又」的偏誤主要集中於「遺漏」的類型，一共有 13 筆。「副詞」的「遺漏」偏誤一共有 263 筆，在判定是否為「又」的遺漏偏誤時，研究者利用語料的上下文及語境來分析，並以本研究 2.1.1 提出的七項義項來判斷是否為「又」的遺漏偏誤。研究者將「又」的 13 筆遺漏偏誤整理成表 19。

表 19：「又」的「遺漏」偏誤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²⁵	義項	程度	語料
48	並列	B2	的辦法。為了表示你對他的好意，[Madv] 為了表示你不生他的氣，我建議你
80&81 ²⁶	重複	A2	可能下學期還要再參加[Mdm]考試。後來 [Madv] 等一等公車也[Madv]來了。
95	重複	A2	？」李生先對他說「謝謝，如果我 [Madv] 回去爬山，下次我一定[Maux]帶水，再[Radv]你
128	重複	B1	第二天晚上我 [Madv] 有[Syou]一樣的夢。我又是英國的國[Sn]，這
129	重複	B1	的夢。我又是英國的國[Sn]，這三個人 [Madv] 回來了[Rasp]要殺我，可是這次我採用[Sv]軍
181	並列	B1	最好[Ssentence]。再加上，他們讓我當[Sv]很用功 [Madv] 有願望[Sn]的這[Rdet]種[Rcl]人，所以我常常努力
192	並列	B1	做這個夢的時候我有一邊[Sdet]害怕， [Madv] 有一

²⁵ 指的是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副詞遺漏的語料編號。

²⁶ 兩筆語料內容相同。

			邊[Sdet]好奇。雖然這不是我最恐怖
193	重複	B1	況才有機會去吃這種西餐。當時， [Madv] 有這個 難得機會，還[Sadv]會讓我垂涎三
194	並列	B1	子，所以因為跟老人家住太難，家 [Madv] 跟[Sp] 最近的捷運站[Myou]一點遠，我非遷[Sv]去
198&199 ²⁷	並列	B1	你這麼好的筆友。妳是我的同好- [Madv] 好[Sv]逛 街， [Madv]好[Sv]吃。你有注意到嗎？
219	重複	B1	得[Sv]我還在台灣。我不太知道為什麼 [Madv] 做這 種的夢，為什麼讓我覺得那麼
236	並列	B1	甚麼問題，已經過了兩個沒有困難 [Madv] 很愉快 的[Mn]月[Wn]。我的中文也進步得很
245	重複	B1	他們在一起，所以殺[Masp]很多人，後來 [Madv] 把 男主角殺了。女主角氣死了，把

判斷的過程中，「又」常會跟「再」、「也」有同時滿足的可能。像是第 80&81 筆與第 95 筆為「又」、「再」都可解釋得通，前者可為「後來又等一等」或是「後來再等一等」，這筆語料為描述已發生的故事，因此使用「再」為非典型用法中的「過去將來的重複」；後者為「如果我又回去爬山」或「如果我再回去爬山」，這裡為說明未來可能發生的事情，為尚未發生的事情，故使用「又」為非典型用法中的未來假設句。關於非典型用法的詳細分析內容在本研究中的 2.1.3。

跟「也」有關的語料為第 48、181、192、194、198&199、236、245 筆。劉月華等(2013)、金立鑫等(2018)、馬真(2014)等學者皆認為「也」的基本意義為表達類同或相同的行為，其中金立鑫等人更提出了四種情況，研究者整理成表 20：

表 20：使用「也」的條件(整理自金立鑫等人文獻)

條件	例句	可否用其他副詞代替
不同施事相同事件	張三吃了三文魚，李四也吃了。	否
相同施事相同事件	張三前天吃了三文魚，昨天也吃了。	可用「又」。
相同施事不同事件	張三吃了三文魚，也吃了生牛肉。	可用「又」、「還」。
不同施事不同事件	張三吃了三文魚，李四也喝了咖啡。	可用「又」、「還」， 但強烈依賴語境。

因為第四項必須在特定的語境下才成立，因此不納入討論。第二、三項則是都能用「又」替代，但語法書都沒對「也」和「又」的差別有較好的說明，像是呂叔湘(2016)認為「又……又……」與「也……也……」都是表示兩種動作或狀

²⁷ 兩筆語料內容相同。

態同時存在，前者可用動詞或形容詞，後者一般只能用動詞，但《新視華》的第二冊第 11 課的語法中出現這樣的句子：「他們又說又笑，高興極了」，這句話就不能用「也……也……」替代，可見呂叔湘的解釋不夠全面。

研究者用 Biq(1988)、黃主俠(1998)、馬真(2014)、劉月華等人的《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呂叔湘的《現代漢語八百詞》、《新視華》的第二冊第 11 課的語法點內容及表 28 的內容²⁸提出以下規則並整理成表 21：

表 21：「又……又……」與「也……也……」的差別

又……又……	也……也……
(1)同一主詞的某狀態 同時 <u>積累存在</u> 。 ∴ <u>存在</u> <u>存在</u> <u>存在</u>	(1)同一主詞或不同主詞的某狀態同時 <u>線型存在</u> 。 存在 存在 存在 ……
(2)主詞必須相同，不能不同： a.他又得做飯又得洗衣服。 b.*那家飯館的包子又好吃，牛肉麵又好吃。	(2)主詞可相同、可不相同： h.我也得做飯也得洗衣服。 i.那家飯館的包子也好吃，牛肉麵也好吃。
(3)謂語可為動賓詞組、動詞、形容詞： c.他又得做飯又得洗衣服。(動賓詞組) d.他又唱歌又跳舞。 e.他又說又笑。 f.他又高又帥。(不需有程度副詞)	(3)謂語可為動賓詞組、形容詞，不可為動詞： j.他也得做飯也得洗衣服。(動賓詞組) k.*他也唱歌也跳舞。 l.*他也說也笑。 m.這個季節西瓜也甜，葡萄也甜。or 他最初也很沮喪也很難過。 但不可說：*他也高也帥。(需有程度副詞)
(4)結構中不可加「了」： g.*他又唱歌了又跳舞了。	(4)結構中可加「了」： n.一年不見，小傢伙個子也高了，也懂事了。

表 21 中有幾個部分要說明一下。「積累存在」的說法是根據 Biq(1988)的「accumulation of relevance」的概念而來，再加上黃主俠(1998)的補充說明，認為是一個「量化」的概念，以數學符號來說就是「+」，因此研究者以「積累存在」來形容「又……又……」的特性。而研究者將「也……也……」稱為「線型存在」，

²⁸ 表 28 中是以施事者來說明，為了讓學習者能比較好理解且華語教材中常使用主詞(或主語)，故研究者在表 29 中以主詞稱之，但要注意的是必須使用主詞=施事的例句。

因為「也……也……」雖也能表示同時存在，但並沒有積累的涵義。其中形容詞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認為不可進入「也……也……」的結構中，但根據馬真(2014)的分析以及《新視華》提供的例句可以得知形容詞也可進入此結構，但有限制，第一為若主語不同，則可以直接將「也」放置於形容詞前，若主語相同則必須在形容詞前加上程度副詞，如例句(3m)。第(4)項中「又……又……」結構中不加「了」，原因是因為與能否聯結有界、無界的並列項，張建(2013)分析「又……又……」與「既……又……」的差別，兩者的不同點在於前者只能聯結無界的並列項，後者則能聯結有界和無界的並列項，他也補充說明：「無界的並列項通常由形容詞性成分構成，有界的並列項通常由動詞性成分構成，並且在動詞性成分中通常有體標記、動詞賓語中有數量短語等，或者並列項的主語並不相同」，「又……又……」的這一項特點剛好與「也……也……」不同，例句如(4n)。

上述分析的是前後皆有「又」和「也」的句子，但事實上第一個「又」和「也」也可省略。只有單一個「也」的時候，根據崔永華(1997)的調查及分析有一部分是因為有「共同成分」的要素，像是「他笑了，我也笑了」，共同成分為「笑」，然而崔永華分類中有一項為不包含共同成分，像是「把客廳裡這些東西全給我搬出去，牆上的畫兒也都摘了」，表面上看似沒有共同成分，但事實上其實都是跟移除有關的事情，為同類型的事物，因此研究者認為並非沒有共同成分。

根據上述的分析內容，我們回到「又」的遺漏語料，跟「也」有關的語料為第 48、181、192、194、198&199、236、245 筆，這些語料都是跟「同類」的事情相關，可用表 21 的內容或是崔永華(1997)的「共同成分」要素來解釋，因此可以得知這些遺漏語料可以是「也」但也可以是「又」，故這些語料都記為「又」的偏誤中。

3.5.1.2 「又」的「冗贅」

「又」的冗贅只有一筆，研究者也將此筆語料以表格呈現之，如表 30，另外為了能夠了解該語料的上下文，研究者將前後文列出如下：

表 22：「又」的「冗贅」偏誤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²⁹	義項	程度	語料
143	並列	B1	我們，[Mtime][Maux]要休息，又[Radv]應該多享受一點

全文：

直到現在她還沒改變，還想幫我、我兩個雙胞胎的弟弟、妹妹做事。我最近跟我媽談這個題目[Sn]。她說她感覺她養我們養得不夠好，她以前應該多幫助我們。我對她說：「有你這種人當我媽媽我很幸運。很多孩子沒有好像你[Mform]照顧得那麼好的媽媽[Mba]。我小[Sn]中學時，很多同學的父母離婚了，有的也[Radv]每天下課以後要回家自己做飯或買便宜卻對身體不好的菜。」居然[Wadv]

²⁹ 指的是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又」的語料編號。

她哭了起來了。她沒想到這是我的想法。我就告訴她，我想要幫你和爸爸享受你們的輩子[Sn]；他們[Spron]應該不[Maux]再擔心我們的情形，不然你們就沒辦法享受你們的生活。我也對她說自從我們移民到澳洲以來，他們[Madv]一直養我們，[Mtime][Maux]要休息，又[Radv]應該多享受一點，花他們賺的錢。

(取自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

從這筆語料的上下文我們可以推測正確的內容可能為「現在應該要休息，應該多享受一點」。很明顯地，這段話為小孩向父母提出「建議」，建議父母應該要達到這兩個狀態，因此為尚未發生的事件。依照學習者在「應該多享受一點」前加上「又」的情形，可推斷這個「又」的義項不可能為表示已發生的「重複」或「相繼」，「轉折」、「附加」、「反問」、「否定」等義項也都不符合，因此可以推測為表「並列」，但「並列義」有一個特點就是表示同時存在或發生，這裡若加上「又」，則會建議父母「休息」、「多享受一點」這兩個狀態要同時存在或發生，然而這裡應該是指要達到這兩個狀態，並非指這兩個狀態一定要同時存在或發生，這種描述似乎顯得不太通順，因此這裡不需要使用「又」。

3.5.1.3 「又」的「選用」

「又」的選用偏誤也只要一筆，如表 23：

表 23：「又」的「選用」偏誤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³⁰	義項	程度	語料
42	並列	A2	。希望你喜歡。我又[Sadv]祝你萬事如意，恭

這筆語料在學習者語料庫中未被標註為偏誤語料，但研究者發現應為選用錯誤，詳細內容在 3.5.1 中已說明過，在此不贅述。

3.5.2 「再」的學習者語料

在學習者語料庫中以關鍵詞「再」搜尋，設定方式如圖 7(本文第 53 頁)，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詞性並非選擇「全部」，而是選擇「副詞」。搜尋結果得到的筆數為 155 筆，但這些語料中有幾筆為詞彙，不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如：「再來」(3 筆)、「再說」(22 筆)，因此最後可用語料為 130 筆。除此之外，研究者發現用字串檢索查詢「不再」會得到 6 筆語料，如(1)-(6)；用關鍵詞查詢「再也不」會得到 2 筆語料，如(7)-(8)。

(1) 麼呢?根據我的了解，許多婦女已不再和以前一樣生三個小孩，又或者是

³⁰ 指的是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又」的語料編號。

- (2) 人們的強烈意識以及慾望，讓她們不再想要有小孩，不再需要花教育費，
- (3) 及慾望，讓她們不再想要有小孩，不再需要花教育費，不再必須擔心小孩
- (4) 想要有小孩，不再需要花教育費，不再必須擔心小孩的未來等等，這樣的
- (5) 英文老師。現今教導小朋友的方式不再像往年一樣。為何這麼說呢？有一
- (6) 和爸爸享受你們的輩子[Sn]；他們[Spron]應該不再擔心我們的情形，不然
- (7) ，表情很嚴肅地請他去找教官。[Mtime]他再也不會這樣[Masp]，
- (8) 了這個情況。請你救我[Mde]命！如果我再也不看[Svp]她，我一定一生受罪
- (取自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

研究者整理後發現第(5)「不再」的語料以及(7)「再也不」的語料，因為與「再」的語料重疊，故不計入。因此原先「再」的總筆數 130 筆還要加上「不再」的 5 筆以及「再也不」的 1 筆，一共有 136 筆，其中正確語料有 132 筆，偏誤語料有 4 筆。

接著分析在偏誤檢索中「副詞」的「遺漏」偏誤 263 筆，經過研究者人工篩選過後，有 11 筆語料是「再」的遺漏，但因為有兩筆語料重複，所以一共有 9 筆遺漏的偏誤。加上原先的語料後，一共有 145 筆語料，其中有 13 筆偏誤，詳細資料整理在表 24 中：

表 24：「再」的學習者語料整理

	重複	持續	程度加深	先後順序	特定條件下發生	添加補充	總計
正確	45	8	4	24	20	31	132
偏誤	7	1	1	0	4	0	13
總計	52	9	5	24	24	31	145
偏誤率	13.46%	11.11%	20%	0%	16.66%	0%	8.96%
使用排名	1	4	5	3	3	2	X
偏誤率排名	3	2	5	1	4	1	X

註：使用排名的數字越小，指使用筆數越多；偏誤率排名的數字越小，指偏誤率越低。

由表 24 得知，以英語為母語的華語學習者在使用「再」時，最常使用的義項依序為「重複」、「添加補充」、「先後順序」、「特定條件下發生」、「持續」、「程度加深」。其中「先後順序」、「添加補充」兩義項完全沒有偏誤，可見華語學習者對這兩個義項的掌握度不錯。「再」的 13 筆偏誤語料中，偏誤句的類型與義項的關係，研究者整理成表 25：

表 25：「再」的偏誤句的類型與義項的關係

	遺漏	冗贅	選用	語序	總計
重複義	3	2	0	2	7
持續義	1	0	0	0	1
程度加深義	1	0	0	0	1
特定條件下發生義	4	0	0	0	4
總計	9	2	0	2	13

從表 25 我們發現「再」的偏誤主要也是集中於「遺漏」的偏誤，也就是「該用而沒用」；而「選用」的偏誤則為 0 筆；「冗贅」及「語序」皆為兩筆。與「又」不同的是，「再」在「語序」的偏誤比「又」來得多，在結構上華語學習者可能會不太了解「再」的位置應放哪。這 13 句的詳細偏誤語料分析，研究者會一一列出並討論，如下所述。

3.5.2.1 「再」的「遺漏」

「再」的偏誤主要集中於「遺漏」的類型，一共有 9 筆。「副詞」的「遺漏」偏誤一共有 263 筆，在判定是否為「再」的遺漏偏誤時，研究者利用語料的上下文及語境來分析，並以本研究 2.1.2 提出的六項義項來判斷是否為「再」的遺漏偏誤。研究者將「再」的 9 筆遺漏偏誤整理成表 26。

表 26：「再」的「遺漏」偏誤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³¹	義項	程度	語料
43	程度加深	B1	中文名字。我能不能請老師的考試 [Madv]難一點，也許加更多的文法題目；
77	特定條件下發生	A2	不能跟你一塊兒去看電影[Masp]。改天我 [Madv]跟你一塊兒去看電影吧！邱美金
80&81 ³²	重複	A2	可能下學期還要再參加[Mdm]考試。後來 [Madv]等一等公車也[Madv]來了。
95	重複	A2	？」李生先對他說「謝謝，如果我 [Madv]回去爬山，下次我一定[Maux]帶水，再 [Radv]你
159&160 ³³	特定條件下發生	B1	一號給他房租，如果你每個月十號 [Madv]收到薪水，他就願意等[Sv]十號 [Madv]拿出來

³¹ 指的是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副詞遺漏的語料編號。

³² 兩筆語料內容相同。

³³ 兩筆語料內容相同。

162	特定條件下發生	B1	手機出去。好了，你有問題的話，[Madv]寫一封電子郵件給我或者打電話給
190	重複	B1	還是節目很有趣，他們下次一定會[Madv]看。
239	特定條件下發生	B1	經預訂了兩張門票，本來計畫明晚[Madv]告訴你，但是我忍不住了。
248	持續	B1	有找到適合送媽媽的東西。母親節[Madv]一個禮拜就要到了，所以我很緊張

「再」遺漏語料的第 80&81 筆與第 95 筆，在 5.2.1.1 中已說明過同時可使用「又」與「再」，因此在「又」與「再」的遺漏各記為一筆。

遺漏偏誤中錯誤筆數最多的義項為「特定條件下發生」，研究者認為可能與教材有關係，因為在華語教材中「特定條件下發生」的結構為「等……再……」或「先…等…再…」，學習者可能會以為前面一定要有「等」，後面才需要有「再」，但事實上並非一定要有這個結構才能表示這個義項。從本研究第四章的分析中可得知，三套華語教材中只有《新視華》的介紹較為全面，除了介紹上述兩種結構外，亦介紹了單獨一個「再」表示「特定條件下發生」的用法(第二冊第 13 課)，而《當代》則是沒有收錄這個義項的用法，因此華語學習者對這個義項的掌握度不高可歸咎於教材的內容不完善。

遺漏偏誤中錯誤筆數第二多的義項為「重複」，第 80&81 筆與第 95 筆與「又」、「再」的非典型用法有關，非典型用法的難度比較高，因此學習者較難分辨應該使用什麼副詞，且在華語教材中目前都未介紹「又」、「再」的非典型用法，現階段只能透過華語老師在課堂上的補充以降低這方面的錯誤發生。

「程度加深」及「持續」這兩個義項的遺漏偏誤都為一筆，雖然偏誤筆數不多，但我們也可以從華語教材的內容發現跟「程度加深」有關的結構為「再……也……」，跟「持續」有關的結構為「再不……就……了」或是「別再……了」，若在課堂上只練習這幾個結構，學習者在產出時當然也只會用這些結構創造出句子，因此研究者建議在學到某個義項時，華語老師必須適時提供額外的補充。

3.5.2.2 「再」的「冗贅」

「再」的「冗贅」偏誤只有兩筆且都是「重複義」，見表 27。若不考慮非典型用法，「再」的「重複義」事實上不難，跟「又」的「重複義」最主要的差別就是「已然」及「未然」，且重複的前提就是前面已經出現過一樣的事情根據這個差別進行教學再跟「又」相互比較，讓學習者知道使用的時機以降低冗贅的偏誤。

表 27：「再」的「冗贅」偏誤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義項	程度	語料
60	重複	A2	下次我一定[Maux]帶水，再[Radv]你也可以跟我
63	重複	A2	哪一個地方，小安再[Radv]告訴台生他們在

3.5.2.3 「再」的「語序」

「再」的「語序」偏誤只有兩筆且也都是「重複義」。「再」主要放在動詞前面，但從表 36 的兩筆語料可以發現學習者都將「再」放在動詞前面，但忽略了若有其他語言成分時，位置可能會有不同，且第 148 筆學習者放在「想」前面，可知學習者不清楚「想」與「去」為不同種類的動詞。故在教學時必須讓學習者對詞類有清楚的概念，以減少偏誤的產生。

表 28：「再」的「語序」偏誤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編號	義項	程度	語料
53	重複	A2	。我會跟她一起[Radv]再[Wadv]約會。我覺得我
148	重複	B1	，真的是讓人去了再[Wadv]想去一趟。我

3.6 小結

本章主要探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及語料分析數據，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問題探討，從母語者(COCT 口語及書面語)及學習者(TOCFL)語料庫蒐集語料並加以分析。母語者語料主要是用來調查「又」與「再」的各義項的使用頻率；學習者語料主要是用來調查華語學習者的義項掌握度及偏誤類型。

從母語者語料庫分析結果得知，母語者使用「又」的義項頻率前四高的不管是在口語或是書面語中皆呈現一致的情形，依序是並列、重複、相繼、轉折；「再」就沒有像「又」一樣呈現一致的現象，各義項在口語及書面語中的使用頻率變化較大，但是在口語及書面語中使用頻率最高的義項皆為重複義，且比例遠高於其他義項，可知「再」的重複義是最常使用的義項。

從學習者語料庫分析結果得知，華語學習者最常使用「又」的義項前四名為並列、重複、轉折、附加，偏誤率最高的是重複義，偏誤類型集中於「遺漏」；華語學習者最常使用「再」的義項前四名為重複、添加補充、先後順序及特定條件下發生³⁴，偏誤率最高的是程度加深義，偏誤類型集中於「遺漏」。

本章從語料庫調查母語者及華語學習者的使用情形，在後續探討教學排序時，這些分析成果將作為排序時的依據並提出相關的教材編纂之建議。

³⁴ 先後順序及特定條件下發生兩義項的華語學習者使用筆數皆為 24 筆。

第四章、「又」、「再」在華語教材中的編寫情形

研究者將《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這三套教材中與「又」、「再」有關的所有生詞及語法點的內容整理成表格，如下表 29：

表 29：三套教材的生詞與語法點對照表

	當代	視華	遠東
再見	B1L7 (生詞)	B1L2 (生詞)	B1L4 (生詞)
又……又……	B1L8 (語法)	B2L11 (語法)	B2L4 (語法)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B1L8 (生詞) B2L11 (生詞)	B2L11 (生詞)	B2L4 (生詞)
再(and then)	B1L11 (生詞)	B2L2 (生詞) B2L13 (語法)	B1L6 (生詞)
再(not...until...)		B2L13 (語法)	
先……再……	B1L12 (語法)	B2L2 (語法)	B1L7 (語法)
再(again)	B1L12 (生詞)		B1L4 (生詞)
又(then)	B2L11 (生詞)		
別再……了	B2L13 (語法)	B4L1 (語法)	B2L17 (語法)
又(again)	B2L15 (生詞)	B2L4 (生詞)	B2L2 (生詞& 語法)
再說	B3L2 (語法)	B2L10 (生詞) B4L7 (生詞& 語法)	B2L21 (語法)
再說			B2L1 (生詞)
再……也……	B3L3 (語法)	B3L5 (語法)	
再不……就……了	B3L5 (語法)	B3L13 (語法)	B2L21 (語法)
再加上	B3L6 (語法)	B3L11 (語法)	B3L5 (語法)
不再……了	B3L7 (語法)	B4L8 (語法)	B2L17 (語法)
既……又……	B3L9 (語法)	B4L10 (語法)	B3L15 (語法)
再生能源	B5L9 (生詞)		
再次	B6L3 (生詞)		
再者	B6L8 (生詞& 語法)		
再也不 VO/VP 了		B4L7 (語法)	B2L22 (語法)
話又說回來		B4L7 (語法)	
又不/沒		B4L12 (語法)	
等……再……		B3L3 (語法)	

先……等……再……		B3L11 (語法)	B1L7 (語法)
再婚		B5L11 (生詞)	
先……接著(再)……然後……		B5L4 (語法)	
別又			B2L2 (語法)
再三			B3L4 (生詞)
再生紙			B3L15 (生詞)

表 29 是三套教材中所有與「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但從表格中可以發現有很多是屬於詞彙(表格中灰底的部分)，像是「再見、再說、再生能源、再次、再者、再婚、再三、再生紙」，研究者在這個部分先篩選一次，把有固定用法的詞彙刪去，因為這些詞彙有自己的意義及用法，因此不在本研究討論的範圍中。

其中，表 29 中有兩個「再說」，第一個「再說」為副詞，英文翻譯皆為 besides 或 moreover，是三套教材皆收錄的語法點，不過因為是詞彙，不在本研究討論的範圍中，故刪去；第二個「再說」則是只出現在《遠東生活華語》中，其英文意思及例句為「to talk about or consider at a later time/我們先去打球。晚上要做什麼，等一下再說」，這一個「再說」不是詞彙，而是一個詞組，其中的「再」屬於本研究 2.1.2 分析的義項中的「表特定條件下發生」，因此不將此項刪去。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話又說回來」這一個語法點在《當代中文課程》的 B4L5 也有，但是《當代中文課程》只列出「話說回來」的用法，並沒有介紹可以加上「又」的用法，因此表格中並沒有列出。

再來，研究者將表 29 中(不含灰底的生詞與語法)的生詞及語法點的內容依所屬的義項分類並整理成表格，如下表 30。

表 30：三套教材中的生詞與語法點依所屬的義項分類

又	
表重複	又(again)、別又。
表相繼	又(then)。
表並列	又…又…、又(and, both...and..., moreover)、既…又…。
表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表附加	
表語氣(反問)	
表語氣(否定)	又沒/不。
再	
表重複	再(again)、別再…了、不再…了、再也不 VO/VP 了、再不…就…了。
表持續	再不…就…了、別再…了。

表程度加深	再…也…。
表先後順序	再(and then)、先…再…、先…接著(再)…然後…。
表特定條件下發生	再(not until)、再說、等…再…、先…等…再…。
表添加補充	再加上。

從表 30 可以發現，「又」的附加及語氣(反問)兩個義項並沒有對應的語法點，這在之後的分析中會討論是否要在教材中增加兩個義項的語法點內容。另外，根據鍾隆璋(2018)分析的結果，得知「別再」有重複義及持續義兩種用法，因此研究者也將「別再」放入兩個義項中；「再不…就…了」也一樣是根據語境會有重複義及持續義兩種用法，故在兩義項中皆有此結構。

接著，研究者也將這三套教材皆有的生詞及語法點整理成表格如下表 31：

表 31：三套教材皆收錄的生詞及語法點

	當代	視華	遠東
又……又……	B1L8 (語法)	B2L11 (語法)	B2L4 (語法)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B1L8 (生詞) B2L11 (生詞)	B2L11 (生詞)	B2L4 (生詞)
再(and then)	B1L11 (生詞)	B2L2 (生詞) B2L13 (語法)	B1L6 (生詞)
先……再……	B1L12 (語法)	B2L2 (語法)	B1L7 (語法)
別再……了	B2L13 (語法)	B4L1 (語法)	B2L17 (語法)
又(again)	B2L15 (生詞)	B2L4 (生詞)	B2L2 (生詞& 語法)
再不……就……了	B3L5 (語法)	B3L13 (語法)	B2L21 (語法)
再加上	B3L6 (語法)	B3L11 (語法)	B3L5 (語法)
不再……了	B3L7 (語法)	B4L8 (語法)	B2L17 (語法)
既……又……	B3L9 (語法)	B4L10 (語法)	B3L15 (語法)

從表 31 可以發現三套教材皆有的生詞及語法點其實不算多，可見教材中收錄與「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不盡相同，如此一來，學習者使用不同的教材學習會有不同的學習內容，這顯示出三套教材的差異性頗大，因此本研究後續將討論有哪些語法點應放入教材中，解決差異性大的問題。再者，從表 31 中亦可以發現，語法點的出現順序在三套教材中呈現出不一致的現象，像是「別再……了」在《新實用視聽華語》中一直到第四冊才出現，跟另外兩套教材相比晚了許多。除此之外，由於表 31 是以《當代中文課程》的出現順序安排的，也就是說從表格中的「又……又……」至「既……又……」在《當代中文課程》中的出現順序是從冊數低到冊數高的，因此可以發現《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與《遠東生活華語》這三套的生詞及語法點的安排順序皆不盡相同，故

這一個現象也是本研究要解決的問題之一。另外，三套教材各自的生詞及語法點收錄情形將在 4.1 至 4.3 中詳細介紹，呈現的內容一樣不會將表 29 中屬於詞彙的內容(灰底部分)納入。

4.1 《當代中文課程》

研究者將《當代中文課程》(以下簡稱為《當代》)第一冊到第六冊與「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整理出來，如下表 32：

表 32：《當代中文課程》中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

冊數	課數及語法點內容
第一冊	第 8 課：又 (生詞：both...and...) & 又……又…… 第 11 課：再(生詞：and then) 第 12 課：再(生詞：again) & 先……再……
第二冊	第 11 課：又 (生詞：then) & 又 (生詞：and) 第 13 課：別再……了 第 15 課：又 (生詞：again)
第三冊	第 3 課：再……也…… 第 5 課：再不……就……了 第 6 課：再加上 第 7 課：不再……了…… 第 9 課：既……又……

從表 32 中可以發現《當代》中在「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的設計上有幾個問題，以下分述之。

1. 生詞與語法有重疊的現象：

第一冊第 12 課中，生詞介紹重複義的「再」，在語法點中卻介紹「先……再……」的用法。在生詞及語法點中都出現「再」的用法，但是卻是不同的義項。

2. 表 and then 的「再」例句設計不明確：

第一冊第 11 課的生詞中是意思為 and then 的「再」，因為《當代》的生詞不會附例句，因此研究者節錄該課課文中的句子，該句為「我回去想想，再打電話給你」，根據本文 2.1.2 所分析的「再」義項中，這一句可以同時被歸類在「先後順序」及「特定條件下發生」，其原因在於「特定條件下發生」這一個義項其實本身就含有先後順序，但與「先後順序」這一個義項的不同點在於「再」後方的動作必須在前一個動作完成後才發生(詳細內容可參閱

本研究之例句 30 及 31)，該例句並未有明顯的區別，且只有簡單地在生詞中介紹，學習者無法有一個全面的了解。

3. 同一課介紹兩種「又」或「再」的用法：

第一冊第 12 課的生詞中介紹「再」的重複義，卻也只簡單說明為 again，明顯有改進之處，但最大的問題在於生詞中介紹「再」的重複義，而在語法點中則是介紹「先……再……」，同一課中一次介紹了「再」的兩種義項，雖然不難理解，但是仔細觀察能發現教材中對「再」的介紹有點混亂，毫無章法可言，其實第 11 課可直接帶入「先……再……」，這樣一來便可以解決第 11 課的義項重疊問題，也能減少學習者在第 12 課中一次要學習「再」的兩個義項而可能帶來的壓力。

第二冊第 11 課中，一樣在該課生詞中介紹了「又」的兩個義項，一個是 then 一個是 and，前者在課文中的例句為「他先到……，然後又到……」，後者在課文中的句子為「他愛上了這種輕鬆又浪漫的氣氛」，這兩個例句依照本文 2.1.1 所分析的「又」義項中可被歸類在「相繼義」及「並列義」，但單從課本給的英文翻譯，其實很難理解兩者的用法。

4. 未說明「又」、「再」表 then 時的差別：

第一冊已經學過「先……再……」，在第二冊第 11 課中出現了「先……又……」的句子，但並沒有說明這兩種有何異同。

5. 「又……又……」的教學描述中並沒有介紹省略了第一個「又」的用法：

第一冊中已學過「又……又……」，在第二冊第 11 課中卻省略了第一個「又」，而省略的用法卻完全沒有提及過，這是個比較弔詭的現象。

6. 「別再」的說明不完善且未收錄「別又」：

第二冊第 13 課介紹了「別再……了」，根據鍾隆璋(2018)的研究發現，「別再」可分為「別再 1」與「別再 2」，前者表重複義而後者表持續義(例句在 2.2 中)，該篇論文亦指出《當代》對「別再……了」的描述為持續義的用法，但例句卻出現「別再 1」的用法³⁵，且當代這套教材未收錄「別又」這個語法點。

7. 「又」表 again 的描述不足：

第二冊第 15 課的「又」，教材只在生詞中介紹意思為 again，沒有詳細介紹這個「又」與前一冊同樣表示 again 的「再」有什麼不同。

³⁵ 「別再 1」的例句：你已經掉過一次錢包了，別再不小心了。(出自《當代》頁 336)

4.2 《新實用視聽華語》

研究者調查最新版(第三版)的視華,在本研究中稱為《新實用視聽華語》(以下簡稱為《新視華》)。研究者整理出第一冊到第五冊的內容,與「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整理如下表 33:

表 33:《新實用視聽華語》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

冊數	課數及語法點內容
第二冊	第 2 課:再(生詞:then) & 先……再…… 第 4 課:又(生詞:again, in the past) 第 11 課:又(生詞:moreover, furthermore, more) & 又……又…… 第 13 課:再(first...then... & not until)
第三冊	第 3 課:等……再…… 第 5 課:再……也…… 第 11 課:再加上 & 先……等……再…… 第 13 課:再不(VO),就……
第四冊	第 1 課:別再……了 第 7 課:再也不(VO)/(VP)了 & 話又說回來 第 8 課:不再……了 第 10 課:既……又…… 第 12 課:又不/沒
第五冊	第 4 課:先……接著(再)……然後

從表 33 中可以發現《新視華》中在「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的設計上有幾個問題,以下分述之。

1. 例句設計不明確:

第二冊第 2 課的生詞「再」,意思為 then,例句為「吃了飯,再休息一會兒,我就要走了」,用本研究 2.1.2 中分析的「再」義項來看,有可能「添加補充義」也有可能屬於「先後順序義」,既然該課主要教的是「先後順序義」的「先……再……」例句應該直接以該結構設計例句,才不會讓學習者困惑。

2. 未提及「再」的重複義及與「又」之差異:

第二冊第 4 課表 again(in the past)的「又」,特別標註 in the past,比起《當代》做得好一點,但是這套教材卻沒有提及「再」的重複義,且沒有提及兩者之差異。

3. 生詞語法重疊的現象：

第二冊第 11 課，「又」同時出現在生詞及語法點，為生詞語法重疊的現象，兩者都是表示「又」的「並列義」，但是生詞給的英文翻譯是 moreover、furthermore、more，在生詞的例句英文翻譯及語法的英文翻譯中都是 both...and...，這樣不同的英文翻譯，很有可能會造成學習者產出不對的句子。

4. 已學過的語法重複出現：

第二冊第 13 課的「再」語法點同時有兩個義項的練習，「先後順序義」及「特定條件下發生義」。事實上前者在第二冊第 2 課中已經有同一個語法點，而後者在第三冊第 3 課也出現同樣的語法點，研究者認為沒有必要重複出現一模一樣的語法點。由此可知，這套教材除了生詞與語法有重疊現象外，語法點亦有重複出現的情形。

5. 「別再」的說明不完善且未收錄「別又」：

第四冊第 1 課「別再……了」，跟《當代》的問題一樣，未收錄「別又」這個語法點，既然未收錄，當然也就沒有與「別再」的比較。與《當代》的不同之處在於《當代》的描述為持續義的用法，《新視華》的描述則是重複義的用法，但例句的語境不清楚，也可以解釋為別再 2(持續義)的用法³⁶(鍾隆璋，2018)。

6. 唯一收錄「又」表加強否定的用法：

最後是第四冊第 12 課的「又不/沒」，在本研究分析的「又」的義項中為表語氣(否定)一類，這是本研究探討的三套教材中，唯一收錄「又」這一個義項為語法點的教材，在之後的章節中，會分析這一個語法點是否有必要列入教材中。

4.3 《遠東生活華語》

《遠東生活華語》一共三冊，其中第三冊在 2013 年出版修訂版，因此本研究將採用修訂版本，第一、二冊則是原版。研究者將《遠東生活華語》(以下簡稱為《遠東》)中與「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整理如下表 34：

表 34：《遠東生活華語》中與「又」、「再」有關的生詞及語法點

冊數	課數及語法點內容
第一冊	第 4 課：再 (生詞：again) 第 6 課：再(生詞：then) & 再(語法：表特定情況下發生/重複/持續)

³⁶ 別再 2 的例句：張先生的家人都不喜歡他當國會議員，叫他別再當了。(出自《新視華》頁 36)

	第 7 課：先……再…… & 先……等……再……
第二冊	第 1 課：再說(生詞) 第 2 課：又 (生詞：again) & 又、別又 第 4 課：又……又…… (生詞&語法) 第 17 課：別再 & 不再 第 21 課：再(不)……就……了 第 22 課：再也不……了
第三冊 (修訂版)	第 5 課：再加上 第 15 課：既……又……

從表 33 中可以發現《新視華》中在「又」、「再」相關的生詞及語法點的設計上有幾個問題，以下分述之。

1. 生詞語法重疊的現象：

《遠東》也有生詞語法重疊的現象，像是第二冊第 4 課表「並列義」的「又」，在生詞中直接出現「又……又……」的語法結構。

2. 「又」、「再」重複義的描述：

第一冊第 4 課表「重複義」的「再」一樣只在生詞中介紹，且沒有特別說明用法，但是《遠東》比起前兩套教材做得好的地方在於第二冊第 2 課中介紹「又」的「重複義」時，雖然在生詞中一樣沒有特別說明用法，但是在該課的語法中，將「又」與「再」表「重複義」的差別寫出來³⁷。

3. 同一課出現多種「再」的用法：

第一冊第 6 課在生詞中介紹「再」的「先後順序義」，在該生詞的例句中出現「先……再……」的用法，但是該課「再」的語法點卻是介紹「表特定情況下發生、重複及持續」的義項，同一課中出現「再」的四種用法，對於學習者來說負擔太重。另外，第一冊第 7 課的語法點中也出現不同義項的用法。

4. 語法點的出現順序不合理：

第一冊第 7 課介紹了「先……再……」與「先……等……再……」，這兩個語法點用本研究分析「再」的義項分類，前者為「先後順序義」，後者為表示「特定條件下發生」。研究者認為不應該放在一起介紹，且前者在前一課的生詞中已出現過，應在前一課中就應列入語法點中，不應該在第 7 課中才介紹；後者的問題主要在於應在前幾課中應先介紹「先……再……」

³⁷ 《遠東》介紹「又」、「再」表重複義時的差異在於前者為「action has normally already occurred」，後者為「action will repeat in the future」。

與「等……再……」，再帶出「先……等……再……」的結構才合理，《遠東》在這一個語法點的安排不如《新視華》來得恰當。

5. 唯一收錄「別又」，但「別再」的說明不完善：

第二冊第 2 課中介紹了「別又」這個語法點，是三套教材中唯一一套收錄此語法點的教材，但比較可惜的地方是未將「別又」與第二冊第 17 課的「別再」做比較，且根據鍾隆璋(2018)的研究也能知道《遠東》對「別再」的描述為「別再 1」(重複義)，但例句的語境能解釋為「別再 2」的用法³⁸。

4.4 小結

從 4.1 至 4.3 的教材分析中我們發現，目前臺灣常用的華語教材對「又」與「再」的語法描述或是排序皆有所疏漏，像是「生詞與語法點有重疊的現象」、「『又』與『再』表示重複的義項描述不夠全面」、「同一個語法點出現多個義項的用法」、「相同的內容出現在同一課的生詞及語法」、「同一課出現『又』或『再』的不同用法及結構」等問題。這些問題都顯示了教材中『又』與『再』的教學語法有改進的空間。故在下一章節，研究者將探討「又」與「再」的難易度，提出適合的教學排序。

³⁸ 別再 2 的例句：王：我最喜歡喝啤酒了。再給我一罐。李：你別再喝了，要不然你的肚子會越來越大。(出自《遠東》頁 279)

第五章、「又」、「再」的難易度評定及教學排序

在本研究 1.4 中，已將教學語法與理論語法的不同做了說明，而本章根據教學語法的特性討論「又」與「再」的難易度及教學排序。研究者以鄧守信(2015)提出的語法點難易度評定原則作為分析準則，相關內容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難易度評定原則(鄧守信，2015：103~121)

	難	易
結構複雜度	非典型結構、層次結構、搭配限制嚴格、母語無對應結構。	典型結構、線型結構、搭配限制不嚴格、母語有對應結構。
語義複雜度	具多義性或多重詮釋、具引申義、具寬廣性 ³⁹ 。	不具多義性或多重詮釋、不具引申義、不具寬廣性。
跨語言差距	L2 與 L1 差距大。 (可從結構及語義加以判斷)	L2 與 L1 差距小。 (可從結構及語義加以判斷)
可類化程度	缺乏共通性，難歸納出原則。	有共通性，可歸納出原則。
語用功能	話義 ⁴⁰ ，如：難道、算了...。 句義加話義，如：才、又...。	句義 ⁴¹ ，如：再、只、先...。
口語書面語差異	書面語，如：即、則、而...。	口語。

表 35 共有六項難易度評定原則，其中跨語言差距因為與前兩項結構複雜度及語義複雜度的判定方式重疊，因此不使用這一項作為判定的準則之一，故「結構複雜度」與「語義複雜度」將作為評定準則的第一點及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分別為語用功能及口語書面語差異；至於類化程度亦不當作評定的準則之一，原因在於書中以分類詞及動助詞作為例子，認為若不同的分類詞或不同的動助詞之間具有關聯性，則可歸納出規則一併教授，然而本研究探討的「又」與「再」若以系統內排序來看，是根據本身的義項再分出不同的結構、語法點，所以語法點本來就會有其共通處，但也有相異處，如此一來會造常判定上的困難，而不像分類詞或動助詞是把不同的內容放在一起，試圖找出其中的共通性，故研究者認為類化不作為最後判定的準則之一。因此，本研究的難易度評定準則依序有：「結構複雜度」、「語義複雜度」、「語用功能」、「口語書面語差異」。

鄧守信在《對外漢語教學語法》的第十章中也引了 Practor(1967)的困難度分級模式，一共分為六個等級，零級為最容易，五級為最困難。研究者除了參考鄧守信(2015)的分級整理外，也參考《第二語言教學最高指導原則》中的內容，

³⁹ 漢語的「弄」可替代動詞，根據語境不同會有不同的意義，如「媽，您坐下，我來弄。」這句話若沒有語境說明，我們不知道是做什麼事，可能是做菜也可能是打掃.....，語境相當寬廣。(鄧守信，2015：118。)

⁴⁰ 指的是「會話涵義」。(鄧守信，2015：120。)

⁴¹ 指的是「命題意義」。(鄧守信，2015：120。)

研究者加以整理後描述如下表 36：

表 36：困難度分級(研究者自行整理)

	描述(母語為英語，目標語為華語)
0 級：轉移 (transfer)	母語與目標語無差異，可產生正遷移。
1 級：合併 (coalescence)	母語中的兩個項目到目標語中則成為一項。
2 級：區別不足 (underdifferentiation)	母語中的項目在目標語中不存在。
3 級：重新詮釋 (reinterpretation)	母語中已存在的項目，在目標語中也有，但規則有差異。
4 級：區別過度 (overdifferentiation)	母語中不存在的項目，在目標語中卻存在。
5 級：分歧 (split)	母語中的某一項目，到目標語中則變成兩項或多項。

為了判定「又」與「再」的排序，本研究除了會根據母語者在口語及書面語的使用筆數及華語學習者的使用筆數及偏誤率之外，還會從各義項中所有的語法結構的「結構複雜度」、「語義複雜度」、「語用功能」、「口語書面語差異」來排序義項的教學順序，這四項的難易度評定準則會以表 36 的分級來界定其難易度程度。系統內排序完成後再探討系統外排序的問題。

關於排序的具體作法，研究者會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以母語者口語及書面語的使用筆數及華語學習者的使用筆數及偏誤率以排名來呈現，「使用排名」的數字越小，代表使用筆數越多⁴²，而「偏誤率排名」的數字越小，則是代表偏誤率越低，最後統計出的數字越小表示越容易，反之則越難，根據此種方式先將義項的教學先後順序排出；第二階段則根據難易度評定中的四項準則將義項中的語法結構排出先後順序，會以英漢對比的方式並以 Practor 的困難度分級為依據將結構難易度分析出來，再將同義項的結構互相對比，排出適合的學習順序，因為難以量化，因此研究者會以【+】呈現表示困難。

5.1 「又」與「再」的四項難易度評定

在第三章中已經將「又」與「再」的母語者口語、書面語使用排名及學習者使用、偏誤排名的數據統計出來，要進行排序的程序時，除了要有排名的數據之外，還必須有相關結構的難易度評定結果。因此這個部分要從各義項中所有的語法結構的「結構複雜度」、「語義複雜度」、「語用功能」、「口語書面語差異」來分

⁴² 可以推測母語者常使用或是華語學習者容易掌握。

析難易度。不管是母語者還是華語學習者，在使用「又」與「再」時都會有幾個常用的結構，因此研究者根據本研究中表 14 的內容(三套華語教材中的相關語法結構)及研究者在 COCT 口語及書面的語料庫和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蒐集到的語法結構，另外再參考黃主俠(1998)針對「又」和「再」提出的相關語法結構，整理成本研究要探討的語法點，如下表 37。因目前教材中沒有「又」的「附加義」用法，因此相關的語法結構是從語料庫來的；而「再」的「程度加深義」在三套教材中只出現「再…也…」的結構，本研究參考黃主俠(1998)提出「程度加深義」的相關結構進行分析，這些結構因為牽涉到比較句的用法，因此我們認為學習者能透過比較句來學習「再」的「程度加深義」。

表 37：「又」和「再」的語法結構

又	
表重複	又(again)、別又、V 了又 V。
表相繼	又(then)、V1 了又 V2。
表並列	又…又…、又(and, both...and..., moreover)、既…又…、形容詞+又+形容詞。
表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表附加	一+量+又+一+量、時間+又+時間、數字+又+數字、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
表語氣(反問)	
表語氣(否定)	又沒/不。
再	
表重複	再(again)、別再…了、不再…了、再也不 VO/VP 了、再不…就…了、沒再…過。
表持續	再不…就…了、別再…了。
表程度加深	再…也…、再…也沒有了/不過了、(比…)再…一些/一點、…得/到不能再…了、沒有比…再…了。
表先後順序	再(and then)、先…再…、先…接著(再)…然後…。
表特定條件下發生	再(not until)、再說、等…再…、先…等…再…。
表添加補充	再加上。

研究者會根據難易度評定準則分析上表的結構，並以 Practor 的困難度分級為依據分析結構複雜度、語義複雜度、語用功能、口語書面語差異，再將同義項的結構互相對比，排出適合的學習順序，因為難以量化，因此研究者會以【+】呈現表示困難。

5.1.1 「結構複雜度」

表 38：「又」、「再」相關結構之結構複雜度

結構複雜度					
又			再		
重複	又(again)	【+】	重複	再(again)	【+】
	別又	【+】		別再…了	【+】
	V 了又 V			不再…了	【+】
相繼	又(then)	【+】	重複	再也不 VO/VP 了	【+】
	V1 了又 V2			沒再…過	【+】
				再(不)…就…了	【+】
並列	又…又…	【+】	持續	再(不)…就…了	【+】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		別再…了	【+】
	既…又…	【+】		再(持續)	【+】
	形容詞+又+形容詞		程度加深	再…也…	
		再…也沒有了/不過了 (比…)再…一些/一點		【+】	
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得/到不能再…了	【+】
附加	一+量+又+一+量		先後順序	再(and then)	【+】
	時間+又+時間			先…再…	
	數字+又+數字			先…接著(再)…然 後…	【+】
	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		特定條件下發生	再(not until)	【+】
反問		【+】	特定條件下發生	再說	
否定	又沒/不	【+】	特定條件下發生	等…再…	
			特定條件下發生	先…等…再…	
			添加補充	再加上	

從上表可知「又」有 8 個語法結構的結構複雜度較高，下面分別從四個部分討論之。

1. 「又」表示「again」、「then」、「and,both...and...,moreover」：

這三個並沒有固定的結構，常常只會出現單一個「又」，然而這種用法對於華語學習者來說並不容易，因為學習者要依據上下文來判斷是否該使用「又」，這種情形就容易造成學習者多用(冗贅)或少用(遺漏)的偏誤出現，這樣的例子也可以在 3.5.1.1-3.5.1.2 中看到。其中「又」雖然可以對應到英文「again」，但在句子中的位置卻不相同，中文的「又」一般來說會放在動詞前面，但「again」卻不直接放在動詞前，困難度分級中可列在第三級，故學習者在結構上必須多加注意。

2. 「別又」和「又沒/不」：

這兩個結構研究者也認為會較困難，原因是根據鄧守信(2015)《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頁 109)提及的否定句在搭配使用上是一個難點，「沒」、「不」、「別」皆有不同的用法，對學習者來說並非易事。再者，「又沒/不」可對應到英文的「it is not like」，但中文有「不」和「沒」的差異，以 Practor 的困難度分級來看可列在第三級。

3. 「反問」的「又」：

因為沒有固定的使用結構，這個義項的用法都是單一個「又」，在什麼句子結構下可以使用這個義項的用法，此義項搭配方面的問題也是學習者的難點之一。

4. 「又……又……」與「既……又……」：

這兩個結構接對應到英文的「both...and...」，但在搭配上「both...and...」可加上名詞，但「又……又……」與「既……又……」則不行，例如：「*又你又我」。雖然在英文中有可對應的結構，但用法不同，在困難度分級中可列在第三級，故有其難度。

從上表可知「再」有 15 個語法結構的結構複雜度較高，下面分別從五個部分討論之。

1. 「再」表示「重複」及「持續」：

「重複」及「持續」的結構多為否定句，鄧守信(2015)認為否定句的難度會比較高，較不易掌握。且中文的否定句有不、沒、別等的差別，使用上學習者必須釐清否定詞之間的異同才能正確運用。

2. 「再」表示「程度加深」：

「程度加深」的結構中，如「（比……）再……一些/一點」、「沒有比……再……了」，因為結構中還牽涉到比字句，結構上會更為複雜。

表示「程度加深」的「…得/到不能再…了」，這個結構根據黃主俠(1998)的內容多以單音節形容詞為主，不過除了形容詞之外，事實上這個結構還可以加上動詞，但若為動詞，則此結構可表示「重複義」，不過此結構不列在重複義中，研究者認為只需歸類在「程度加深義」中，因為都是表示接近「極限」之意，但是在教學語法描述上必須提到可加動詞及形容詞。

3. 「再」表示「again」、「and then」、「not until」、「持續」：

與「又」表示「again」、「then」、「and, both...and..., moreover」的情況相同。在沒有固定的結構下，常常只會出現單一個「再」，這種用法對於華語學習者來說不容易掌握，其中「again」與表示重複的「再」位置不相同，在困難度分級中可列在第三級，更重要的是「又」與「再」皆有表示「重複」的義項，英文翻譯若沒有特別註明用法，通常都是翻成「again」，如此一來困難度提高不少。

4. 「別再……了」和「再(不)……就……了」：

因為兩者都與否定句相關，會比肯定句來得難，且後者的結構中可接肯定與否定的成分，使用上也會比單一否定句或肯定句來得難。

5. 「先…接著(再)…然後…」：

此結構被評為困難的原因是在使用這個結構時，「先」、「接著」、「再」、「然後」的主語可一樣也可不一樣，放的位置也不大相同，「先」、「再」在主語後，「接著」可在主語前後，「然後」放在主語前。這樣的規則對華學習者來說複雜度頗高。

5.1.2 「語義複雜度」

表 39：「又」、「再」相關結構之語義複雜度

語義複雜度					
又			再		
重複	又(again)	【+】	重複	再(again)	【+】
	別又			別再…了	【+】
	V 了又 V			不再…了	【+】
相繼	又(then)	【+】		再也不 VO/VP 了	【+】
	V1 了又 V2			沒再…過	【+】
				再(不)…就…了	【+】

並列	又…又…		持續	再(不)…就…了	【+】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		別再…了	【+】
	既…又…			再(持續)	【+】
	形容詞+又+形容詞		程度加深	再…也…	
		再…也沒有了/不過了			
		(比…)再…一些/一點			
		…得/到不能再…了			
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沒有比…再…了	
附加	一+量+又+一+量		先後順序	再(and then)	【+】
	時間+又+時間			先…再…	
	數字+又+數字			先…接著(再)…然後…	
	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	【+】	特定條件下發生	再(not until)	【+】
反問		【+】		再說	【+】
否定	又沒/不			等…再…	
				先…等…再…	
			添加補充	再加上	

語義複雜度判定的結果為「又」有 5 個結構語義較複雜，「再」有 12 個結構語義較複雜。

1. 只出現單一個「又」或「再」：

對於華語學習者來說，只出現單一個「又」或「再」並不容易掌握，原因在於「又」和「再」為多義性副詞，若在句中沒有固定的結構時，必須根據前後文判斷該副詞的意思，這樣的多義性造成語義複雜度提升。「又」的相關結構在表 39 中皆為單一使用「又」的結構。

2. 「再」表示「again」、「and then」、「not until」、「持續」：

因為在句中沒有固定的結構，必須根據前後文判斷該副詞的意思，這樣的多義性造成語義複雜度提升。

3. 「別再……了」與「再(不)……就……了」：

因為具有寬廣性⁴³，在不同的語境下，義項可能為重複或持續，因此語義複雜度偏高。在這個情形之下，英文翻譯會根據語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翻譯內容，在困難度分級中可列為一級。

表重複的其他結構，如「不再…了」、「再也不 VO/VP 了」、「沒再……過」，則是因為用法相近但不完全相同，這三者的語義複雜度對華語學習者來說也會比較高。

4. 「再說」：

這一個語法點是指某事在之後才發生，但結構與表副詞的「再說」相同，在形式相同之下，卻有不同的意思及用法，提高了語義複雜度。

5.1.3 「語用功能」

表 40：「又」、「再」相關結構之語用功能

語用功能					
又			再		
重複	又(again)	【+】	重複	再(again)	【+】
	別又			別再…了	
	V 了又 V			不再…了	
相繼	又(then)		重複	再也不 VO/VP 了	
	V1 了又 V2			沒再…過	
				再(不)…就…了	
並列	又…又…		持續	再(不)…就…了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別再…了	
	既…又…		再(持續)	【+】	
	形容詞+又+形容詞		程度加深	再…也…	
		再…也沒有了/不過了			
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	程度加深	(比…)再…一些/一點	
				…得/到不能再…了	
附加	一+量+又+一+量		先後順	沒有比…再…了	
	時間+又+時間			再(and then)	
	數字+又+數字			先…再…	
			先…接著(再)…然		

⁴³ 語法點的語義跟單一語境或多個語境有關，得視當時的情況而定。(資來來源為《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頁 118)

			序	後…	
	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		特	再(not until)	
反		【+】	定	再說	
問			條		
			件		
否	又沒/不	【+】	下	等…再…	
定			發		
			生	先…等…再…	
			添	再加上	
			加		
			補		
			充		

鄧守信(2015)《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頁120)指出這裡的「語用」指的是句義(sentence meaning)和話義(utterance meaning),以這個解釋的角度將語法點分為三類:「句義」、「話義」、「句義+話義」,「再」分在「句義」,而「又」則是分在「句義+話義」,可知「又」的語用功能較強。根據上表40,研究者從語法結構看「又」和「再」的語用功能,發現在語用功能上「又」確實比「再」來得複雜。以下將「又」和「再」分為兩段描述。

1. 「又」:

表「反問」及「否定」這兩個義項在本研究中2.1.1提到與言語行為有關,在語用功能上除了句義之外,更凸顯出話義的重要。另外,屈承熹(2010)認為表示「again」的「又」含有不悅的意思,不單單只是重複而已,研究者認為在特定的語境下確實如此,但並非表重複的「又」都含有不悅的意思,必須以當下的語境分辨,因此表示「again」的「又」語用功能也較強。最後是表轉折的「(可是)話又說回來」,字面上是將話題拉回,但其主要的功能為話語組織功能,用於闡明說話者的觀點立場(李治平,2015)。

2. 「再」:

表示「again」與「持續」時,在特定的話語情境下有表示不滿、責備對方或禁止對方做某事的功能(黃主俠,1998)。例如:「你再哭」,事實上說話者的用意是責備並禁止對方重複或持續「哭」這個行為,不是真的命令聽話者重複或持續「哭」這個行為。

5.1.4 「口語書面語差異」

表 41：「又」、「再」相關結構之口語書面語差異

口語書面語差異			
又		再	
重複	又(again)		再(again)
	別又		別再…了
	V 了又 V		不再…了
相繼	又(then)		再也不 VO/VP 了
	V1 了又 V2		沒再…過
			再(不)…就…了
並列	又…又…		再(不)…就…了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別再…了
	既…又…	【+】	再(持續)
	形容詞+又+形容詞	【+】	再…也…
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再…也沒有了/不過了 (比…)再…一些/一點
			…得/到不能再…了
			沒有比…再…了
附加	一+量+又+一+量		先後順序
	時間+又+時間		再(and then)
	數字+又+數字		先…再…
	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	【+】	先…接著(再)…然後…
反問			再(not until)
否定	又沒/不		再說
			等…再…
			先…等…再…
			再加上

「又」和「再」為現代漢語中常用的近義複詞。然而，「又」比起「再」又多了幾個書面語的用法，如：「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⁴⁴、「形容詞+又+形容詞」⁴⁵、「既…又…」。前兩個結構只在 COCT 書面語語料前 500 筆中出現，其中前者只出現三例，後者更只有一例；「既…又…」在口語語料及書面語語料中皆有，但口語語料中出現 9 例，書面語語料中出現 22 例，且結構上也不完全等同於「又……又……」。因此這幾個結構在口語語書面語差異上皆有其困難度。

5.2 「又」與「再」的教學排序

在第五章中的一開始已提到本研究的教學排序分為兩階段：一是從排名數據將「又」與「再」的各義項的教學順序先列出，排名數據統計結果如下表 42；二是將各義項中的結構以難易度評定的四項準則分析，分析結果如下表 43。

表 42：「又」與「再」的義項難易度排序

		母語口語	母語書面	學習使用	學習偏誤	總積分	教學排序
又	重複	2	2	2	3	9	二
	相繼	3	3	5	1	12	三
	並列	1	1	1	2	5	一
	轉折	4	4	3	1	12	四
	附加	6	6	4	1	17	五
	反問	7	5	5	1	18	七
	否定	5	7	5	1	18	六
再	重複	1	1	1	3	6	一
	持續	6	6	4	2	18	六
	程度	5	3	5	5	18	五
	先後	3	2	3	1	9	二
	特定	4	4	3	4	15	四
	添加	2	5	2	1	10	三

「母語口語」指的是 COCT 口語語料庫的使用筆數排名；「母語書面」指的是 COCT 書面語語料庫的使用筆數排名；「學習使用」指的是學習者的使用筆數排名；「學習偏誤」指的是學習者的偏誤率排名。教學排序以總積分的數字大小來安排，越小則越先教，若總積分相同，則會以「母語口語」的排名來做教學排序的最後依據，畢竟「母語口語」的使用率高就代表華語學習者在日常交際中使

⁴⁴(1)等物資。貿易的賬目，由戶官掌理。又，明鄭在台灣，曾經發行一種貨幣，

(2)五分二里，所以是不成問題的。又三井三菱，都在離浦塩百哩許的所在，也得

(3)一些荊芥、防風、桔梗、魚腥草、蟬蛻。又由於陽明經上升頭面，尤其是手陽明大腸經到

⁴⁵ 這樣不可了。」他稱自己「是多麼渺小又渺小的一個人」。魯迅當年因

用到的機率就高，故以「母語口語」作為判定之最後依據。

表 43：「又」與「再」的語法結構難易度評定準則結果

義項	結構	結構 複雜度	語義 複雜度	語用 功能	口書面 語差異
並列	又…又…	【+】			
	又 (and,both...and...,moreover)	【+】	【+】		
	既…又…	【+】			【+】
重複	V 了又 V				
	又(again)	【+】	【+】	【+】	
	別又	【+】			
相繼	V1 了又 V2				
	又(then)	【+】	【+】		
附加	一+量+又+一+量				
	時間+又+時間				
	數字+又+數字				
轉折	(可是)話又說回來			【+】	
否定	又沒/不	【+】		【+】	
反問		【+】	【+】	【+】	
義項	結構	結構 複雜度	語義 複雜度	語用 功能	口書面 語差異
重複	再(again)	【+】	【+】	【+】	
	別再…了	【+】	【+】		
	不再…了	【+】	【+】		
	再也不 VO/VP 了	【+】	【+】		
	沒再…過	【+】	【+】		
	再(不)…就…了	【+】	【+】		
先後 順序	先…再…				
	先…接著(再)…然後…	【+】			
	再(and then)	【+】	【+】		
添加 補充	再加上				
特定 條件 下發 生	等…再…				
	先…等…再…				
	再說		【+】		
	再(not until)	【+】	【+】		

程度 加深	再...也...				
	再...也沒有了/不過了				
	...得/到不能再...了	【+】			
	(比...)再...一些/一點	【+】			
	沒有比...再...了	【+】			
持續	再(不)...就...了	【+】	【+】		
	別再...了	【+】	【+】		
	再(持續)	【+】	【+】	【+】	

表 43 中的結構，研究者已初步將一些語法結構刪去，像是「形容詞+又+形容詞」、「又(用於書面語補充說明)」，這兩個結構研究者認為不需要教授的原因有二，一是在 COCT 語料庫中出現的語料數少之又少，二是這兩個結構皆較常出現於書面語的用法中，華語學習者主要還是以實用性的內容為主，故不將這兩個結構整理至表 43 中。

必須注意的是表格中的內容並非是指要從最上面的義項教到最下面，義項的教學排序是讓教學者或教材編纂者知道哪一個義項對以英語為母語的華語學習者來說是最容易掌握的，但並不是指要將「並列義」中的結構全學完了再學「重複義」。接下來會根據上述統計結果，從「系統內排序」及「系統外排序」將「又」與「再」的教學順序列出。相關內容詳述於 5.2.1、5.2.2、5.2.3。

5.2.1 「又」的系統內排序

從排名數據我們可以知道「又」的義項教學順序為：並列、重複、相繼、轉折、附加、否定、反問。研究者根據表 42 及 43 整理出語法結構的教學順序如下：

- (1) 又...又... / 又：and, both...and..., moreover (並列義)
- (2) V 了又 V (重複義)
- (3) 又(again) (重複義)
- (4) V1 了又 V2 (相繼義)
- (5) 又(then) (相繼義)
- (6) 數字+又+數字 / 時間+又+時間 (附加義)
- (7) 一+量+又+一+量(附加義)
- (8) 別又 (重複義)
- (9) 既...又... (並列義)
- (10) (可是)話又說回來 (轉折義)
- (11) 又沒/不 (否定)
- (12) 反問 (反問)

上述的結構排序是根據義項的教學順序由上往下，再參考四項難易度判定的結果來排序。整體來說，若在「語用功能」及「口語書面語差異」這兩項被評為困難的結構，在教學順序上會被排到較後面。畢竟語用功能越強，學習者必須從語境推敲出「言外之意」，然而對初學者來說，在結構、語義都還不熟悉時，要達到理解言外之意的能力並非易事；而華語學習者以溝通為主要目的，因此以口語學習為主，若有書面語的結構，則會排在較後面教授。

其中「又」表示「again」在難易度判定結果中的結構、語義及語用都被標為困難，但還是將這一項排在第三，原因是這一項的語用功能為「在特定的話語情境下含有不悅的意思」，這個語用功能事實上不難理解，只要在教學時給出適當的例子即可。

5.2.2 「再」的系統內排序

從排名數據我們知道「再」的義項教學順序為：重複、先後、添加、特定、程度、持續。研究者根據表 42 以及 43 整理出語法結構的教學順序如下：

- (1) 再(**again**) (重複義)
- (2) 先…再… (先後順序義)
- (3) 再(**and then**) (先後順序義)
- (4) 再加上 (添加補充義)
- (5) 等…再… / 先…等…再… / 再說 (特定條件發生)
- (6) 再(**not until**) (特定條件發生)
- (7) 再…也… (程度加深義)
- (8) 再…也沒有了/不過了 (程度加深義)
- (9) …得/到不能再…了 (程度加深義)
- (10) 再(不)…就…了 (重複/持續義)
- (11) 先…接著(再)…然後… (先後順序義)
- (12) 再也不**VO/VP**了 (重複義)
- (13) 不再…了 (重複義)
- (14) 別再…了(重複和持續) (重複義)
- (15) 沒再…過 (重複義)
- (16) (比…)再…一些/一點 (程度加深義)
- (17) 沒有比…再…了 (程度加深義)
- (18) 再(持續)與再(**again**)的語用功能 (持續/重複義)

「再」的排序方式與「又」相同。一樣是根據義項的教學順序由上往下，再參考四項難易度判定的結果來排序，結構相似且難易度也相似的語法結構會排在一起，讓學生能夠從不同結構了解及運用同義項的特點。其中，再(**again**)雖然

有難易度判定中有三項屬困難卻還是列在第一，原因是學習者在剛開始學中文時，課室用語常會出現「請再說一次」，這個即為再(again)的用法，故將之排在第一。另外，再(not until)之所以會排在「等…再… / 先…等…再… / 再說」之後，是因為研究者認為只需要讓學生練習將「等」刪除，「再」的前方加上描述為「某一個時間或事件發生之後」，即可讓學生了解再(not until)的用法。表重複的結構「別再…了(重複和持續)、不再…了、再也不 VO/VP 了、沒再…過」之所以會接連排在一起，是因為者幾個結構在教學時應互項比較，像是「再也不 VO/VP 了、不再…了」、「不再…了、別再…了(重複和持續)」這兩組在教學時應提出相同及相異點。再(again)的語用功能不在一開始教授，而是放在最後與再(持續)一起教授，因為兩者的語用功能相同，且這是在特定的語境下才會使用，故排在最後。

5.2.3 「又」與「再」的系統外排序

從難易度判定的準則來看，「又」的難度整體來說可能比「再」還高，原因是因為「又」牽涉到語用層面及口語書面語差異的結構較多，然而單從這一點來看要斷定「又」比「再」難也不夠具說服力，且本研究討論「又」與「再」的結構不少，要將全部的結構進行系統外排序實在沒有必要，畢竟很難界定到底是「又」的附加義先教還是「再」的添加補充義先教，有時還須根據教學內容去安排語法點的教學順序，不同的教學目標會有不同的安排順序。但是，若有相同義項、結構類似或是在英文翻譯中皆以同一個英文單字表示時，則有必要進行系統外排序，將這些類似的部分釐清，排出適當的教學順序。

「又」與「再」皆有表示「again」的重複義；在《當代》中「又」的相繼義翻成「then」，與「再」的先後順序義相同；「別又」與「別再」的異同。這三項是「又」與「再」高度類似的部分，因此系統外排序的內容以這三項為討論範圍，研究者將這幾項的相關數據整理成下表 44。

表 44：「又」與「再」高度相關之結構

	義項	結構	結構 複雜度	語義 複雜度	語用 功能	口書面語 差異
又	重複	又(again)	【+】	【+】	【+】	
		別又	【+】			
	相繼	又(then)	【+】	【+】		
再	重複	再(again)	【+】	【+】	【+】	
		別再…了	【+】	【+】		
	先後 順序	再(and then)	【+】	【+】		

先談「又」與「再」的重複「again」。兩者的差異為「已然」與「未然」，研究者認為應先教表「未然」的「再」，因為表「已然」的「又」通常是跟已完成的動作或事件有關，常常會與「了」搭配，因此在搭配上「又」會來得複雜，因此先教表「未然」的「再」。其中，「又」與「再」表重複的語用功能在 5.2.1 及 5.2.2 中已討論過，大致內容為「又」的語用功能不難理解而「再」則必須獨立出來與表持續義的語用功能一同說明，故這裡的系統外排序不將「語用功能」放入探討。另外，在本研究中的 2.1.3 中討論的「又」與「再」非典型用法則必須在教授「又」與「再」表重複「again」之後才能介紹。建議教材編纂者在中級或中高級階段開始設計相關語境介紹「非典型用法」。

接著討論「又」與「再」表示「then」的義項。在《當代》第二冊第 11 課中，介紹了「又」表示相繼的義項，英文翻譯為「then」，在課文中的句子為「他先到南部的墾丁去住了三天，然後又到台中玩了兩天」。研究者一樣建議先教「再」，因為當「再」表示「then」時，最常使用的結構為「先……再……」，這個結構能夠用於已發生與未發生的狀況，上面《當代》的句子為說話者在敘述已發生的事件，也可以使用「先……再……」這個結構描述，而「又」表示「then」時只用於已發生的事件，也就是說不能用於描述尚未發生的事件，像是「*我們明天先去看電影，又去逛街」。

最後是「別又」、「別再」。鍾隆璋(2018)建議先教「別再 1」與「別又」，再列出「別再 2」，如果從語義複雜度來看我們認為應先教「別又」，再教「別再」。原因是「別再」具有語義寬廣性，也就是根據語境的不同能表示重複或持續兩個義項；然而「別又」是屬於所謂的「非典型用法」，也就是「別又」用於「未然」而非「已然」的情形，因為「非典型用法」的難度較高，因此在排序上應晚於「別再」。其中「別再」可分為「別再 1」及「別再 2」，研究者採用楊德峰(2001)的建議，語法點的不同用法應一併教授才能讓學習者有一個全面的認識，故建議這兩個用法同時教。

根據「又」與「再」的義項排序我們知道兩者的重複義都應先教，而「別再」與「別又」因為是否定用法，故建議最後教。依照上述的分析及描述，「又」與「再」的系統外排序如下所示：

- (1) 「再」的(again)
- (2) 「又」的(again)
- (3) 「再」的(then)
- (4) 「又」的(then)
- (5) 「別再」
- (6) 「別又」

5.3 小結

本章根據母語者的使用排名及學習者使用排名和偏誤率，另外又根據四項難易度準則(結構、語義、語用、口語書面語差異)來從系統內排序及系統外排序將「又」與「再」的教學順序列出。其中「系統外排序」只討論有相同義項、結構類似或是在英文翻譯中皆以同一個英文單字表示的結構，另外語法結構的排序以義項的頻率及四項準則來討論，沒有進一步探討語法結構的使用頻率，這也是後續能夠繼續研究的議題。

後續的內容有：第六章為研究結果的呈現；第七章將從分析的結果看《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三套華語教材的編寫缺失該如何修正。



第六章、研究結果

本研究探討「又」與「再」的教學語法，並檢視臺灣目前常用的華語教材《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中有關「又」與「再」的編寫內容的情形。在進行分析內容之前，必須先釐清「又」與「再」各有哪些義項，因此研究者先以 Chao, Y. R.(1968)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及 Li & Thompson 的 Mandarin Chinese 中提到有關「又」與「再」的內容先進行分析及整理，再進入「又」與「再」的個別義項探討，綜合多位學者的論述內容提出本研究的義項分析結果，如下表 45：

表 45：「又」與「再」的義項

又	重複、相繼、並列、轉折、附加、表語氣(反問)、表語氣(否定)。
再	重複、持續、程度加深、先後順序、特定條件下發生、添加補充。

接著研究者分析《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三套華語教材中有關「又」與「再」的編寫內容的情形，並將優缺點一一整理列出，作為本研究後續的討論方向。根據研究者的分析發現，「又」與「再」的重複義 (again) 在三套教材中皆以生詞的形式呈現之，且說明不完善，只有《遠東》在「別又」的語法點中特別討論「又」與「再」表重複義的差異為何。除此之外，許多義項在教材中常有生詞語法重疊的現象，詳細內容如下表 46 呈現：

表 46：「又」與「再」的各義項在華語教材中的呈現方式

		《當代中文課程》	《新實用視聽華語》	《遠東生活華語》
又	重複	生詞	生詞	生詞&語法
	相繼	生詞	X	X
	並列	生詞&語法	生詞&語法	生詞&語法
	轉折	X	語法	X
	附加	X	X	X
	反問	X	X	X
	否定	X	語法	X
再	重複	生詞&語法	生詞&語法	生詞&語法
	持續	語法	語法	語法
	程度加深	語法	語法	X
	先後順序	生詞&語法	生詞&語法	生詞&語法
	特定條件	X	語法	生詞&語法

	添加 補充	語法	語法	語法
--	----------	----	----	----

(研究者根據第四章內容整理。另「X」表示教材中沒有該義項的用法。)

經過分析整理後，可以得知三套華語教材中，在各義項的編寫方式皆不太一樣，有的只在生詞中介紹，有的在語法中介紹，而有的則是生詞及語法點皆有。然而，這些不同的做法並不能代表編寫得好或不好，必須深入探究在教材內容的描述才能提出具體的優缺點。因此研究者將三套教材內容的描述之優缺統整後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當代》、《新視華》、《遠東》中關於「又」和「再」的編寫優缺點

教材名稱	缺失內容
《當代中文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的內容同時出現在同一課的生詞及語法。 (2) 再(again)只在生詞中介紹，未說明用法。 (3) 又(again)只在生詞中介紹，未說明用法且無對比再(again)的用法。 (4) 在第一冊第 12 課的生詞中介紹「再」(again)，在語法介紹「先……再……」。同一課介紹兩種用法。 (5) 同一課介紹「又」(then)與「又」(and)。然而之前學過的結構是「又……又……」，該課出現的為省略第一個「又」的用法；「又」(then)也沒說明用法，且之前學的結構是「先……再……」，該課出現「先……又……」。 (6) 只收錄「別再」為語法點，「別又」沒有。但是「別再」的用法有二(重複與持續)，教材中的描述為持續義，但例句卻出現重複義的用法。
《新實用視聽華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的內容同時出現在同一課的生詞及語法。 (2) 「又」(again)特別標註為 in the past，但卻沒有提到再(again)的用法也沒有互相對比。 (3) 第二冊第 13 課的語法點中同時介紹「先後順序義」(first then)及「特定條件下發生義」(not until)。前者在第二冊第 2 課已有同樣語法點，後者在第三冊第 3 課也有同樣的語法點。 (4) 只收錄「別再」為語法點，「別又」沒有。但是「別再」的用法有二(重複與持續)，教材中的描述為重複義，但例句卻出現持續義的用法。 (5) 唯一收錄「又不/沒」的教材。
《遠東生活華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的內容同時出現在同一課的生詞及語法。

	<p>(2) 「又」與「再」表示(again)皆在生詞中介紹，第一冊第4課先在生詞中介紹「再」表示(again)，沒特別說明用法。第二冊第2課的生詞介紹「又」表示(again)，但在該課的語法中介紹了兩者的差異。</p> <p>(3) 「先……再……」在第一冊第6課中的生詞出現，卻到第七課的語法點中才說明用法。</p> <p>(4) 第一冊第7課中一起出現「先……再……」與「先……等……再……」，這兩個為不同義項的用法，且在教「先……等……再……」前，應先教「等……再……」。</p> <p>(5) 唯一同時收錄「別又」與「別再」的教材，但沒將兩者進行比較。但是「別再」的用法有二(重複與持續)，教材中的描述為重複義，但例句卻出現持續義的用法。</p>
--	--

(整理自本研究第四章內容)

從上述分析即可知道目前華語教材對「又」與「再」的教學語法設計尚不夠完善。因此研究者透過母語者語料庫(COCT 口語及書面語語料)與學習者語料庫(TOCFL 學習者語料)的語料進行分析，得出的數據做為義項教學排序的依據；另外也根據鄧守信(2015)提出的難易度評定原則來作為義項中的結構難易度判定標準。根據以上的分析數據，得出「又」的義項教學排序為：並列、重複、相繼、轉折、附加、否定、反問；「再」的義項教學順序為：重複、先後順序、添加補充、特定條件下發生、程度加深、持續。另本研究建議「又」與「再」的結構教學排序之結果如下表 48：

表 48：「又」與「再」的教學排序

「又」的系統內排序	「再」的系統內排序	「又、再」的系統外排序
(1) 又…又… / 又： and, both...and..., moreover	(1) 再(again)	(1) 「再」的(again)
(2) V 了又 V	(2) 先…再…	(2) 「又」的(again)
(3) 又(again)	(3) 再(and then)	(3) 「再」的(then)
(4) V1 了又 V2	(4) 再加上	(4) 「又」的(then)
(5) 又(then)	(5) 等…再… / 先… 等…再… / 再說	(5) 「別再」
(6) 數字+又+數字/時間+又+ 時間	(6) 再(not until)	(6) 「別又」
(7) 一+量+又+一+量	(7) 再…也…	
(8) 別又	(8) 再…也沒有了/不 過了	
(9) 既…又…	(9) …得/到不能再…	

<p>(10)(可是)話又說回來 (11)又沒/不 (12)反問</p>	<p>了 (10)再(不)…就…了 (11)先…接著(再)… 然後… (12)再也不 VO/VP 了 (13)不再…了 (14)別再…了 (15)沒再…過 (16)(比…)再…一些/ 一點 (17)沒有比…再…了 (18)再(持續、again)</p>	<p>的語用功能</p>
--	---	--------------

(整理自本研究 5.2.1 至 5.2.3。)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探討「又」與「再」的異同，及其在教材中的呈現缺失。首先研究者以前人文獻為基礎，重新分析「又」、「再」的語義。接著，將教材中有關「又」、「再」的生詞及語法點根據分析後的語義分類，同時也分析華語教材中收錄的生詞及語法點，是否將「又」與「再」的各義項列為教材內容之一；最後，也探討教材中對「又」與「再」的義項排序及描述情形。

因此，本篇學術價值與貢獻在於將「又」與「再」在華語教材中的描述缺失更正，並提出適合的教學順序。期望學習者在學習「又」與「再」的各義項之相關生詞及語法點後能清楚兩者異同。另外，亦希望本研究之成果能為教材編纂者提出教材編纂的建議，以幫助學習者釐清兩者的差異。7.1 與 7.2 中會具體說明教材編寫建議及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7.1 教材編寫建議

在本研究中的第四章討論到《當代中文課程》、《新實用視聽華語》、《遠東生活華語》這三套教材關於「又」和「再」的編寫內容及方式有何優缺點，在上一章之研究結果中，進一步把第四章的內容做了總整理(表 47)，本章中要根據表 47 提出的優點及缺失給予適當的教材編寫建議。另外，本研究 2.1.3 中提出的「又」和「再」的非典型用法，應在中級或中高級的教材中以補充的方式呈現，在初級及中級階段，仍是以「已然」或「未然」作為「又」和「再」的區別方式。

不過本研究提出之建議是希望教材能將「又」與「再」的義項用法做一個完整的介紹，但是教材編寫牽涉到編者的個人主觀想法與經驗、教材編寫的目標、編寫內容等因素而選擇不同的語言內容，更重要的是若語言內容連對母語者來說都有一定的難度時(如：「又」的反問用法)，那麼則必須考量華語學習者的語言能力是否真的有必要教授。7.1.1 及 7.1.2 提出的教材編寫建議則是提出一個較完美的想法，提供給需要的編纂者及教學者一個參考方向。

7.1.1 「又」的缺失建議

有關「又」的編寫缺失一共有九項，依序是：「生詞與語法內容重疊」、「表重複(again)的『又』說明不足」、「教材中表相繼(then)的說明不足」、「表並列的結構『又……又……』未介紹省略第一個『又』的用法，卻在課文中出現此用法」、「《當代》和《新視華》未收錄『別又』為語法點」、「《當代》和《遠東》未收錄『又不/沒』為語法點」、「《當代》和《遠東》未收錄『話又說回來』為語法點」、「三套教材皆未介紹『又』表反問的義項」、「《當代》有同一課出現多個義項的用法」。研究者根據上述的教材分析結果，提出相關的教材編纂建議並詳述於下。

1. 生詞與語法內容重疊：

根據鄧守信(2015)所言，「只要是對第二語言學習者而言需要說明、解釋的語言成分或語言現象，都是語法點的範圍」。而「又」不管是什麼義項都有其獨立的用法，對華語學習者來說是必須說明用法規則的，因此研究者建議「又」的相關義項及用法應在語法點中介紹而非生詞中介紹。

2. 表重複(again)的「又」說明不足：

表(again)的「又」在三套教材中皆只在生詞中介紹，且只有《新視華》特別標註用法為「in the past」，但也僅只於此，並未再深入說明該怎麼用。故研究者根據排序的結果，再(again)比又(again)還要早教，因此在教又(again)時，除了介紹又(again)主要用於描述「已發生的事情」之外，還必須比較再(again)與又(again)的不同點。這個想法是根據楊德峰(2001)提出之語法點編排原則中的「點面結合原則」，指的是把不同語法點或相關的語法點適時地加以歸納總結。

3. 教材中表相繼(then)的說明不足：

三套教材中只有《當代》將又(then)的用法列出，但是只在生詞中介紹，完全沒說明該如何使用。再者，《當代》在教「又」(then)之前，先教了「先……再……」的結構，教「又」(then)時，課文中出現的結構卻是「先……又……」的結構。因此，研究者建議教「又」(then)時，必須先從「V1了又V2」的結構帶出，讓學習者了解第二個動作(V2)是在第一個動作(V1)完成後才發生，以此讓學習者了解「又」表相繼義時的特點為「兩個不同的狀態、事件、動作 前後發生」。

4. 表並列的結構「又……又……」未介紹省略第一個「又」的用法：

三套教材中皆未介紹省略的用法，但在《當代》中卻出現省略第一個「又」的用法。研究者從母語者語料庫中發現兩種用法皆有，因此省略第一個「又」的用法確實應該教授，故建議在教授「又……又……」時，必須將其省略用法一併教授，如此一來語法點的介紹才有完整性。

5. 《當代》和《新視華》未收錄「別又」為語法點：

根據鍾隆璋(2018)的研究可知「別又」與「別再」的用法不盡相同，且本研究 5.4.3 中提出兩者的教學順序為先教「別再」再教「別又」。「別又」為非典型用法的其中一項，因此建議在中高級後再介紹比較妥當，並將「別又」表示「重複義」的特點列出，同時搭配例句說明，如：「你下禮拜別又跟同學打架了」，且必須再說明「打架」這個行為已在說話前完成，說話當下沒有發生。

6. 《當代》和《遠東》未收錄「又不/沒」為語法點：
三套教材中只有《新視華》收錄「又不/沒」為語法點。雖然根據義項的教學排序顯示為較不常用，但不代表不該教授給華語學習者，畢竟在母語者的日常生活中還是會使用，因此到了中高級階段，還是應該學習「又」表否定的用法。在用法說明中，研究者建議必須說明使用「又不/沒」時的用法為強化說話者對事件表達不合理的語氣，加強自己不同意的立場及態度。
7. 《當代》和《遠東》未收錄「話又說回來」為語法點：
三套教材中只有《新視華》收錄「話又說回來」為語法點，且也是唯一一套收錄「又」表轉折義用法的教材。在第四章中已提過《當代》在B4L5中有「話說回來」的用法，但完全沒提及也可以說「話又說回來」，故在本研究中認定《當代》無「又」的轉折義用法。研究者認為表轉折義的「又」若單獨使用，則會較難掌握其用法，但如果是使用這個結構，可以讓華語學習者較容易掌握轉折義的用法。教材中也必須加強「語用」層面的解釋，這一點在《新視華》中就稍嫌不足，應多加以下描述：「字面上是將話題拉回，但主要的功能是用來清楚地表明說話者的觀點和立場」。
8. 三套教材皆未介紹「又」表反問的義項：
「又」表反問的難度最高，應在中高級階段再教授。雖然研究者亦將此義項列在教學排序的內容中，但研究者認為並非是非教不可的內容，要看教學內容是否會牽涉到相關的語法內容。若要教此義項，也必須讓華語學習者知道此義項的用法為「表面上讓聽話者有自己選擇答案的自由，但事實上說話者要傳達的意思就在問題中的反面，且將原本反問效果的程度更進一步，強化隱含答案的明顯性外，有時亦隱含說話者當下說話的態度有點不開心」。
9. 《當代》有同一課出現多個義項的用法：
楊德峰(2001)提出之語法點編排原則中的「分散原則」指的就是相關的語法項目或不同用法的語法點不宜編排在同一課或連續幾課中，主要的目的是減少相關語法點的干擾所引起的負遷移。《當代》的教材內容中卻出現同一課有多個義項用法的情形，因此研究者建議在教學時必須特別著重於不同義項的用法說明及練習，以減少學習者產生混淆的可能性；教材編纂也必須特別注意將不同用法的語法點分散。
10. 「又」的附加義皆未收錄在教材語法點或生詞中：
本研究提出的附加義結構有：數字+又+數字(一又二分之一或是一公尺又三十公分)、時間+又+時間(一小時又三十分鐘)、一+量+又+一+量(一杯又一杯)。這些結構雖然在母語者語料庫中的語料占比並非是最多的，但日常生活中用得到且結構上來說也不難，因此研究者建議應列入教材內容中。

7.1.2 「再」的缺失建議

有關「再」的編寫有以下情形：「生詞與語法內容重疊」、「表重複(again)的『再』說明不足」、「《當代》和《新視華》只介紹『再不……就……了』的結構，忽略了也可以有『再……就……了』的用法」、「《遠東》第一次出現『先……再……』的結構沒有介紹用法，卻編到下一課的語法點中」、「三套教材皆有同一課出現多個義項的用法」。研究者根據上述的教材分析結果，提出相關的教材編纂建議並詳述於下。

1. 生詞與語法內容重疊：

此項與「又」的缺失建議第一點相同。根據鄧守信(2015)所言，「只要是對第二語言學習者而言需要說明、解釋的語言成分或語言現象，都是語法點的範圍」。而「再」不管哪一個義項都有其獨立的用法，對華語學習者來說是必須說明用法規則的，因此研究者建議「再」的相關義項及用法應在語法點中介紹而非生詞中介紹。

2. 表重複(again)的「再」說明不足：

表(again)的「再」只在《當代》和《遠東》的生詞中介紹，《新視華》則是沒有提及此用法。且三套教材也只有《遠東》將「又」和「再」表重複義的差別列出。研究者建議，再(again)比又(again)還要早教，必須特別說明「再」(again)主要用於描述「未發生的事情」，到了教「又」(again)的時候，再比較兩者的不同點。

3. 《當代》和《新視華》只介紹「再不……就……了」的結構，忽略了也可以「再……就……了」的用法：

「再……就……了」這個結構事實上不應將「不」放入，這樣會導致學習者認為此結構只適用於否定句，不能用於肯定句。教材的例句應給出肯定與否定的用法，像是「再哭，我就不帶你去遊樂園了」和「再不下雨，我們就沒水喝了」。上述用法為肯定和否定的「持續義」用法，但事實上這個結構根據語境的不同，可能為「重複義」或「持續義」，因此在教材中還必須介紹重複義的用法，像是「你下次再遲到，就不給你零用錢」。

4. 《遠東》第一次出現「先……再……」的結構沒有介紹用法，卻編到下一課的語法點中：

研究者認為第一次出現新的語法結構時，就應該在語法點中介紹，因為在實際教學時，遇到尚未教到的結構時，還是必須向學生解釋其意思及用法，不可能因為是下一課的語法內容而跳過不教，如此一來，在編排上就顯得特別不合理。因此研究者建議新的語法結構第一次出現時，就應在語法點

中介紹，應避免出現尚未學過的內容卻在前一課和後一課中分別介紹。

5. 三套教材皆有同一課出現多個義項的用法：

前面談到在《當代》這套教材中，有同一課出現多個「又」的義項用法，然而，「再」的義項用法在這三套教材中皆出現此狀況。一樣從楊德峰(2001)提出之語法點編排原則中的「分散原則」來看，這樣的作法會造成語法點之間有互相干擾的可能性產生，產生目的語負遷移的情形。故研究者建議在編寫教材時，必須特別注意「分散原則」，將「再」的不同義項、不同的語法結構分散，降低學習者的目標語干擾的可能性；在使用《當代》、《新視華》、《遠東》教學時必須特別著重於不同義項的用法說明及練習，以減少學習者產生混淆的可能性。

6. 「別再」的語法點描述及例句設計不完善：

「別再」可分為「別再1」和「別再2」，前者為重複義，後者為持續義的用法(鍾隆璋，2018)。然而，這三套教材的語法描述皆不夠全面⁴⁶，例句的設計也不完善，因為這三套教材這三套教材都是以單一個句子作為例句，且例句的語義有的為重複義，有的為持續義，但是「別又」和「別再」特別注重「語境」的因素，因此研究者建議在設計例句時，必須多以「對話」的形式呈現，才能讓學習者有足夠的訊息判斷是重複義還是持續義。

7. 《遠東》無「再」的程度加深義，且《當代》和《新視華》雖有，但也只有「再……也……」的結構：

研究者建議除了「再……也……」這個結構之外，還可以將「比…再…一些/一點」和「沒有比…再…了」這兩個結構收錄在教材中。可以透過比字句來帶出「再」的程度加深義，這比單純用文字描述何謂程度加深來得好理解。因此建議實施教材編纂時，可將這三個結構都列入。

8. 《當代》未收錄「再」表特定條件下發生的結構；《遠東》雖有，但教學順序安排得不適當：

「再」表特定條件下發生的結構有「等……再……」和「先……等……再」，但《遠東》第一冊第7課中一起出現「先……再……」與「先……等……再……」，這兩個為不同義項的用法；《當代》則是未收錄此用法。研究者建議在教「先……等……再……」前，應先教「等……再……」，再教「先……等……再……」，也必須注意不同義項的結構不能同時教。

9. 「再也不 VO/VP 了」與「不再……了」應比較異同：

《當代》未收錄前者結構；《遠東》兩者都有，卻未比較兩者差異；《新

⁴⁶ 「別再」的語法描述在《當代》屬於持續義；《新視華》屬於重複義；《遠東》屬於重複義。

視華》兩者都有，而且也比較兩者差異，但只說「不再……了」的語氣沒有「再也不 VO/VP 了」那麼強烈，然而這種說法並沒有辦法幫助華語學習者真正了解兩者的異同。這兩個結構的意思皆為「不重複某事」，但兩者事實上還是有差別，研究者建議應寫出兩者主要的差異為前者為表示「永遠不會做了」，後者只是表示「從現在到未來不做，但並沒有永遠不做的意思」。

10. 「不再……了」與「別再……了」應比較異同：

前者表示「從現在到以後不做某事了」，後者為祈使句用法，表示「說話者叫某人不要做某事」。根據本研究提出的教學順序為「不再……了」先於「別再……了」，因此在教「別再……了」時，必須補充說明兩者的異同。《新視華》的排序是先教「別再……了」再教「不再……了」，雖比較兩者的異同，但卻是在「別再……了」的語法內容中提到與「不再……了」的異同，研究者認為這種方式不佳，因為「不再……了」尚未學過就與「別再……了」互相比較，學習者無法理解用法。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在教「不再……了」時再比較兩者的異同。《遠東》比較了兩者的異同，但這兩個結構是在同一課的內容，所以要特別注意學習者是否有混淆的情形。《當代》則是未提及兩者的差異。

11. 「再」表持續與重複的語用功能：

根據語境的不同「你再哭？」這句話可能為重複義或持續義，判斷的方式為在說話當下「哭」這個動作是不是正在發生，若是則為持續義，反之則是重複義。這種用法並非是說話者叫聽話者繼續哭或重複「哭」這個行為，而是說話者表示不滿、責備對方進而禁止對方做某事的意圖(黃主俠，1998)。這個並非是從結構或語義上就能明白的，因為含有語用功能，因此教材必須說明用法，也因為含有語用功能，因此會在中高級階段以後才會教授。本研究探討的三套教材皆未提及此內容，因此華語教師在教學時必須注意要適時補充，也建議未來編纂教材時能加入此項內容。

7.2 研究建議與未來展望

由於語料的筆數太多，且囿於研究時間不足，只能取口語語料及書面語語料的前 500 筆語料分析。雖然已經使用隨機排序的方式來抽取樣本，但因為是使用便利抽樣，樣本的代表性可能稍嫌不足，為了降低研究所得的結果恰巧只是少數例外情況的可能性，解決的方式能以幾個其他類似的樣本重做相同的研究(楊孟麗、謝水南譯，2017)。因此研究者若未來還有機會，一樣會使用隨機排序之方式，取 500 筆之後的語料再做相同的研究，將研究的廣度加深。

本研究在結構排序的內容中，語法結構的挑選是以本研究中表 30 的內容(三套教材中的生詞與語法點依所屬的義項分類)及研究者在 COCT 口語及書面語的

語料庫和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蒐集到的語法結構，另外再參考黃主俠(1998)針對「又」和「再」提出的相關語法結構中挑選。不過語法結構並非只有這些而已，未來的研究可繼續探究相關結構難度，也可從本研究提出的義項排名及四項難易度準則進行分析。另外，語法結構的排序也只以義項的頻率及四項準則來討論，沒有進一步探討語法結構的使用頻率，這也是後續能夠繼續研究的議題。

另外，因學習者語料不多，在某幾個義項中沒有語料，故偏誤率為 0，但這並不代表學習者容易掌握，反而有可能是學習者採用迴避策略，若可以進行實際上的問卷測試，會更接近真實的情形。因此，未來若有機會，研究者會親自調查學習者的實際使用情形，測試以英語為母語者的華語學習者在「又」和「再」的各義項掌握程度。且因為本研究只以英語為母語者的語料為分析內容，未來也希望有其他的研究者針對不同母語的華語學習者進行調查，以降低各國華語學習者「又」和「再」的學習偏誤，提高學習效率。



參考文獻

中文專書

- 呂文華(1994)。對外漢語教學語法探索。北京：語文出版社。
- 呂叔湘(2016)。現代漢語 800 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櫻(2012)。語用研究與華語教學。臺北：正中書局。
- 屈承熹(2010)。漢語功能篇章語法。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林俊宏、李延輝、羅云廷、賴慈芸(譯)(2015)。第二語言教學最高指導原則(第五版)(原作者：H.Douglas Brown)。臺北：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林麗寬、關芳芳、歐德芬、方淑華(2013)。對外漢語教學法(原作者：邢志群)。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馬真(2007)。現代漢語虛詞研究方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孫德金(主編)(2006)。對外漢語語法及語法教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楊孟麗、謝水南(譯)(2017)。教育研究法：研究設計實務(第二版)(原作者：Jack Fraenkel, Norman Wallen, Helen Hyun)。臺北：心理出版社。
- 劉月華、故韜、潘文娛(2013)。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鄧守信(2015)。對外漢語教學語法(修訂二版)。臺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蔡蓉芝、舒兆民(2017)。華語文教材編寫實務。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教材

- 教育部(2017)。新實用視聽華語(第三版)。臺北：正中書局。
- 葉德民(2001)。遠東生活華語一、二。臺北：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葉德民、黃桂英、陳怡慧(2013)。遠東生活華語三(修訂版)。臺北：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鄧守信(2015)。當代中文課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中文期刊論文與碩士論文

- 史錫堯(1996)。「再」語義分析—並比較「再」、「又」。漢語學習，2，8-12。
- 呂文華(2002)。關於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體系的若干問題。海外華文教育，3，32-37。
- 何寶璋(2011)。漢語語序的語法意義在對外漢語語法教學中的實際應用。臺灣華語教學研究，(1)，47-56。
- 李文治(1982)。關於「又」和「再」。語言教學與研究，1，65-76。
- 李治平(2015)。話語組織標記「話又說回來」。湖北理工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62-69。
- 李曉琪(2002)。母語為英語者習得「再」、「又」的考察。世界漢語教學，(2)，68-78。
- 宋璟瑤(2014)。副詞「再」的義項研究。武陵學刊，39(3)，114-120。
- 金立鑫、崔圭鉢(2018)。複續義「又、再、還、也」的句法語義特徵。語言教學

與研究，5，34-42。

周剛(1994)。說「再」。漢語學習，3，28-32。

林碧華(2006)。漢語副詞「又」之語義與語用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林波、張維微(2008)。副詞「再」和「又」的多角度分析。長春大學學報，18(6)，38-40。

馬真(2014)。包含副詞「也」的並列複句句式及其他。世界漢語教學，1，37-43。

孫德金(2016)。教育學視野下的對外漢語教學語法。漢語應用語言學研究，29-38。

崔永華(1997)。發掘語言事實的一種思路——以“也”字句調查為例。世界漢語教學，2，3-9。

張建(2013)。漢語標記配套型並列結構時間關聯特徵的象似性。世界漢語教學，1，41-50。

陳冠婷(2011)。現代漢語副詞「再」之語義、篇章和語用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主俠(1998)。漢語副詞「再」與「又」之教學語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德峰(2001)。初級漢語教材語法點確定、編排中存在的問題——兼議語法點確定、編排的原則。世界漢語教學，2，81-88。

蔡美智(1999)。由近義詞辨義標準看語意、句法之互動。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籌備處會議論文集之二《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五輯·語言中的互動》，439-459。(與黃居仁、陳克健共同發表)

鍾隆璋(2018)。「別再」、「別又」之功能與用法差異探究。林慶勳、張莉萍(主持人)，詞彙教學。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東華大學。

網站資料

華語學習者語料庫之副詞語料(2006-2012)。取自華語學習者語料庫檢索系統：<http://.itc.ntnu.edu.tw:8080/> (引用時間：2019/9/23)

COCT 口語語料(2014-2017)。取自 COCT 口語語料庫 2017：

<https://coct.naer.edu.tw/cqpweb/bl2017/> (引用時間：2019/9/29)

COCT 書面語語料庫(2014-2017)。取自 COCT 書面語語料庫 2017：

<https://coct.naer.edu.tw/cqpweb/yl2017/> (引用時間：2019/9/29)

英文文獻

Biq, Yung-O.(1988). From Objectivity to Subjectivity: The Text- building Function of You in Chinese. *Studies in Language* ,12(1), 99-122.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C. N., & Thompson, S.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ractor, C.(1967). *Hierarchy of difficul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ited in Ellis (1985) and Danesi and Di Pietro (1991).
- Tai, James H-Y.(1985).Temporal sequence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John Haiman(ed.),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Yang, P. L. (2010). *Imperatives in Chines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針。〔	歸々々々真出々【釋義】 回返原始淳樸天真
--	-----	-------------------------



附錄二：「再」的口語及書面語語料的其他類

「再」的口語語料其他類：「人名」(2筆)

18	那邊有一條蟲這裡有一隻蟲吳	再	鄰其實正是香積志工吳楊蜜的先生兩人結縭
435	們的信任被推舉為志工大隊的大隊長而吳	再	鄰服務的對象有許多比他自己還要年輕

「再」的口語語料其他類：「成語」(2筆)

59	你下一本書的出現你要加油再接再	再	厲謝謝主持人給我的勉勵謝謝你人人都有
68	年前古沼俊和嚴秀貞更決定堅持信念再接再	再	厲從無毒跨入有機的領域其實一般的話

「再」的口語語料其他類：「詞彙」(44筆)

15	就是了所以他們在這方面是蠻保守的	再	來就是他們政府的廉能他們在國際透明
47	薄同學的力量13%這我真的很有感受	再	來你喜歡閱讀的原因我自己很有發現喔
64	所以選鈣片還是要好好問一下藥師啦好那麼	再	來要曬太陽這個主要還是為了要維他命
70	跟媽咪這一組掌聲鼓勵哇好特別喔好	再	來我們要來看看品心喔大部分都存起來有需要
119	箱什麼小提醒啊檢驗單該有的都要有	再	來…好很輕…第一次出貨的時候送
140	機會改變我覺得做志工是最好的好謝謝	再	來孫姐就像人際關係進了中年之後覺得
180	減低健保的費用再來呢可減少空氣的污染	再	來呢可以節能因為你不需要用能源嘛
182	小豆豆給他數幾個他們常常會數錯然後	再	來就是說這邊的豆子多這邊豆子少一
201	畢業了我們等待了這麼多年看到了他們的成長	再	來我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最棒的就
215	檢測了或者是安全性評估都幫你做好了那	再	來就是說他這個生技公司或者是他
227	是中東問題牽涉的國族團體多本身就很複雜	再	來是美國必須考量在中東的利益多元性冷戰期間
229	有沒有比較有信心有喔好很好請坐下	再	來這一串是什麼這串就是

			你的
233	可是它的心臟連著它的深度很深然後	再	來就是說你看一般的葡萄就是手一捏
255	水果電池的水果的話大概要選擇第一個然後	再	來就是所謂這種果汁的汁液 這種水果
270	不要怪我們我們在等沒有馬上接的時候好	再	來就是手機盡量避免放口袋 腰間或者是
295	貴賓)了OK 好那就祝福福謙和媽咪謝謝好	再	來我們請筠絮和爸爸可以請問一下醫師因為小孩子
299	變出一條龍欸對嗎老師非常的好好	再	來還有誰我們請好請福謙我要
325	禮拜用葵花籽油下次我用大豆沙拉油	再	來我用棕櫚油而不是每次從頭到尾我
343	責任如何教小朋友真的從小就要養成尊重食物然後	再	來不挑食的一個習慣接下來 我們這位綠色
408	的概念其實就是從產地到餐桌從上中下游那	再	來就是說我們上下游新聞市集是比較關注在
411	農場實習的時候他就一直跟我講態度態度	再	來第二個就是動手做因為剛開始我其實
421	功效的你就可以減低這個老化的過程那	再	來呢這一些植化素它也對於 黑色素的形成
436	會變軟要滷它對要稍微滷一下	再	來我們要煎它的時候鍋子要先先熱
446	經費他們沒有經費他們如果有經費很認真做現在	再	來第二批就去做空氣品質淨化區兼一
454	話可以保濕因為太陽不會直接照射所以它能夠保濕	再	來就是它不會長草好因為保持那個
459	到底的觀念我們的觀念他們是不是能夠接受	再	來就是說因為我們農業有一個斷層很大的
484	代言人一樣的美身材一樣的好也有可能然後	再	來我們看一下我們的富珍老師這個屬於
486	看他們當地人他們穿了我們慈濟志工的背心那	再	來就是我們嘗試要跟大家講 說實際上
50	的減碳運動我只聽懂這個問題很複雜	再	來就聽不懂了賣車達人你講
13	小朋友剝來玩剝來吃好放著再見好	再	見慢走再見冬日萬物皆寂卻是橘子的
46	一直練習就越來越厲害了我好像沒有耶	再	見小栗子你根本就沒有在

	你們好		幫 我看剛才湯包
82	要趕回去跟妙博士報告不用了博士拜拜拜拜博士	再	見好啦拜拜最近的氣象好像 很不好對
101	回來要跟我報告你們調查的結果好胡老師	再	見小心雖然大部分的人明明 知道選擇什麼樣的
112	累積在我們身上綠色幸福學我們下個禮拜	再	見想必大家都看過自己的家門口貼著
113	回饋給我們綠色幸福學我們下個禮拜同一時間	再	見悉達多釋迦牟尼佛的俗家 身分他放棄了榮華富貴堅定
192	感謝您收看今天的節目我是Pinky 我們下次	再	見各位觀眾歡迎收看小人 物 大英雄我是Pinky
217	玩剝來吃好放著再見好再見慢走	再	見冬日萬物皆寂卻是橘子的 收成時節金黃
289	那你們慢慢看我們先回去了慢走慕容夫人	再	見阿福阿喜再見小栗子再見 栗子爺爺再見
376	好啊方丈那我們就先走囉好再見方丈	再	見再見方丈你為什麼嘆氣呢 這次的籌款真的
485	看我們先回去了慢走慕容夫人再見阿福阿喜	再	見小栗子再見栗子爺爺再見 爺爺我決定
85	六年來的所謂國家推行的政策就是農村	再	生農村再生然後他要找地方 做這個
285	的所謂國家推行的政策就是農村再生農村	再	生然後他要找地方做這個 適合的一
464	來就是在因為這麼多塑膠那它是不是	再	生塑膠有什麼標章或者是 讓我們去看這
351	365天你們大概不可思議我們有超過300場 的分享	再	再的我們希望把這樣子環 保的這樣子的理念不僅

「再」的口語語料其他類：「無法歸類」(1筆)

9	轉過頭來又吐出了舌頭那個眼睛還	再	看著我們你會覺得這個牛 好像在跟
---	-----------------	---	------------------

「再」的書面語語料其他類：「詞彙」(3筆)

130	也並非是一種正確的觀察結果……二	再	來談談中國士兵。中國軍隊和苦力一樣，風評
182	區別，以及——研究清楚各層間的關。	再	來是相地了，要知山勢龍脈的生旺

462	會手忙腳亂，這對她來說太複雜了。	再	來，莎倫不擅長處理內容龐大繁雜的工作，
-----	------------------	---	---------------------

「再」的書面語語料其他類：「專有名詞」(1筆)

499	有些學長畢業後，返校當助教指導學弟妹。	再	來人的人格較有智慧，心性比較穩定，
-----	---------------------	---	-------------------

